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成為台灣好女人？

越南新移民女性的空間化認同政治

Becoming Taiwanese Good Women ?

Spatial Politics of Identity for Female Vietnamese
Immigrants

范綱皓

Kang-Hao Fan

指導教授：王志弘 博士

Advisor: Chih-H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July, 2014

摘要



越南新移民女性是跨國移動的實踐者，穿透台灣國家的邊界。為了維持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完整性，在「安全」與「國族論述—新台灣人」名義下，新移民女性成為國家積極治理的對象。據此，由國家發動的身體治理技術有四個特點：(1)對付跨國移動身體的「例外狀態」；(2)公民是需要打造的（與自我打造）；(3)國家治理體制的多尺度化；(4)國族國家管制的邊界即主流性／別規範的邊界。本文的核心論點與分析即依著上述四點，並納入領域化、地方化、尺度化、網絡化、移動等空間觀點的討論。

本文的核心發問：探討國族主義中，國族與性／別因素交織的複雜性。希望了解國族國家如何要求與指導新移民女性的性／別實踐，並且評價其為「好」與「壞」？空間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當性／別實踐被區分為「好」與「壞」後，又是如何透過空間策略的操作影響國族國家領域邊界的調整？

本文採取田野研究、情境中訪談、深度訪談與官方資料來獲得分析的資料。本文區分出台灣好女人、越南好女人、台灣壞女人與越南壞女人等四個類別，兩兩一組來分析。分析策略是：指出國族國家領域是如何發動國家力量，來治理新移民女性。同時，她們也藉由不同的空間策略，在族裔化地方中擁有協商、抵抗與部分（不）服從的可能，以及尋求網絡支持和另類日常生活實踐。

我的研究發現是：新移民女性在認同上，面臨台灣國族國家由上而下的權力施展，必須予以協商與調整。納入性／別的討論後，發現不同的性／別實踐，會遭到不同的待遇。當她們符合主流性／別規範，就能成為台灣好女人，反之，當她們實踐「壞性」，就會被排除在國族國家領域外。面對不同的困境，她們透過跨國移動、創造族裔化地方、跨國與在地的族裔網絡、將族裔身分領域化等空間策略，尋找另類實踐的可能，瓦解好／壞的性別差異評價。讓我們看到性／別中立的國族假象，也看到遭逢國族—性／別雙重壓迫之底層人們的尊嚴，重新發現「人何以為人」的存在價值。

最後，在道德上，我們需要放下國族與國家合而為一的欲望，看見不同邊緣群體的生活樣貌，承認國族有其建構性、多重性、功能性以及危險性。新移民女性的例子讓我們看到「認同」是混雜、多重的，「空間」是流動與定著的辯證關係，因此我認為新移民女性需以「非國家中心主義」的方式，強調人民民主為基礎的新國際在地主義持續與國家機器抗衡。

關鍵字：新移民女性、性工作者、族裔化地方、國族主義、空間

Abstract



As We know, more and more Vietnamese female immigrants flow across to Taiwan consistently. For the goal of integrity of Taiwanese nation-state's territory, Taiwanese government proactively make these Vietnamese female immigrants into governing objectives and claim i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nd national discourse entitlement. There are four governmentalities: (1) our government make orders to these immigrants, and make those immigrants bodies in the state of exception; (2) citizenship is made (and self-making); (3) national governance regime is multi-scales. (4) the boundary of nation-state controlling coincide with the boundary of mainstream sex/gender mindset. This thesis is trying to focus on the four governmentalities above and discuss them with spatial perspectives on territory, place, scale, networks/interconnectivity and mobility.

I wondered about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nation and gender factors. I propose that the nation-state sets restrictions on sex/gender practices and judge these immigrants morally. Furthermore, in this case, what will the "space" plays a role in this kind of discussion? And after the moral distinctions, how does the nation-state adjust to make national boundaries through spatial strategies?

Data from fields, situational interviews, in-depth interviews and with official documents, the study is trying to explore the complexities between nationalism and sex/gender and how these they intersect. I generate four categories which are Taiwanese and Vietnamese good women; Taiwanese and Vietnamese bad women, and do analysis respectively. The study will show that how nation-state govern immigrant female and at the meanwhile, these immigrants as well, practice plenty of spatial strategies at the ethnic places to make the negotiation, resistance and some partial (dis)obedience. They still will seek for networking supports and other special daily practices.

I find out that these immigrant women surely negotiate and adjust their identities while encountering the top-down power of Taiwanese nation-state. And, according to their sex/gender practices, they can become a Taiwanese good women when they obey to the mainstream sex and gender norms. However, if they "do badness", they will be excluded out of the nation. Enduring these repression, they will trans-act, create ethnic places, involve in ethnic networks, territorialize ethnic identity, and cross through differential spatial strategies for their alternative practices, so as to be capable of deconstructing the sexually differentiation judgments.

Morally should we forbid our desire for combining nations and nationalities so as to multiply our visions for embracing lifestyles of minorities, also should we acknowledge the construction, hybridity, functionality, and danger of the concept of nation. This study for immigrant female explicitly show the flourish development on identity with spatially migrations dialectics. Therefore I propose that the female immigrants should be “non-national egoism” and democratize their pathways to battle with the continually local state apparatus.

Keyword: Female Immigrants, Prostitute, Ethnic Places, Nationalism, Space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誰是台灣人？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一、性／別化的國族意象	3
二、種族化的他者：跨界移民的治理術	4
三、新移民女性的因應策略與認同協商	6
第三節 概念界定與分析架構	9
一、地方、空間與認同	9
二、名詞界定	12
三、分析架構	13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15
一、成為移民社群的一員：參與觀察與非結構式訪談	15
二、釐清國族國家的領域治理：官方法規與文件資料分析	18
三、看見污名：新聞資料分析與訪談	18
四、研究限制	20
第二章 新移民時代？	21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的遷移歷史與現況	21
一、大江大海，為何而來？	21
二、新移民女性的現況	22
第二節 國族國家的領域管理：打造台灣好女人	24
一、篩選身體：婚姻簽證面談與健康檢查	24

二、生育控制：學習當好媽媽	26
三、同化身體：語言、生活與道德教育	27
第三章 什麼樣的女人人見人愛？	32
第一節 成為「什麼」台灣好女人？	33
一、捲起袖子成為「新好」女人便是台灣人	33
二、差異化如何是一種同化？	41
第二節 女性主體與台灣國族權力的連結	44
一、自我是一種反思計畫：主體的轉變	44
二、過去、現在與未來：昔日越南與今日台灣的對立	45
三、公開展示的愛：公私模糊—異性戀體制—國族認同	46
第三節 族裔化地方中的越南好女人	47
一、賣麵，也賣鄉愁—兼為台灣與越南的好女人	47
二、遠親與近鄰一樣重要—越南的好女人	50
三、不要叫我回家煮飯—逃離成為台灣好女人	52
四、現身：「參與」台灣社會，不只是融入	53
第四節 越南女人混種身分的效果	54
一、介中狀態是主體性的展現	54
二、修正國族主義：台灣性中的外來性	56
第四章 彼個「越南來ㄟ啦！」	60
第一節 俗又大碗的越南妹：性／別與國族交織的污名建構	61
一、當「越南」成為形容詞：媒體建構的性／別與國族空間政治	61
二、假結婚嚴重，還是真賣淫嚴重？	64
第二節 我們越南女人不是這樣！	66
一、越南好女人的既切割又容忍	66
二、越南壞女人的自我整肅與編派	68

第三節 賣淫就是工作、勞動與生存策略	69
一、越南壞女人是件「壞事」？	70
二、壞不壞，自己最清楚：做為越南壞女人的意義	73
第五章 生命「不見得」共同體	79
第一節 研究發現綜述	79
第二節 國族、國家與新移民女性	86
一、國族與國家結合的歷史脈絡	86
二、不可挑戰的新台灣人？	87
第三節 新移民女性的逆襲	88
一、人何以為人的社會權力	88
二、實踐人民民主	89
參考文獻	91
附錄	100
附錄一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 台面談作業要點》	100
附錄二 《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02
附錄三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	108

圖表目錄



一、圖目錄

圖 1 分析架構圖	14
圖 2 分析策略圖	14
圖 3 小吃店菜單	17
圖 4 永和田野：田野對象關係表	18
圖 5 好女人的空間政治	41
圖 6 新北市 2014 年潑水節海報	42
圖 7 新北市 2014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海報	42
圖 8 新北市 2013 年移民節海報	43
圖 9 新北市 2014 年喜越·迎新春越南朋友回娘家海報	43
圖 10 越南小黃瓜	49
圖 11 越式海鮮酸辣湯	49
圖 12 介中狀態的新移民女性主體性	55
圖 13 台灣國族主義之修正示意圖	56
圖 14 好女人：國族與性／別之交織關係	59
圖 15 「這裡要招募按摩的人才」廣告	67
圖 16 壞女人：國族—性／別交織的空間政治	69
圖 17 越南壞女人的族裔化地方與國族國家領域的互動	75
圖 18 越南壞女人的空間政治與認同	77

二、表目錄

表 1 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定位	8
表 2 社會空間關係的四個關鍵面向	11
表 3 永和田野對象基本資料	16
表 4 萬華田野對象基本資料	17
表 5 新聞資料蒐集狀況	19
表 6 受訪者基本資料	19
表 7 我國結婚登記人數	23
表 8 《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一至六冊課程列表	29
表 9 空間化的認同政治	8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誰是台灣人？

1990 年代以來，台灣社會出現大量東南亞與中國的婚姻移民，迄今人數已將近 50 萬¹。面對這種新情勢，學界與政府積極展開關於新移民的研究，主要課題包括新移民的社會適應與認同調適、家庭關係與衝突等，並格外注重其母職角色，從而延伸關注其子女（所謂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效果與成就。這些看似實務的研究，其實有著深層的文化預設，亦即它們傾向將新移民女性固定於相對於「台灣人」的「他者」位置。這種預設確實呼應現實中，台灣人與新移民之間仍然清晰而不易跨越的界線。不過，政府和社會也持續嘗試引領新移民適應台灣文化，像是學習中文（或地方方言）、扮演稱職媳婦與母職角色等；換言之，這類措施具有引導移民跨越國族邊界的效果與意圖。劃界又跨界的現象，引發我思考新移民女性脫離母國身分，逐漸「成為台灣人」的複雜過程。

成為「台灣人」意味著國族國家認同的塑造，以及自我認同的轉變。「成為台灣人」根本上是依循 Benedict Anderson《想像共同體》（1991）一書的看法：國族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並且擁有可變的界線。想像共同體的工程，透過一套由上而下的規劃，以國族為基礎劃設領域（territory），藉以同化不同族裔的移民。不過，在我們的經驗中可以發現，每當危機出現時，國族國家的「台灣人」論述總會失靈，領域邊界會出現縫隙與破綻。如：被迫收編進台灣人論述的蘭嶼達悟族，長期對台灣國家權力和漢人中心主義的反感，因而有各種反核、反國家公園的抗爭（夏鑄九、陳志梧，2009: 234），甚至還出現讓蘭嶼獨立的論調²。原住民表達出不屈服於台灣人認同，進而發生去領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與尋求再領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的現象。新移民也因為政治因素而被納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與新台灣人論述底下。在國族國家的範疇下，少數族裔幾乎都會有從他者到被納入我群的劃界過程。對於實際生活在台灣社會的新移民女性來說，成為台灣人是藉由社會期待與自我期許的雙重建構而形成。

但是她們究竟是如何「成為台灣人」？「成為台灣人」對她們而言是什麼意義？想像的共同體所構築出來的國族認同，明顯地缺乏性／別向度（Yuval-Davis，

¹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截至 2014 年 4 月的統計資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453016305742.xls>

² 莊萬壽，〈何妨讓蘭嶼獨立？〉，1995 年 7 月 12 日，自由時報第 7 版。

1997；McDowell, 1999；陳素秋，2008）與空間視角。因此，我認為認同的塑造除了與國族有關，也與性／別和空間有關。我借用 Foucault（2003）治理術的觀點，來談論現代國家規訓的權力，如何穿透、控管個人的身體，呈現由官方主導由上而下制度化的「成為台灣人」與「好女人」工程。另一方面，我試著細膩地描繪新移民女性由下而上，在日常生活實踐（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中的自我重塑，兩者經常部分重疊卻又悖離。新移民女性的主體總是持續地處於被打造（being-made）與自我打造（國家治理）的過程，因而伴隨著國家與社會對移動的身體是否合宜的評斷。評斷大致能粗分為國族上的「自我」與「他者」以及性／別實踐上的「好」與「壞」。我好奇在國族的框架下，是什麼造成「好」與「壞」的性／別評價？空間又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當性／別實踐被區分為「好」與「壞」之後，又是透過什麼樣的空間策略操作，造成國族國家領域邊界的調整？

當台灣國族國家採取同化與選擇性差異化的多元文化論策略時，該如何能夠挖掘新移民女性特殊的日常生活實踐呢？族裔化地方（Ethnic Places）或許是個值得著手的起點。我在越南小吃店打工時，涉入許多新移民女性的生命歷程，看到複雜多變的認同樣貌與空間政治。隨著族裔化地方在台灣遍地開花，「自我」與「他者」的區分以及「好」與「壞」的評斷並不是永遠按照主流的觀點運行。族裔化地方可能是再領域化與縫隙介面的地方（王志弘、沈孟穎，2009），因而能發展出另一套不同於主流社會的道德評價與認同樣貌。這些不同的道德評價與認同樣貌挑戰 1990 年代後出現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為主的「新台灣人」論述，指出「新台灣人」的國族國家領域認同，忽略性／別與階級的差異，暴露出以國族國家領域認同做為國家治理基礎的弔詭之處。

綜合以上，本文的核心謎團在於：新移民女性認同的打造與被打造，如何透過族裔化地方中各式各樣的協商、抵抗與部分服從，完成一幅複雜的自我認同圖像？自我認同涉及國族與性／別交纏重疊的複雜轉變，一方面是個人被賦予的道德評價，另一方面也是由主體重新出發去定義道德評價與認同來源。自我更是一個人和其周遭之人的社會空間互動關係。因此，我企圖從新移民女性在越南小吃店、卡拉 OK、美容美髮美甲店、酒店與按摩店等空間中的互動，提出三項核心發問：

- 一、「國族—性／別」的治理體制（regime）是如何將身處跨國移動的越南女性建構為好／壞女人？
- 二、她們又是如何在不同的族裔化地方中，展現各種「抵抗」、「逃離」與「協商」，以尋求不同於主流的「國族—性／別」規範與期待？
- 三、綜合上述兩點，以新移民女性為例，我們要如何去反思台灣的國族主義？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基於本文的核心發問：什麼樣的女人，可以順利歸化為台灣人？其中包含了國族與性／別的向度。因此，在本節，我試圖從文化研究中關於國族和性／別交織關係的討論出發。



一、性／別化的國族意象

在《想像的共同體》（1991）中，Anderson 主張現代國族國家是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

它之所以是想像的，是因為最小國族裡的成員，也不會認識大多數的同胞，與他們相會，或甚至聽說過他們，但每一個人內心都有相互連結的一致想像（ibid., 1991: 6）

他揭露了國族是建構的概念，並且是具有壓制性的意識形態：「儘管每個國族內部普遍存在著不平等與剝削，國族總是被認為是一種深厚的、平等的同胞情誼」（ibid., 1991: 7）。為了維持想像的共同體—國族意象，它將要求其內部成員做出最大的犧牲。但我在前言已經提過 Anderson 忽略性／別分析的重要性。其中，國族主義通常與男人有關。男人所擁有的陽剛特質是國族主義創建國家的基石，女人只是理想化的道德與私領域的維持者。由男性所領導的國族主義，暗示著男性與女性之於公領域與私領域的分別。不過，已經有論者指出，性／別因素，特別是女性，經常也是國族認同之社會建構的一環（Yuval-Davis, 1997；陳素秋，2008）。在少數族裔建立其國族性的討論中

性／別經驗與國族交會的討論中，女性是如何在國族主義論述中出現的呢？女性大多出現在與家庭有關的譬喻，如：家鄉、母國，女性與家庭關係的本質化、自然化，在國族敘事的描繪中屢見不鮮（Walter, 1995）。女性通常也被塑造為文化、語言與傳統的承載者，用以區分一國家內邊緣與主流國族的邊界（蔡芬芳，2012）。女性氣質是與自然、生殖力，女性是親屬關係的延伸。

在中國和台灣，也有許多關於國族主義利用「女性」形象而建構出來某個意識形態的例子。如：國民黨政權在中國時，利用新生活運動，動員婦女、塑造新時代女性形象，並與之連結上國族國家之打造（許慧琦，2005）；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皇民化文學中男性在國族打造上的陰性書寫（邱雅芳，2001）；冷戰歷史中，一本冷戰宣傳刊物—《今日世界》，女性符號不斷被召喚，將女性形象或角色，作為國族、冷戰（反共）、逐漸萌芽的資本和現代性等論述的再現工具（林純秀，2008）；當代台灣為了成就台灣國族主義，藉由戲劇作品再現重要的歷史時刻，利用戲劇敘事編織一個國族寓言（national allegory），展演所謂台灣精神或台灣特質，並以女性為主角來體現為國族主義服務的台灣性（林雯玲，2013）。

這些研究雖然指出女性在國族打造上扮演的角色，但女性仍然只是父權主義下操弄的對象。

在全球互連和移動激增的時代，國族國家的領域邊界會隨著時間改變，國族塑造的策略也會隨之改變。新移民女性多國族與中介角色（in-between）的特性，在台灣國族主義的打造，與國家賦予公民身分的層次，迫使我們無法只談女性於國族再現時的角色，而必須具體落到新移民女性能否歸化、如何歸化的問題，以及其他日常生活中納入／排除的差異評價。

二、種族化的他者：跨界移民的治理術

以跨國婚姻管道來台的新移民數量日增，已經成為繼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後的第五大族群。1990年代，台灣社會歷經民主化與本土化之後，修正了過去以大中華文化為框架的國族認同，逐步建立多元文化論式的社會圖像，台灣原住民已被迫漢化，融入台灣國族主義的修辭。於是，新移民成為下一波必須被「同化」的他／她者，必須納入新台灣人的社會圖像與認同政治之中。

（一）國家的移民治理與族裔控制

Aihwa Ong（1996）提到關於「誰可以成為公民」的討論。她指出國族國家為了維持人口與領土的完整性，擁有一整套判定誰得以是公民的霸權論述。移民者想要成為公民，就必須經過一系列由國家發動的規訓權力與制度。從過去諸多的研究可以發現，官方經常以「幫助」、「適應」之名，透過國家制度和社會道德的力量，將一連串「成為台灣人」的「技術」與「措施」深刻地刻印在新移民身體上（葉尉鑫，2006；Lan, 2008；蕭崑云，2008）。

首先，新移民女性直接面對台灣國家機器力量的第一關，就是婚姻簽證的面試。由於新移民女性被視為種族化的「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或飽受「假結婚真賣淫」的疑慮，在種族上、階級上都被質疑是否擁有可以納入「我們—台灣」的條件（夏曉鵬，2002；曾嫻芬，2004、2006），而跨海娶妻的台灣男子也被建構為社會所不欲且道德上所不堪者（夏曉鵬，2002）。因此，官方對跨國婚姻的雙方祭出重重的關卡（龔宜君，2006），用國境管理的各種手段來確保「人口素質」、預防「社會問題」（夏曉鵬，2002）與杜絕假結婚的「人口販運」（趙彥寧，2004；陳美華，2010）。

再者，新移民女性身體的健康與否，也成為國族國家關心的議題。這與女性連結上生殖化形象與「女性—私領域」的配對關係有關。從新移民女性的再生產能力為起點，探討女性與台灣國族建構的關係，看到國族國家是如何地對新移民女性執行身體控管與生育力再確認，如：優生學、節育觀念與補助、家庭計畫。此時，新移民女性的身體成為鬥爭的場域，並使得她們捲入打造國族國家的計劃中（范婕滢，2006；Lan, 2008）。

最後，當身體健康、生育力、婚姻的真實性都確認後，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就要開始一連串的適應計畫。國族國家藉由各種社會政策與措施，作為組織社會的原則，意圖促進社會的整合（Favell, 2005）。因此，她們要開始學中文、生活適應班、親職教育活動（陳英傑，2006；丘愛鈴、何青蓉，2008）、要融入台灣這個「新家」，學習當好媽媽、好媳婦，創造一個幸福、甜蜜的家（留郁婷，2007）。這些適應計畫、幸福計畫與識字教育，並非站在「培力」（empower）新移民女性（夏曉鵬，2006）的立場出發，而具有濃厚的國族主義建構色彩。

（二）性／別化的差異評價：媒體的建構力量

在新移民女性形象建構的層面，媒體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一般來說，新移民女性形象建構均是負面的報導，並將新移民女性定型於為男性的附屬品、種族上具有差異及社會底層的族群（趙梓齡，2011）。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報章雜誌中，具體而言被再現為以下形象：(1)「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如：「假結婚，真賣淫」，以及「重婚」、「逃家」，造成台灣男子的家庭破碎，提高台灣社會的離婚率；(2)任人擺佈的「被動」受害者、來台後又是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且有犯罪傾向（夏曉鵬，2002；朱涵，2007）。媒體再現的偏頗，經常導致新移民女性被「未審先判」，成為某個特定形象的壞女人—性／別污名，進而成為整個越南種族化的特性—種／國族污名。在當今社會中，性／別與種／國族界線混淆或交纏的情形，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污名更加難以化解。

不過，新移民女性也在不同的媒體上，也被再現為較正面的形象。如：從新移民女性角度出發的紀錄片，便帶有性／別與族群的政治意涵，重點在於描繪新移民的現實多重的處境（王慰慈，2011）、台灣本土少年小說也開始出現「書寫新移民」的書籍，幫助讀者去了解新移民女性的生命故事，但卻又回過頭將新移民的形象描述地過於簡化與保守，而加強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周宗劼，2012），如同一些以東南亞文化或新移民女性生活為再現對象的展覽，也可能成為文化壓迫的來源。那些展覽，未經過反思，反而成為「父權—國族」的代理人，使得看似解放與理解「他者」的展覽形式，最後卻也淪為壓迫的共謀（王俊凱，2012）。

被媒體建構的積極正面好女人，呈現出新移民女性應該要賢慧、柔順、乖巧、物質慾望低（田晶瑩、王宏仁，2006），甚至在先生無法工作的情況下，還要外出工作。這些價值觀不僅展現在挑選對象的過程，也成為婚姻仲介業者在文宣中主張的傳統婦女形象³。因此，好女人的正面形象，不多做考察，會淪為傳統男尊女卑觀念的幫兇，而不是讓新移民女性獲得解放。

不論是國家治理體制對跨界人口的控管，還是「好／壞」的性／別差異化評價，對新移民女性而言，那都是最血淋淋的真實建構力量。國家的領域治理確立了新移民女性的「可治理性」與對人「生命的安排」，而媒體的建構，創造性／

³ 台灣宏泰婚姻媒合協會，2013，〈越南長衫下的越南美女〉
網址：<http://vietnam.hontai.org.tw/vietnam/114.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4/07/01。

別評價逐漸地種／國族評價合而為一，兩者的力量都再次應驗看到國族與性／別交織的重要性。



三、新移民女性的因應策略與認同協商

國族國家與媒體共謀，對人生命安排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s)，也非完整無縫隙的權力展佈，而總是內蘊著破綻、矛盾與張力。有權力的地方總是有抵抗出現 (Foucault, 1980b)。關於新移民女性的因應策略與認同協商，已經有許多研究。從個人層次到群體層次，甚至形成對社會具政治影響力的抗爭都有。

(一) 以個人為主的抵抗

個人層次的逃離、抵抗，主要有：在家庭內掌控生育權；去學中文看起來是被迫同化，實則獲得喘息的機會；計畫性離婚、逃家與外遇；與丈夫和公婆吵架；以孩子為籌碼，甚至外出工作，爭取經濟自主 (沈倬如、王宏仁，2003；張雪真，2004；陳佩瑜，2003)。

外出工作，爭取經濟自主是弱勢女性抵抗既有壓迫的有效方式。當女性進入工作場域，代表女性參與社會、實現女性價值，獲得自信的機會增多了，更重要的是女性得以從私領域跨足到公領域，進而在政治上取得較多的發聲機會。甚至，能夠改善既有性／別的關係 (Lister, 2003: 138)。邱淑雯 (2005) 把焦點放在新移民女性的特殊性，主張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是培力與扭轉情勢的一環。她關注新移民女性能從勞動的參與中獲得什麼？是否有可能改變性／別秩序與權力關係，甚至改變生命劣勢。她歸納 68 位新移民女性工作後的改變，從滿足基本需求、轉化工作中創造的人際互動和累積的語言資源，提升自我意識，最後達到掌握控制權、改善家庭經濟、加強與在地社會的良性互動等正向效果 (邱淑雯，2005: 245-51)。自我認同的轉變也在工作與生活空間中發生。

這些研究意味著，個人層次的抵抗屢見不鮮，抵抗與不服從是身為人最基本的存在意義。然而，由個人集合而成之社群感的網絡支持和抵抗也同樣值得我們關注。關注新移民女性的社群，就必須關注族裔化地方。

(二) 作為另類實踐與抵抗的空間

如果未曾生產一個合適的空間，那麼「改變生活方式」、「改變社會」等都是空話。(Lefebvre, 1979)

Lefebvre 引導我們看重空間本身的生產 (production of space) (Lefebvre, 1991)。國外許多研究聚焦在移民者的謀生策略。David H. Kaplan & Wei Li (2006) 彙整了各種族裔經濟地景的有名案例，談論這些族裔經濟的群聚，如何再度塑造都市中的地景與鄰里，鬆動其存在社會中主流文化的權威地景，並且生產出與之抗衡的公共空間，如：多倫多的中國族裔經濟，說明了北美華人移民近年來越來越擴張其族裔經濟的規模，並且是以餐廳、超級市場等食物相關的產業，最後依著族

裔經濟而形成以族裔身分為界線聚集的飛地（enclave）。不過，越來越多學者傾向拋棄飛地這種較為靜態的觀點，而改以能夠囊括流動及跨界等動態特質的「跨國空間」⁴來描繪各式各樣的族裔網絡節點（Lin, 1998）。而本文則是採用族裔化地方來指稱動態的跨國空間。

針對以東南亞移民／工為主的族裔化地方，台灣累積不少的研究，包含：

(1) 移民／工的暫時性休閒消費空間：

這些研究指出，移民／工會暫時聚集在某個都市中既有空間，以維持族裔的情誼與保有族裔認同（王志弘，2006；吳挺鋒，1997、2002；吳永毅，2007；吳比娜，2003；金天立，2007；藍佩嘉，2002），如：吳比娜（2003）談到，因為語言與宗教的緣故，聚集在中山北路的菲律賓移工，將聖多福教堂的空間意涵挪用給自身的群體，做為社會、文化、國族與群體感召的空間；在週邊也形成集體的休閒消費市場，成為菲律賓移工休閒消費的跨國都市空間。移民／工在跨國的旅程中，持續地從個人經驗出發，積極在都市空間中尋找實踐自我、賦予主體意義的可能性。並以文化與生命經驗的共同體建構出的社群認同。

(2) 擔任移民／工與在地社會連結觸媒的地方：

這類的研究大多指出族裔經濟⁵創造的地方，除了能夠讓移民／工實踐另類的族裔認同外，同時也具有與台灣社會產生各種互動可能的效果（王志弘，2008；王志弘、沈孟穎，2009、2010；邱淑雯，2005、2007；黃郁涵，2009；黃登興、蔡青龍、蕭新煌，2012；鄭陸霖，2004）。

新移民女性大多會利用本身的族裔特質來經營族裔企業（ethnic business），其中又以小吃店的經營為大宗。王志弘（2008）用族裔經濟（ethnic economy）與文化經濟（cultural economy）的結合來概念化與分類現存於台灣社會中各種主打東南亞風格的商店。不同身分的移民經營者，有著不同適應於社會的策略，與認同協商，彼此交織成三項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的定位，如表 1。其中，新移民女性開設的族裔商店，多半以族裔-文化經濟為定位，選擇兼納自我異己化與自我馴化的策略。

⁴如：Michael Peter Smith 就曾提出「跨國都市狀態」（transnationalurbanism）這種類似跨國空間的概念。是指特定地方與時間交錯的跨國通訊迴路與各樣在地、跨地域和跨國的社會實踐匯聚在一起，它們與塑造地方政治、權力差異下的社會建構，以及個人、群體、國族和跨國族認同的生產有關（Smith, 2001: 5）。

⁵Ivan Light 和 Steven J. Gold（2000）對族裔經濟有比較完整的看法：族裔經濟由同一族裔的自雇者、雇主和其他相同族裔的員工組成，即其關心的是少數族裔，在移民的時空背景下，善用各種資源與資本來謀生，甚至進一步建立起微型網絡，發展出有別於主流社群的認同。

表 1 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定位

定位	偏向文化經濟		族裔-文化經濟	偏向族裔經濟	
謀生策略 模式	他者異己化與他者馴化：將差異符號化、商品化和他者化，調整口味以迎合本地消費群		兼納兩方策略：自我異己化與自我馴化	視差異為人我邊界，堅持特定口味，以同族裔顧客為營生範圍	
認同協商	經營者的族裔身分與族裔飲食無涉		族裔認同的雙重性或曖昧性	經營者的族裔身分與族裔飲食相互鞏固	
典型經營 形式	本地人開設，供應本地消費者為主的東南亞風味餐廳	東南亞來台華人開設，供應本地消費者及在台僑生為主的餐廳	東南亞配偶開設，供應本地消費者和東南亞移民配偶與移工的餐廳	東南亞配偶開設，專門供應東南亞移工的小吃店	

資料來源：王志弘（2008: 12）

族裔化地方經常是新移民女性直接遭遇各種與台灣人互動情境的位置。遠渡重洋到台灣的越南新移民女性把族裔商店當成「海外姐妹會」的聚會地點，同時為了增加客源，掌握台灣人的胃口，又必須改變口味與相處模式以迎合當地，做為「網絡集結點」兼納兩方。不過，在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普遍不友善的情況下，族裔自營的特色商店也可能會被視為具污名的「移民區病理」（邱淑雯，2007）。移民區病理對上網絡集結點並非必然的對立，而是在多重主體（至少是移民、接待社會之間）的權力協商下，呈現出多樣風貌。

這些研究都在處理外來移民者如何在接待國適應成功，依靠族裔經濟來與台灣社會發生互動關係，並看重新移民女性能夠運用多重策略，尋找跨文化交流的能動性，因而產生認同的協商變化。

在本節中，我整理出國家對跨界人口治理體制，與針對移民女性的性／別差異化評價，這兩種由上而下的壓迫形式，以及受壓迫者由下而上的多重抵抗。但是我主張我們應該超越壓迫／受壓迫、同／異、順從／抵抗的二元對立。新移民女性從越南來到台灣，隨著個人社會的屬性（年齡、來台居留時間、讀書、工作、族群）、社會結構的力量或特殊歷史情境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認知與回應這些力量產生自我認同的轉變（邱淑雯，2005: 273），都不可能僅用兩種對立關係就能釐清新移民女性糾結於國族與性／別交纏的關係。因而我的分析將著重於指認壓迫／受壓迫、同／異、順從／抵抗的辯證關係。

此外，依附在地方的社群感顯然是台灣移民研究的重點，那麼我們就無法迴避空間化的分析視角。空間理論的相關討論將於下一節呈現。但簡言之，從空間來分析，有助於我們具體化人與人、人與社會間的日常生活實踐。



第三節 概念界定與分析架構

為什麼我要特別關注空間的理論？這涉及到我們如何看待「空間」。社會與空間是相互建構的過程 (Massey, 1995: 54)，空間不應該只被當作背景脈絡 (ibid., 332)。因此，空間是個重要的關鍵詞 (Harvey, 2008)，它可以替我們帶來不一樣觀看世界的角度。

一、地方、空間與認同

移民研究最大的特色便是移動。跨國移動的增加使得「移動」(mobility) (Leitner et al., 2008) 在全球化時代中取得空前的地位。有人認為移動性削弱相對穩定、以地方為基礎的網絡連結。人與金錢的流動的確是整個全球化時代的特徵，但是不可否認「地方」還是很重要 (Appadurai, 1996; Massey, 1997; McDowell, 1999)，世界上尚有許多具有固著性 (immobility) 的強烈地方感，我們的日常生活仍然受到實體空間與地理的約束，置身於大小「尺度」不一的地方：家、鄰里、街道、學校、工作場所，而前述的地方都被包含於國族國家的「領域」中。

我認為全球化帶來的並非「世界是平的」、「減少地方差異」，而是促使差異、多樣性在地方中成長茁壯，茁壯的力量則是來自各種傳統、適應變化與抵抗。全球化與移動對地方與個人而言，並非破壞或消弭，而是重建。所以，當我們轉向對「地方」的關懷，便可發現更細緻與複雜的生活樣貌與空間政治。

然而，此處所說的「地方」並非地理常識上的座標，或是具有清楚邊界的位址，這種說法已經飽受懷疑。Massey 認為不可能有一個靜止的、防禦性的一致認同，如果承認人有多重的認同，那麼地方也可以有多重認同，然而，多重認同可以是豐富的資源也可以是衝突的起源，或者兩者都是，人群在任何社群裡都會佔據不同的位置 (Massey, 1997: 321)，據此，Massey 提出進步的地方感，其概念大致上有以下四點 (ibid., 322-323) (粗體為作者所加)：

- (一) **地方是過程**：地方是社會關係和理解在網絡中的連接契機 (moment) 地方絕對不是靜態的。如果地方可以被概念化為綁在一起的社會互動，因此這些互動本身並非凝結在時間中，靜止不動的事物，它們是過程。
- (二) **地方來自與外界的連結**：地方不必有框架、簡單、封閉的分隔界線，界線或許是必要的，為了某些目的的研究，但界線是不必要的在地方本身的概念化上，Massey 認為就是因為過去地方概念的封閉，才對外來者感到具

有威脅感。

(三) **地方沒有單一、獨特的認同**：他們是充滿內在的衝突，換言之，地方是多元認同的位置。

(四) **地方的特殊性在於歷史的互動**：地方的特殊性被持續地再生產，但它並非導源於一些長久、內化的歷史，而是來自，每一個地方都是廣泛且較在地社會關係的具有區別的混合。

Massey 批判邊界穩固、內部均質的本質性地方概念，強調地方是動態的過程、異質多元、是多重社會關係的混合或連結來界定地方獨特性。地方的概念從邊界與本質，轉向連結、開放與非本質來界定地方。

在 Massey 概念下的地方真實性是由流動、連結、開放與交錯的社會關係構成，穩定與固著的地方將不復在。這種關係性思考的地方概念幾乎成為主流，好像現在高度全球化的世界無一處是原封不動的地方。但是這種說法又有點太過度浪漫化進步的地方感了。

我承認因為多重流動的態勢，使得地方與外界處於密集的交流與連結，而無法維持穩固邊界和地方獨特性，但是在我們的經驗中，對地方感消逝的焦慮，也經常引起防衛性的劃設邊界工作，以情感或利益來召喚地方認同，並且涉及鄰里、城市或國族國家等不同尺度的劃設邊界工作。這種防衛型的劃設邊界工作，有時候與主流統治團體的權力與意識形態相結合，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治理模式。所以，新移民女性的地方可能是與家鄉連結、向台灣社會開放，但同時它也是一種以種／國族為邊界的族裔化地方，而族裔化地方，經常也會被挪用做為逐利策略下的行銷方式，或是政府行銷的資源。

雖然地方不會因為全球化、後工業社會下的均質力量與跨界流動，成為老掉牙的幽靈，而是持續地生產意義與轉換面貌，也是人們交際互動、投注情感與豐富社會生活之所在，但地方也肩負邊界劃設、建立領域的需要。換句話說，網絡化與領域化同時並存（王志弘，2011）。

地方的概念可以讓我們理解：地理距離上，住在同一條街的人們，看起來生活在一起，可是他們之間的確存在著距離。住在某棟大樓中的大老闆，他與紐約、倫敦與東京的其他老闆的關係，可能比住在隔壁棟的國中老師的關係來得親近。地理距離不見得等於社會距離。這便是關係性思考⁶下的地方—透過群體與個人間社會關係構築的空間—不同的群體，會有不同的特殊社會實踐，會以不同的方

⁶根據 Harvey 對空間的三種理解方式，有絕對空間、相對空間跟關係性空間（relational space），絕對空間能獨立存在於物質之外，擁有一種結構，可以替現象分類或予以個別化；相對空間則是物體之間的關係，他們的存在彼此相關；最後一種，關係性空間，這種空間觀認為，一個物體存在，是唯有在它自身之中包含且再現它與其他物體的關係（Harvey, 1973：13），但 Harvey 並不認為空間一定只有一種理解方式，是視情況而定，可能是其中一種，也可能同時是全部，因此，「空間是什麼？」的問題，他認為解答就在人類的實踐當中（Harvey, 1973：14）。

式與地方、城市、區域、國族國家、全球連結在一起，在不同的尺度間滑動。

特別指出尺度的作用在於尺度也會有階序（*hierarchy*）。尺度階序意味著尺度越大，權力越大的共變關係，因而較小尺度必須受限於較大尺度的空間。從個人到城市到國家，再到全球，像俄羅斯娃娃套疊一起，一層包一層。行動者不可能在較小的尺度中行使較大的權力。

上述俄羅斯娃娃式的尺度階序似乎造成「結構／行動」的對立。為了化解這種尷尬的問題，Neil Smith 將種族、性／別、身體差異（如：身心障礙、疾病）等更細微的社會差異納入尺度分析的討論中，並提出「尺度跳躍」與「尺度扭轉（*scale bending*）」這兩個有名的概念。Swyngedouw 也認為尺度及其疊層接合（*nested articulation*）是永恆變動之社會空間權力鬥爭的產物。Castells 也說：流動空間與地方空間—即同時存在的全球化與地方化—之間的關係，是無法預先決定的。人們確實依然生活在地方之中。不過，由於我們社會中的功能與權力是在流動空間中獲得組織的，因此流動空間的結構邏輯根本地改變了地方的意義與動態（林子新，2011: 22-23）。全球與地方的界定變得難分難解，地方中擁有全球、全球也包含地方。不同尺度間，權力重分配，彼此間存在著支配與抵抗，相互穿透又接合。

行文至此，可以看到領域化、地方化、尺度化、網絡化（Jessop et al., 2008）等不同社會空間的操作策略，整理如表 2。本文依據該表的操作原則，探討新移民女性與不同尺度之空間的互動及其產生的政治效果。

表 2 社會空間關係的四個關鍵面向

社會空間關係的面向	社會空間的結構化原則	社會空間關係的關聯模式
領域	設立疆界、劃設界線、地域劃分、圈地	局內 / 局外區分的形成；「局外」的構成角色
地方	鄰近性、空間鑲嵌、區域分化	空間分工的形成；社會關係的分化中，核心與邊緣的地方水平分化
尺度	層級化、垂直分化	空間分工的形成；社會關係的分化中，支配的、節的與邊緣的尺度垂直分化
網絡	相互連結性、相互依賴、水平或地下莖式的分化	建造節點連結的網絡；社會關係的分化中，包含節點在內的地誌學網絡

資料來源：Jessop et al (2008)，作者重新繪製。

本文試著從(1)永和的越南小吃店(及從越南小吃店網絡延伸的美甲店、卡拉ok店),和(2)萬華的酒店、按摩店(及從性產業網絡延伸的美甲店、小吃店、美妝店)等地方化的族裔空間,來探討國族國家如何將越南新移民女性建構為好/壞女人?她們又是如何回應與創造不同的日常生活實踐?



二、名詞界定

在本文中出現「新移民」與「國族」兩個字有其使用的脈絡,我的概略界定如下:

(一) 新移民

自從跨國婚姻盛行之後,台灣社會常以「外籍新娘」、「外籍配偶」等詞指稱來自東南亞或中國的女性。2003年,為了去除「外籍新娘」所隱含的歧視,婦女新知基金會曾舉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其中一位來自印尼女性的得獎作品寫道:「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份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簡潔有力地表達東南亞跨國婚姻者的真實感受。而後,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正名票選活動,「新移民女性」一詞獲得最高票(廖元豪,2004)。

不過,自2012年開始,時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代表官方立場,將所有跨國婚姻者,不分性/別、國籍,一律統稱「新住民」⁷。新住民一詞不難表現出台灣邁向國族國家的立場,希望所有外來的移民者都要認同台灣,而台灣社會也將接納他們為「住民」。此後,官方所有文宣、網站、資料通通改稱為新住民。但一般民間與媒體,還是時而可見「外配」、「外籍新娘」等稱呼,甚至「新移民」與「新住民」混用的狀況。

國族國家選擇「政治正確」的名稱來統包跨國移民者,是在多元文化論者所歌頌的差異性與多元性下的脈絡產生的轉變。好像由「外籍新娘」改成「新住民」就比較能夠減少歧視,就比較能夠改善他們的生存狀況。但不論是「新住民」還是「新移民」的用語轉化,都是多元文化主義所帶來的反對力量,至少迫使國族國家去面對同化之不全然可行,讓外來移民有一個施力點,要求被承認。本文的目的也就在此,去檢測台灣的多元文化主義究竟是保守的,還是激進進步的?

此外,本文使用「新移民」一詞除了尊重跨國婚姻者的票選結果之外,還有分析上的考量。爬疏空間理論的相關討論後,「新住民」一詞削弱「跨國」、「移動」與「連結」的效果,彷彿她們被穩固地「定著」在台灣的土地上。事實上,就算她們已取得台灣公民身分,她們依然不斷位於跨國連結的前線,進而使得認

⁷台灣立報,2012/05/21,〈外配正名 移民署:統稱新住民〉

網址: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8291> 最後瀏覽日期:2014/07/02

同也始終無法定於一尊，處於流動狀態。因此，使用「新移民」來指稱她們是為了保持開放、流動與連結的特性。

（二）國族（nation）、國家（state）與國族國家（nation-state）

很多時候，我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習慣，國家幾乎是用來定義國族的用法，兩者是重疊的。像是強調單一種／國族的日本，就是極端的國族等於國家的例子。日本對外籍人士的歸化採取非常嚴格的規定，就連巴西日裔的僑民返日後都難以在日本境內取得公民身分（Tsuda, 1999）。因此，一般我們並不會去區分國族與國家的差別，但國族與國家是不同的概念。

國族指的是一群人共享相同的歷史與文化傳統，以及擁有某種政治契約而結合的政治共同體，而國家是一個公共機構，它占據比其他機構較高的地位，擁有對其範圍內成員行使權力的壟斷合理性。國家的成員是因為法律或科層體制而結合在一起的實體（A. Smith, 1991: 14-15）。國家還必須包含的基本元素：(1)擁有武力執行的壟斷、(2)受統治者承認其合法性、(3)為了施行統理任務—包含武力的執行（但不限於），而建立的制度性結構、(4)對某實體領域的控制（完全或部分控制）（Rasmussen, 2001）。兩者指涉的是不相同的概念，國族也不必然具備國家的構成元素。且，依據我們的經驗，全世界能夠像日本一樣宣稱其國家大致上由單一種／國族組成，使得國族跟國家兩字可以互換的國家也不多。台灣（或中華民國）就不符合這樣的政治現實。因此，本文以「國族國家」的複合字，來表達國族與國家結合的「國族國家一體化」特質。

至於，為什麼要把「nation」翻譯成國族呢？許維德認為有四個理由：(1)「nation」應該包含「國家」的概念，因為「欲建立主權國家」是「nation」的基本要素之一；(2)但又不可直翻為「國家」，會喪失「nation」隱含的諸多意義，如：「nation」指的是理想化人民全體，因此與國家是不一樣的東西；(3)若譯為「民族」，又會混雜許多不盡相同的現象，在學術分析上不是個清楚的界定，如：容易和「中華民族」、「少數民族」一類的「族群」概念混淆；(4)國族的翻譯已成為新一代研究者的共識（許維德，2013: 19）。

三、分析架構

依著本文的核心發問，我主要關心的是跨國移動身體與國族國家領域的互動關係，以及空間互動對移民主體的構成有什麼影響。前面已經提過，國族的構成往往忽略性／別因素的向度，即：並未看到國族—性／別之交織與多層次。性／別因素指的不只是女性與男性的差異，更要進一步看到女性的內部差異（Yuval-Davis, 1997）。跨國移動身體在國族—性／別的複雜性中，成為（準）公民或非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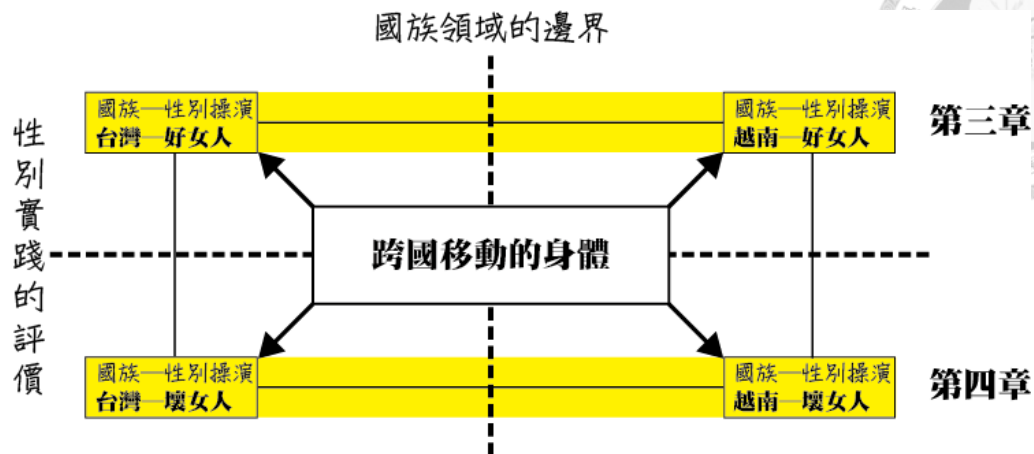


圖 1 分析架構圖

據此，我將跨國移動的身體出發，依照她們與國族的關係，加上性／別實踐的評價，區分出四個象限，分別為：「台灣」「好女人」、「越南」「好女人」、「台灣」「壞女人」與「越南」「壞女人」(圖 1)。由於，我好奇的是國族如何判定、要求與指導性／別實踐的「好」與「壞」？以及性／別實踐被區分為「好」與「壞」後，又是如何影響國族國家領域邊界的轉移與調整？因此，第三章以好女人為起點，探討國族國家透過什麼樣的手段對女性身體進行控制，而新移民女性在國族國家強制的意識形態下，會發展出什麼樣的認同與另類空間實踐，都會在第三章中提出分析、批判與反思。第四章則從壞女人如何在國族國家領域中被建構為污名，她們又是如何回應與尋求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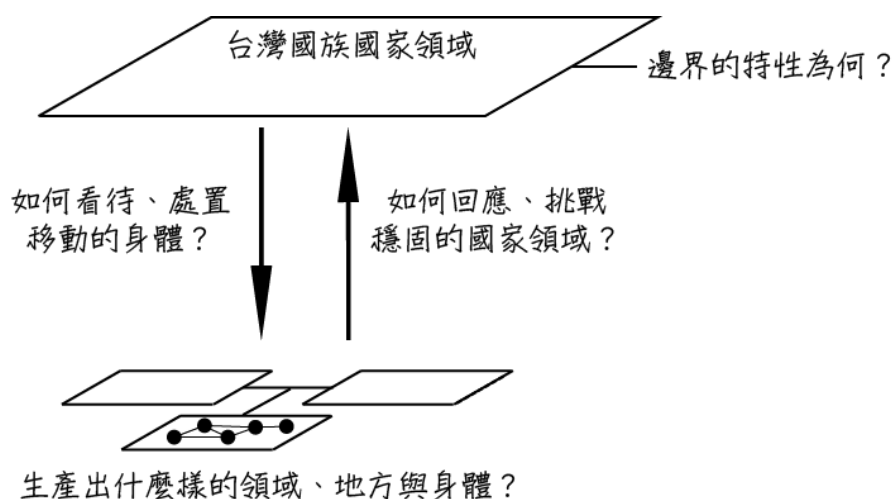


圖 2 分析策略圖

總之，我的分析策略（圖 2）是，國族國家與公民身分牽涉各式各樣的納入與排除，該如何看待國族國家認同與公民身分需要了解特殊的情境脈絡與不同的空間政治，看見受排除的非公民要如何能有效地行動與國族國家對話，被接納的（準）公民又是如何不完全接受國族國家的安排與控制。如此一來，我們便需要在道德上與實際的政策上做出修正。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在諸多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中，越南籍的人口數最多，歸化為我國公民的人口數也最多，因此我鎖定原國籍為越南的新移民女性為分析對象，以便展開異文化的田野工作。以下我將說明針對不同研究子題，採取不一樣的研究方法。

一、成為移民社群的一員：參與觀察與非結構式訪談

我的主要研究發問聚焦在新移民女性的日常生活實踐，與國族國家的關係。因此，我認為採取問卷的方式，並無法達到我希望的成果。短暫的問卷，甚至是尚未建立關係的訪談，可能會出現受訪者對研究者的不信任，而導致難以問出日常生活實踐的細節，也無法看到社會互動的動態過程。因此，我採取參與觀察的研究方法，輔以開放的、彈性的研究情境來獲取分析資料。

我從 2013 年 4 月開始進入田野—越南小吃店直到到 2014 年 5 月。其坐落於永和的某傳統市場中，並已開業五年，主要賣的料理詳細如下圖 3。往來的顧客有：附近的上班族、小學生、越南移工、移民、越南台商與越南華僑，儼然是一個小型聯合國。在越南小吃店中我可以不斷聽到身分多重的人，彼此操著中文、越語與台灣地方方言交談。這些不同身分的人之間的互動，便是分析的重點。

參與觀察的田野工作不只是能夠藉著親身體驗異文化，獲得研究對象提供的主觀詮釋，與研究者自身的反思，進而消除文化偏見，尋求較為貼近真實的詮釋視角。此外，在田野中，我建立起諸多「情境中」的非結構性訪談，以聊天的方式進行。一方面與她們構築了較親密的關係，另一方面，比起正襟危坐地正式深度訪談，閒聊更能獲得自然狀態下互動而產生的寶貴資訊。她們在族裔化地方中的小祕密、流言與八卦也都會記錄下來。流言與八卦經常是弱勢者的武器，是她們無力公開抗爭時的另類發聲管道（Scott, 1990）。

隨著時間的推移與情境的變換，我與她們熟悉的程度由淺轉深，信任程度提高，她們對於向我分享生活中的人事物與遷移來台灣定居至今的心路歷程，愈來愈感到自在。因此我也逐漸能夠理解她們在面對「被期待的人生」時，會以怎麼樣不為人知的權宜之計、挪用技巧、協調交換、不合作等微小抗爭來應對，展現其主體性。她們也會漸漸地讓我參與她們生活中的大小事。

我從越南小吃店中累積不少新移民女性的人際網絡，而延伸至別的田野地，如：美容美髮店、美甲店、卡拉 OK 店、按摩店、酒店，乃至於進入到不同越南新移民女性的家庭中。我將所有已建立關係的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列表於表 3、並以圖 4 來呈現她們的社會網絡關係。

另外，從 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5 月，我進行了越南性工作者的田野工作。地點在萬華，三位田野對象處於不同的性工作場所，分別是按摩店 A、按摩店 B 與陪酒坐檯的卡拉 OK 酒店 C。按摩店 A 跟按摩店 B 的營業時間皆為 24 小時，酒店 C 的營業時間為晚上 7 點至凌晨 4 點（依照客人消費狀況，會延期至客人離場）。按摩店 A 與按摩店 B 各由 7 位與 8 位越南籍女性從事按摩的服務工作，酒店 C 則有 16 位越南籍女性提供陪酒坐檯的服務工作。

三個田野地，只有酒店 C 能讓我以服務生的身分進行實地觀察。另外兩家按摩店，均以維護客人隱私的理由拒絕實地觀察的邀約，只能藉由田野報導人的引薦，在消費過程中挖掘可能的田野對象，最後只順利取得兩位越南性工作者的許可，繼續進行後續的訪談。萬華部分的田野對象基本資料如表 4。

我在這個部份採取相對鬆散的研究設計，沒有提出比較明確的認同塑造的差異因素，而特別選擇某些類型的研究對象或受訪者。但我蹲點在普遍出現在台灣社會的族裔化地方中，梳理與歸納出獨特的認同塑造與日常生活實踐等廣泛的描述性觀察，接著嘗試分析不同實踐的意義。

表 3 永和田野對象基本資料

化名	年齡	來台時間	工作地點	婚姻狀況
阿菘	35	15 年	越南小吃店	已婚
小穎	32	10 年	越南小吃店	已婚，育有一子
阿湘	36	13 年	越南小吃店	已婚，育有一子
阿金	39	13 年	台灣人的早餐店	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阿月	33	12 年	越南小吃攤	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阿深	33	13 年	美甲店	已婚，育有一女
阿汝	40	18 年	家庭主婦	已婚
阿風	36	15 年	卡拉 OK 店	已婚
阿枝	36	14 年	上班族	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阿映	34	15 年	台灣人的小吃店	已婚，育有三子
阿香	32	15 年	待業	已婚，育有一女

表 4 萬華田野對象基本資料

化名	年齡	來台時間	工作地點	婚姻狀況
小思	32	15 年	按摩店	已婚，育有一女
小范	31	10 年	按摩店	已婚
小箐	30	10 年	酒店	已婚，育有一子

	越式菜名	台式菜名	河粉	米粉	單價	
湯類	Pho bo	牛肉河粉			75	
	Pho bo vien	牛肉丸			75	
	phobo+bovien	牛肉+牛丸			100	
	Hu tieu	豬肉海鮮			75	
	Hu tieu thit	豬肉河粉			75	
	Bun rieu	越南海鮮什錦			75	
	Bun thit nuong	豬肉涼拌			75	
	Bun cha gio	炸春捲涼拌			75	
	Bun thit ga	雞肉涼拌			75	
	Bun cha	越南火腿涼拌			75	
涼拌類	Bun bo xao	炒牛肉涼拌			75	
	Bun thit heo xao	炒豬肉涼拌			75	
		涼拌			50	
	飯類	Com cari	越式咖哩飯			80
		Com dui ga	越式雞腿飯			80
		Com suon	越式排骨飯			75
		Com bo xao	炒牛肉飯			80
		Com thit heo xao	炒豬肉飯			75
	其他類	Goi cuon	生春捲			50
		cha gio	炸春捲 / 20/1條			50
Gio du du		木瓜涼拌			50	
Gio ga		雞肉涼拌高麗菜			50	
合計：		小菜				25
		牛丸湯				50
		牛肉湯				50
		清湯(河粉、米粉)				45
	越式咖啡				35	
	飲料					
	啤酒				35	

圖 3 小吃店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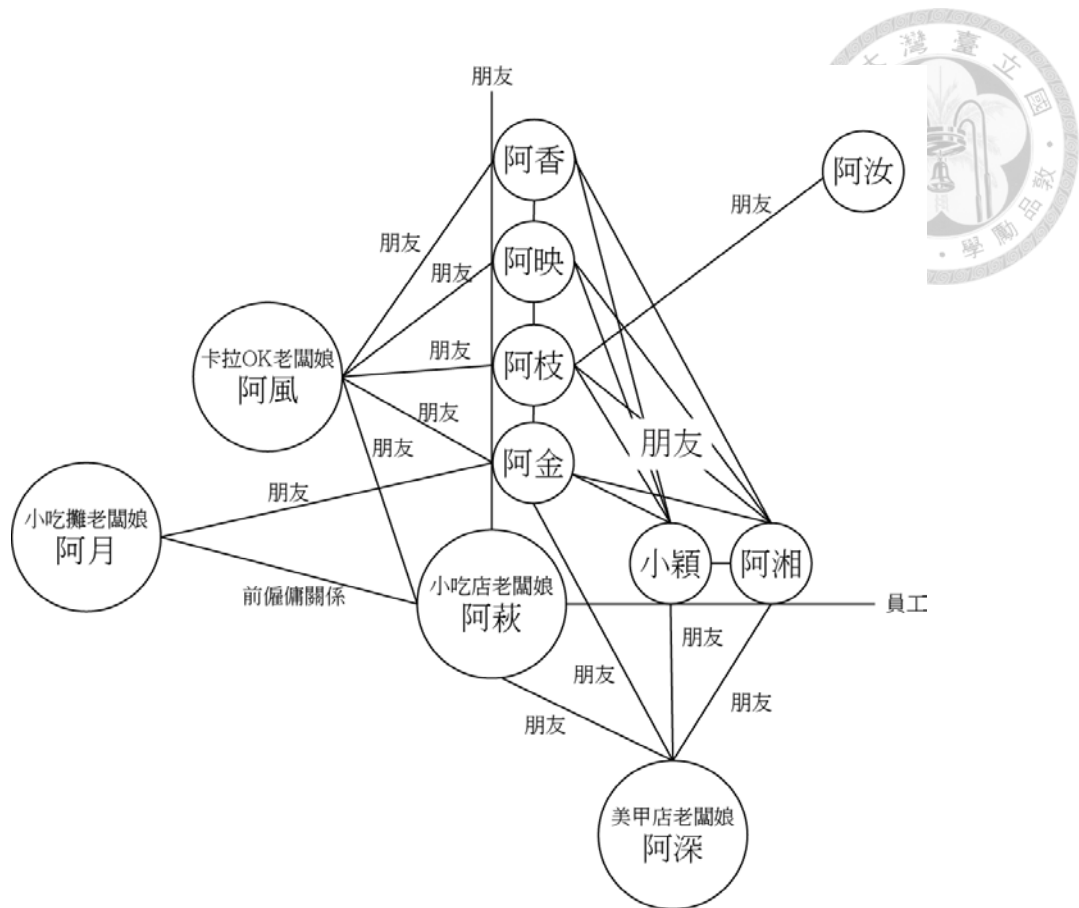


圖 4 永和 田野：田野對象關係表

二、釐清國族國家的領域治理：官方法規與文件資料分析

在田野的過程中，我常發現研究對象在向我敘述生活經驗或者與國家政策斡旋的過程時，我都不太能掌握，究竟她們說的事件是依據什麼法？她們為什麼會這樣做？甚至，有時候她們也不太能確定或忘記規定細節，或剛來台灣的狀況。因此，為了掌握國家機器對移民身體的治理，我必須釐清移民相關法規，如：《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等等，還有政府的相關專案報告與計畫，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比起前人的研究，近年來教育部出了官方版本的教材，如：《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都是分析「國家意識形態」與「國家的領域治理」的最佳對象。

三、看見污名：新聞資料分析與訪談

為了了解台灣社會如何看待越南性工作者，我首先從新聞媒體如何再現越南

性工作者的形象出發。我以「越南妹」、「越南」+「賣淫」為關鍵字搜尋兩個新聞資料庫：「聯合知識庫」與「中國時報、中國晚報」，共有829筆新聞。我從中整理出她們被污名化的報導方式，建立她們被再現的類型。



表 5 新聞資料蒐集狀況

資料庫	關鍵字	搜尋日期	筆數
聯合知識庫	越南妹	1990/01/01至2013/12/31	50
聯合知識庫	越南+賣淫	1990/01/01至2013/12/31	322
中時	越南妹	1990/01/01至2010/12/31	120
中時	越南+賣淫	1990/01/01至2010/12/31	337
總計			829

(作者自行整理，搜尋日期設定90年代後至該資料庫最新能搜尋到的完整年份為主)

再者，我還訪談了3位曾經接受過「越南妹」性服務的道地台灣男性，希望藉由他們敘述到「越南店」消費的經驗，以及請他們分享對「越南妹」的看法，做為我田野經驗與資料的對照組。此外，在田野的過程中，除了認識族裔化地方中的「好女人」與「壞女人」之外，我還認識兩位對萬華性產業熟悉的兩位報導人，他們讓我對萬華的性產業有了概略的了解，也藉由他們的導覽，降低進入田野的難度。

表 6 受訪者基本資料

化名	年齡	職業	特點
小鄭	26	銀行專員	消費地點：按摩店、酒店，消費頻繁，由於是常客，因此與越南性工作者保持良好關係
小聖	27	保險業務員	消費地點：酒店，只去過兩次，對性工作者不甚了解，帶有許多刻板印象的想像
小楊	26	待業中	消費地點：酒店，只去過兩次，但身邊圍繞著喜歡去「越南店」的朋友，因此對消費內容、消費經驗侃侃而談
阿財哥	42	酒店服務生	本身是酒店服務生兼消費者，因此能夠提供許多小道消息與滾雪球網絡
阿卿姊	45	會計師	萬華在地人，且身兼多間性產業店家的會計師



四、研究限制

(一) 以文字描繪移民社群圖像

在田野的過程，為避免田野對象的不適，尤其是性產業的田野，同時也為了保護她們的隱私與隱藏她們所涉及的敏感行為，所以我並未採取任何的影像紀錄，均以紙筆做記錄。在某些危險或緊急的情況，也未能來得及錄音記錄事件發生的狀況，僅能以事後回想及紙筆記錄還原現場。所有的受訪者與田野對象，也都以代號稱呼，以及不暴露田野對象的實際工作地點與店家名稱。

(二) 採用故事性小道消息的疑慮

由於本文採用小道消息與八卦等未經檢驗的口述資料做為分析資料，資料的效度可能讓人產生疑慮。我認為雖然小道消息、八卦可能具有捏造或故事性質，但也不失為檢驗新移民女性如何看待自己，如何闡述自身經驗的一環，因此小道消息與八卦也是重要的分析資料。

第二章 新移民時代？



針對台灣新移民的研究已有上百篇論文，及諸多的官方統計資料。本章做為背景介紹的一章，試著在第一節中討論移民遷移行為的研究與更新現況。在第二節中，我特別整理出台灣的國境管理措施，包含政策、海關面試、體檢、身分證取得流程等官方的安排是如何控管移動的新移民女性身體。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的遷移歷史與現況

一、大江大海，為何而來？

在「人們為何遷移？」的討論中有諸多說法，粗略地可以分為自願性遷移（voluntary migration）與非自願性遷移（involuntary migration）。在遷移理論中，傳統上由新古典經濟學中的「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主導人們理解跨國移動的原因。推拉理論認為人們會移動，只需討論移入國與移出國的拉力與推力，如：Aguilar（1987）認為菲律賓至美國的婚姻移民是由於美國可取得較多的工作機會與薪資（拉力），便促使菲律賓女性因遭受失業率（推力）而移往美國。另一派的遷移理論是歷史—結構的取徑（historical-structural approach），則從較為巨觀的政治經濟學與世界體系理論的角度出發，探究在不平等的世界經濟權力分配中，對於資本的逐利，如何驅動身體進行跨國移動（Castles & Miller, 2003），如：在台的東南亞勞工。夏曉鶯（2002）關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的觀點與王宏仁（2001）對於婚姻市場與勞動市場的關係研究，都指陳出巨觀觀點的重要性。

王宏仁拉出婚姻市場與勞動市場的關係。他指出跨國婚姻的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之後，成為勞動市場中的生產預備軍，扮演補充性的勞動力與生產新生勞動力。台灣男性向外尋求經濟地位較低女性的跨國婚姻現象，連結上「資本國際化」的框架，這也根本上與當前資本主義全球化「不均地理發展」的驅動力有關（Harvey, 2006: 75-77）。男與女的上下有別和資本主義的全球不平等，透過跨國婚姻而緊緊扭結在一起。

夏曉鶯則把低度發展地區的女子嫁往高度發展地區的「外籍新娘」、「郵購新娘」現象，稱為「商品化跨國婚姻」，是與世界體系的結構息息相關。資本主義要發展就必須擴大資本的積累，而資本積累的重要手段之一即擴張市場，並且降低勞動力成本。降低勞動力成本的方法便是開放邊陲地區的廉價勞動力進口。台灣身為半邊陲國家，廉價勞動力的進口使得從事低技術、勞力性質高的男性被

取代，搭配農村勞動力、經濟的破產與傳統男尊女卑的價值觀，讓那些男性多半是婚姻市場的失利者，只好以資本交換邊陲國家的女性婚配，得到生產和再生產（reproduction）的勞動力。另一方面，商品化跨國婚姻化解邊陲國家女性勞動力過剩的問題，她們又可以賺取大量的外匯，加速邊陲國的資本積累（夏曉鵬，2002: 162）。傳統世界體系論述的國家階層落差造成性／別權力關係的結構性接合，與台灣 1980 年代以來漸增的婚姻移民趨勢不謀而合。

Lu (2008) 延續著批判的政治經濟學視角，認為商品化跨國婚姻是全球化過程的一環。但她細究整個過程，把焦點放在仲介產業的操作與角色，發現跨國婚姻涉及複雜且在地的社會網絡，也是商品化跨國婚姻最實際的表現。王宏仁與張書銘則有更深入的分析（Wang & Chang, 2002）。他們認為仲介業者有明顯的分工現象，分為台灣的專業集團與散戶的仲介、越南的台灣仲介、越南媒人與文件代辦人。這些分工下的利害關係人靠著利潤共享來維持一整套婚姻掮客的產業。Lu 也提到，這樣基於利潤與商品化過程的婚姻，比起一般「相愛結合」的婚姻，在男女關係、社會關係來得更加不平等。

夏曉鵬也曾指出，婚姻移民不只是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副產品，更是人與人之間不平等的異化社會關係，而導致了日常生活中的歧視、衝突，並且被詮釋為來自弱小邊陲國家女性固有的問題。夏曉鵬提醒我們，新移民女性的研究不能只談多元主義式的「異國情調」或肯定「地球村」在台灣遍地開花，就以為可以提供不同的文化想像與改變力量，這種在地實踐實則過度浪漫，必須看到資本主義全球化所造成的異化與不平等（夏曉鵬，2002: 194），政治經濟學的批判力道替新移民女性研究開創出一條強而有力的新道路。政治經濟學式的分析，讓我們能掌握不平等結構所造成的剝削與壓迫如何深刻地展現在新移民女性的身上。

二、新移民女性的現況

在台灣，移民者大致上可分為三類：僑民、外籍勞工與婚姻移民。台灣跨國婚姻移民的現象大約從 1980 年代初期開始，便出現在台灣的農村中。1980 年代末期，台灣政府為了抑制東南亞女性持觀光簽證來台遭賣身的案件，便禁止發予簽證給單身的東南亞女子，因此台灣男性若希望覓得另一半，就必須隻身前往東南亞。1990 年代，印尼為主要商品化跨國婚姻的「進口」來源，後因駐印尼臺北經貿辦事處減緩審核速度，印尼仲介轉往牽線香港，台灣男性便轉往越南尋找結婚對象（夏曉鵬，2002）。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⁸，從 1987 年至 2014 年 4 月，歸化我國國籍之婚姻新移民人數為 490,574 人，其中越南籍為 89,783 人，占全體新移民人數的 18.30%，女性的人數為 89,349 人。又，截至 2013 年 6 月，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婚姻新移民（不含中國與港澳）共 41,617 人，越南籍占

⁸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63916&ctNode=29699&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4/07/14

41.87%。兩筆統計資料加起來，顯示在台灣的越南新移民女性的人數，超過十萬人。

不過，從每年的結婚登記人數的統計資料來看，2001 年至 2013 年間，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呈現減緩的趨勢（表 6）。2005 年人數驟降，原因是台灣方面對越南婚姻簽證的面談由每天 100 至 150 對的集體面談，改為每天限制 20 對的一對一面談（龔宜君，2006）。另外，在越南方面，其政府制定人民大會 68 號法案，對台越兩國的跨國婚姻祭出嚴格的規定（龔宜君，2006；李美賢，2006）：

- (1) 新郎與新娘相差歲數不得超過 20~30 歲（各省規定不同）
- (2) 新郎歲數不得大於新娘的父母歲數（各省規定不同）
- (3) 曾與越南新娘離婚者，須先在越南辦理離婚手續（各省規定不同）
- (4) 智力不足及肢體殘缺特別嚴重者可能無法辦理結婚手續（各省規定不同）
- (5) 送件需新郎及新娘親自送件，不得由一方或他人代理

2005 年 2 月，越南政府再次修改 68 號法案，規定雙方進行婚姻登記時，必須要有一個 A-level 的共同語言（英語、越語或中文），越南女性必須要年滿 20 歲，並且要大於丈夫孩子。同年 3 月，越南政府清查非法的婚姻介紹所，勒令關閉婚姻介紹所，並且嚴懲婚姻仲介。以上都是造成 2005 年後，東南亞婚姻移民突然驟降的原因，但國家的力量總是會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無法徹底執行，因此婚姻移民的現象仍然存在。

表 7 我國結婚登記人數

年份	我國總結婚登記數(對)	東南亞籍配偶人數	東南亞籍配偶人數/我國總結婚登記數
2001	170,515	17,512	10.27%
2002	172,655	18,037	10.44%
2003	171,483	17,351	10.11%
2004	131,453	18,103	13.77%
2005	141,140	11,454	8.11%
2006	142,669	6,950	4.87%
2007	135,041	6,952	5.14%
2008	154,866	6,009	3.88%
2009	117,099	5,696	4.86%
2010	138,819	5,212	3.75%
2011	165,327	4,887	2.95%
2012	143,384	4,784	3.33%
2013	147,636	4,823	3.26%

鑒於新移民及其子女人口的增加，時任內政部長的李鴻源曾說過，新住民子女越來越多「是危機也是轉機」，要加強輔導並學習他們的文化，讓台灣邁向文化多元的國家⁹。此話一出，耐人尋味。究竟新住民及其子女人口的增加，為什麼是個危機？在什麼意義下，又可以是轉機呢？台灣又要邁向什麼樣的多元文化主義國家呢？

第二節 國族國家的領域管理：打造台灣好女人

從第一節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看似自由移動的身體，除了受到資本主義的驅動力之外，國族國家的角色也很重要，經常左右著新移民女性的身體與認同打造過程。國族國家最常採取的領域邊界管理措施便是 Foucault 所說的身體控制生命政治觀點。在第一章文獻回顧中也有簡略提到。其說明國族國家如何利用論述、技術與制度，來控制新移民女性的身體，以掩護移動對國族國家產生的危機（Ong, 1996；葉尉鑫，2006；Lan, 2008）。

人的身體，涉入不同的權力關係之中，成為可控制與操縱的對象，因而它被迫完成某些任務。它被視為生產與再生產的工具，同時也被納入從屬關係中。這種對身體的支配效果，不是直接來自於「占有」它，而是運用策略、論述與技術來使得身體安於控制的秩序之中。在台灣與越南的跨國婚姻中，台灣國族國家的身體控制技術就表現在控制遷移女性身體。從男性霸權與國族主義的視野出發，新移民女性便是一群在階級上、種／國族上與性／別上的「（低劣）他者」一極需被控制與矯正的他者（夏曉鵬，2002；Lan, 2008）。

這些位居「邊緣」的人，國族國家對他／她們的掌控與權力施展，並非可有可無，反而是最必要的。對於低劣他者的治理確保了國家權力擴張延伸的正當性。國家處置邊緣不必經過適當的程序，得依據客觀狀況直接大方地開啟「例外」，像偷渡客、外勞一類既流動又脆弱的邊緣人口，就是國家延伸其權力的最佳對象（甯應斌，2005）。

一、篩選身體：婚姻簽證面談與健康檢查

上一節提到，2005 年之後，台灣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恢復一對一的面談，並且限制一天 20 對，因此往往面談要等半年，也不一定通過。台灣國族國家利用面談作為抑制與延緩跨國婚姻發生的手段，另一方面也可以「篩選」或「教育」即將進入國族國家領域邊界內的女性身體與「素質」：

⁹ 台灣立報，2012/09/17，〈「火炬」高舉 照亮新住民文化〉。

網址：<http://www.lhpa.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1995> 最後瀏覽日期：2014/06/24。

現在是台灣最底層來取這邊的（越南）社會的最底層，造成兩邊一大堆的社會問題。…這樣一來，台灣未來社會沒有競爭力，勞動力、人口素質降低，台灣很多好的青年嫁到美國嫁到澳洲，然後最底層的來取一些這邊最底層的。（引自龔宜君，2006: 91）

本來辦事處的結婚面談由單獨改為集體，除了數量上明顯增多以外，單獨面談有它的困難點，因為單獨面談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杜一些不法的事情，比如說像假結婚真賣淫…（引自張書銘，2002: 40）

篩選還有另外一個意義，即：確認婚姻的真實性。Giddens（1992）認為，當代私人親密關係將會愈來愈以平等、自由與民主的方式來進行，人們具有主體性，來選擇他們想要什麼樣的現代生活。但是在什麼意義下，可以說人們具有主體性？以及所有的人，親密關係的民主化程度都是一樣的嗎？顯然沒有。

若親密關係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也不是毫無限制可以關起門來自己做的事。它同樣會受到國家官僚化、全球化與商品化的結構限制。國家機器以雄厚的資源，探查跨國婚姻，不斷測試其婚姻的真實性，決定是否要承認男女雙方締結婚姻的合法性。面試官會關心他們是否對彼此夠了解，他們就必須要在國家機器的權力面前操演著「合格」的親密關係，來展現他們的婚姻是貨真價實的存在狀態。

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方面，越南配偶的面談機制是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附錄一）來辦理。裡頭也規定，若跨國新婚夫婦被列為堪慮需要觀察的對象，他們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都會被監控：

比如說有問題的先生離婚不到半年，馬上又來娶，那就會注意這種特殊的case，這類的也會傳回台北的外交部，外交部可能再轉內政部啊警政署啊，再去查證！（引自張書銘，2002: 40）

被認為「有問題」的跨國婚姻，將會交由內政部移民署設置的25個專勤事務大隊來追查，而受控於國家機器的權力之下。跨國婚姻就是在這種複雜、矛盾的權力網絡下，透過做親密關係（doing intimacy），如：「夫妻要相互照顧」、「看起來是住在一起的樣子」，來追求「真正的」親密關係。

此外，「健康」與否也是國族國家關心的部分，而成為篩選的條件之一。根據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章外國人入出國中的第18條第八款：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跨國移動身體不再由其個人所控制，必須將其置放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中看待，即：跨國移動身體的健康是全體公共衛生安全的課題。

不同的外籍人士有不同健康檢查的標準，其實就間接地顯現出外籍人士身體的優劣排序與位階。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聘僱外國人入境

前後被需要健康檢查。又，另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其中規定甲類人員（白領階級），得免檢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新移民女性則是被列為需要接受健康檢查的外籍人士。比起其他外籍人士，她們還需要多增加一項德國麻疹¹⁰預防接種的證明，以確保她們生育力的品質，與再生產的能力（范婕滢，2006）。新移民女性的身體與健康，也列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管控之中，爾後，還進一步向新移民女性提供免費施打德國麻疹三合一疫苗的服務（ibid., 2006）。這造成一種弔詭的現象：新移民女性先被預設她們是對公共衛生安全有疑慮的一群人，為了想要進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邊界內，就必須證明其自身的健康。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的第11條第八款中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因此，即使新移民女性已在入境前的健康檢查合格，並進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內，但是在台灣居留或定居仍然需健康檢查，有義務維護自己身體的健康。又根據《國籍法》第4條規定：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新移民女性要居留於台灣至少三年以上，加上她們得處理放棄其本國籍的手續，以及接受國台灣一方的作業流程時間，可能就需要四年以上才有可能獲得台灣的公民身分，而健康檢查又是居留所要求之條件，應驗了國家對移動身體控管的嚴密。健康與公共衛生形構的論述，成功建立一道防護網，篩選誰能夠跨越國家領域的邊界，誰有資格「成為台灣人」。

二、生育控制：學習當好媽媽

李鴻源說的「是危機也是轉機」，到底危機是什麼？參看內政部於2003年5月7日公布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中指出新移民女性激增所帶來的問題有「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

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婚配行為多被賦予傳宗接代的任務，其國人配偶部分屬高齡、社經地位低或身心障礙者，如未注重優生保健，恐導致其生育之子女在身心疾病影響下，易成為先天性缺陷或發展遲緩的高危險群。

專案報告也指出目前實施現況為：

行政院衛生署將外籍新娘之生育及優生保健服務列為重點工作，除提供

¹⁰德國麻疹主要影響胎兒，其感染可造成發育中的胎兒產生畸形或死亡。孕婦若在妊娠首3個月感染德國麻疹，其胎兒有高達90%的機會受到感染。

外籍與大陸新娘相關服務措施及衛生教育指導外，對於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者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部分補助經費……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對於外籍新娘採逐一訪視及建卡照護管理，並視特殊需求個案予以收案管理……（粗體為作者所加）

隨後內政部還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面向。其中醫療優生保健的方面規劃：

-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二）提供符合「生育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
- （三）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從入境前的健康檢查，到一連串的生育控制，嚴密地監控新移民女性的身體，確保「人口的素質」與生育能力。國家公然利用公權力介入新移民女性的私領域，將之「公諸於世」，成為國家權力施展的場域。此外，也再次說明所謂的身體治理，放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中，除了避免增加台灣的醫療與社會資源的負擔外，在「優生學」的論述下，還是再生產能力的再確認。

為了加強宣導，在由教育部編撰的《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第二冊（2011）與《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第二冊（2013），都有安排「優生保健」的單元，讓新移民女性在學習中文時，潛移默化地把優生保健的觀念內化於「成為台灣人」的建構過程中。

三、同化身體：語言、生活與道德教育

對移動身體的控管，很明顯地不只是生物學、公共衛生學上的議題，更關乎國族國家建構與文化再生產的議題（范婕滢，2006）。同化的慾望從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前就開始。不論是非自願或自願進入跨國婚姻的新移民女性，透過仲介或親友介紹，到華人在胡志明市開設的中文識字班學習一個月到三個月不等的中文與台灣文化課程。

進入相親媒合階段，又是另一段學習如何成為台灣人的過程。仲介業者通常會安排出遊的行程，媒婆則會不斷叮嚀她們要體貼、細心、溫柔，希望她們卸除過去的個人身分角色。我的受訪者有一段經典的故事：

那時候吃飯的時候，媒婆就叫我要夾菜給我老公吃，我就更厲害，剝了好幾隻蝦，放到老公的碗裡。我公公婆婆那時候就決定要娶我了，還說：「這個好，很體貼，很賢慧」…（阿菽）

這種情況和龔宜君（2011）的研究相呼應。龔宜君運用 Foucault 的規訓（discipline）、Collins 的互動儀式鏈（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觀點，來說明仲介業者如何規訓、塑造越南女性的身體，使得越南女子成為「越南新娘」。她著重於那些破壞又重新編排的權力機制，探討剝削、壓迫如何可能？是什麼讓「農民村姑」成為具有「台灣現代氣派」的過程？細緻描繪這種她者化和從屬化的關係，認為這種婚姻制度的規訓機制比起商品化婚姻來得貼近新移民女性的真實經驗。

龔宜君希望透過人們的互動，呈現出那些社會機制如何規訓、強化、建構具有迷思（myth）性質的文化象徵和情緒能量，並覺察到宏觀社會體系中的核心特徵，如權力、權威、身份等（ibid., 99），將整個台越仲介婚姻的從屬化過程概念化為：養（collecting）新娘、逛（body shopping）新娘人體商店、打造台灣媳婦。

仲介與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意識形態，幾乎是一致的。以國家推出的《新住民火炬計畫》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的兩項計畫為例，可以說明國家力量如何不遺餘力地打造台灣媳婦。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附錄二）是 1999 年由內政部制定，關於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相關措施的最早依據。其宗旨是希望能夠提升新移民在台灣生活的適應能力，避免適應不良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張書銘的研究中特別提到仲介業者對國家力量介入的期待：

社會局也應該要成立越南新娘聯誼會，以現有的組織來兼做服務，像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我知道他們有在做，……應該是以聯誼會的形式『老鳥帶菜鳥』，讓已經在台灣一段時間的新娘，來告訴新來的新娘，有哪些要注意的，用過來人的心態，這樣才有效果！（引自張書銘，2002: 84）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的操作仍不脫「適應台灣」為主要目的，推動重點為《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如：講座）與生活適應宣導（如：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將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困境視為是其個人問題，而非制度問題，政府只是輔導與協助的角色。

十年過去，國家對新移民女性的「關注」層面愈來愈廣。從 2012 年開始，內政部、教育部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至今已第三年。以國小為實施單位，當某校內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人，或為總數的十分之一則是推動該計畫的重點學校。主要推動項目為：加強新移民的親職教育、華語補救教學、母語傳承課程與多元文化課程推廣與教材編撰（詳見附錄三）。

教育部編撰的《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一共六冊，就是火炬計畫下誕生的產品，該系列教材各冊的主題如下：



表 8 《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一至六冊課程列表

課別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一	認識注音符號及數字	新手媽媽	團員中秋夜	職業訓練	居安思危	生活科技
二	自我介紹(上)我的家	坐月子	歡喜過新年	求職就業	安心專線	悠遊網路
三	自我介紹(下)我的生活	寶貝的誕生	五月五過端午	創業諮詢	醫療資源	媒體素養通
四	居留證和身分證	家庭守護網	清明與祭祖	勞工權益	公德心	信仰與宗教
五	駕駛執照和健保卡	寶貝上學去	傳統藝術	職業安全	人民公僕	超級奶爸
六	金融卡和信用卡	家庭聯絡簿	智慧的諺語	樂在工作	學習好去處	四海一家親
七	異國美食	幸福三代情	台灣面面觀	金融機構	中央政府	一輩子的好朋友
八	健康的飲食	我的鄰居	繞著台灣跑	財務管理	地方政府	快樂當志工
九	購物達人	歡喜你我他	計畫去旅行	謹慎投資	選賢與能	環保愛地球

(作者自行彙整製作)

教材的內容包羅萬象，但主題大多還是圍繞著幫助新移民女性適應與灌輸台灣文化、價值觀等內容。官方欲以文化同化的企圖仍難以遮掩。

這一類的國族塑造，都必須錨定在空間的社會互動中，才能被看見。經過代理機構的中介，對於即將進入跨國婚姻的女性來說，一個一輩子從未到過的國家，經過短暫的語言學習和文化養成過程，似乎浮現了薄弱的「想像的他者」。過去許多研究認為她們是被規訓為「柔順」的個體，實際上她們可能無意涉足國族政治，國族打造的計劃也與她們的生命經驗相去甚遠。官方的同化策略面臨各式各樣的挑戰與失效。因此「台灣人是什麼？」永遠都是個未定論，允許不同的想像與實踐。甚至，台灣國族國家的意識形態，對新移民女性來說，可能也只是一連串目的性工具理性的組合罷了。



從婚姻簽證的面談，到跨國婚姻成事實，及爾後各種官方發動的計畫，都可以看到國家力量對於維持台灣國族國家領域邊界完整性的慾望，佈下嚴密的權力之網。這一節所探討的身體治理技術，帶來以下的啟示：

- (一) **對付跨國移動身體的「例外狀態」**：為了維護國族國家領域邊界的完整性，國家安危是重大國家利益，進一步演變成社會安定、國家社會未來的前途、下一代的福祉、保護兒少、全民健康、婦女安全、公共衛生等，使得國家擁有正當性，可以運用理性的原則，採取非常措施，制定出侵害人權或極度不合理的法律（甯應斌，2005）。

如：國家理性正當化對人身的監視，設立專勤事務大隊來追查堪慮的跨國婚姻夫妻；或早期婚姻簽證面談，面試官可以詢問夫妻雙方的各種私事。

- (二) **公民是需要打造的（與自我打造）**：這一點一直是本文的核心之一。公民不是現成的（ready-made）理性自主之社會契約締結人，而是透過特定知識／權力的規訓所養成的（甯應斌，2005: 22）。因此，我們的社會期待所有的跨國移動身體能夠成為理性自主的個體，與國家、社會保持和諧的狀態，甚至是成為主動參與公民社會的好公民。

延續上一點，加諸在人身上的控管與規訓是暴力的一種，只是它平常不易察覺，因為它內化在「好公民是什麼」的文明化進程（civilizing process）中（Elias, 1978）。所以國家能對性與生育管制，進而影響家庭領域的再生產關係；國家也透過教育，教化新進人口「文明化」的社會秩序或者民主一類，能夠維持在地資本主義社會秩序功能的意識形態。

- (三) **國家治理體制的多尺度化**：為了適應晚期現代（全球化、後工業社會）的流動、消費、技術科技的進展所造成之不能容忍的差異，伴隨而來的並非國家退位，而是國家的再尺度化。國家的治理，將權力尺度下放（down scaling）至更小的領域（如：學校領域）或公民社會，形成「國家—公民社會」結合的治理型態。這樣的治理型態，它更深入與細緻到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處。

當然，並非所有的公民社會中的團體都可以被選入國家—公民社會的治理體制中，只有那些擁有正當性，可以代表國族國家領域意識形態的團體，即：被肯認的公民團體或機構，才有足夠的資格來代表國家，去審酌其他（準）公民或非公民。具體的案例是：內政部移民署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分派給各縣市國小與 NGO 團體，如：賽珍珠基金會。

- (四) **國族國家管制的邊界即主流性／別規範的邊界**：身體的控管，除了有明顯

的階級差異外，在新移民女性身上，還必須看到性／別的作用力。台灣國族國家領域所有的管制，都是圍繞著，如：生育、女性性／別角色等。性／別的界線與國族國家的界線不謀而合。

以上的四點啟示，有助於我們了解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基本性質。在討論另類認同想像與實踐時，也得注意國家角色始終存在，只是以不同的策略形式與權力樣貌出現。

第三章 什麼樣的女人人見人愛？



新移民女性以後起之秀之姿成為台灣的第五個族群。跟台灣原住民一樣，她們也被包裹在「新台灣人」國族主義論述的霸權下。民進黨在 2004 年推出〈民進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中，第八條¹¹寫道：「各族群都是台灣主人：台灣不但早已是原住民族、客家人和河洛人的原鄉，更已成為外省新住民的新故鄉、外籍新移民的新天地。台灣主體性是由各族群共同參與所建構，各族群都是台灣主人，各族群母語都是台灣的語言。」實在是名符其實的「愛台灣」之「打造」國族國家計劃。

但是到底台灣人是什麼？又是如何共同參與和建構？都是懸而未解的問題。本章主要想說明三件事情：(1)看似多元的新台灣人論述，使得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中，必須納入邊界而「成為台灣人」。不僅是政治範疇的（獲得公民身分的）台灣人，也是受到支配意識形態所囿限的台灣人，但仍不能輕忽新移民女性的能動性，因此成為「什麼」台灣人便是個需要討論的命題；(2)當新移民女性在政治的公共場域現身，便凸顯多元文化做為一種修辭的弔詭之處。在不危及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前提下，她們爭取在政治與制度上的「新」公民權利與保障，和尋求放寬歸化條件的可能。另一方面，非台灣國族的身分標識，成為追求新移民女性主體性的基礎，因而擴充台灣人的內涵；(3)另一種形式的公共現身即族裔化地方。族裔身分做為空間劃分的邊界，邊界內的道德評斷、認同形構都與邊界外的台灣社會有所差異。族裔化地方中的日常生活實踐，在文化上開啟了一個重新建構台灣人（或者根本是非台灣人）是什麼的機會。

本章的田野地主要發生在永和。根據我的觀察，我所在的小吃店位於小小的菜市場中，市場內與周圍街道就有三間越南小吃店、三間美甲店、兩間美髮店。離開菜市場，以「迷宮城市」著稱的永和，佈滿狹小巷道，當我們置身於巷道中，常常一個轉角，就會發現低調營運的美甲店與小吃店。

但是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¹²，來自越南的新移民女性，永和只有 466 位，為什麼可以支撐那麼多的族裔經濟呢？仔細探究這些族裔化地方，發現它們都落在租金等級較為低廉的非商業中心地帶。這些店多半位居城市空間的邊緣或角落，允許發展非正式經濟之處。以我的田野為例，現在的店面以前是菜市場內其他攤販的倉庫，阿萩以一個月 27500 元，租下這個將近 15 坪大小的空間，改裝為配有前後廚房的店面小吃店。小吃店沒有商業登記，不需開立發票，也無法開收據，扣掉店租、食材與人力成本，加上不用繳稅，阿萩一個人一個月可賺五萬元以上。在台北市，相同坪數的店面，幾乎不可能有如此低廉的租金水準，永和相對提供

¹¹ 〈民進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http://www.dpp.org.tw/news_content.php?sn=1792

¹² 新北市新住民國籍統計表：<http://www.new-inhabitants.ntpc.gov.tw/file/1391/SG/32251/D.html>

較多低廉、可彈性使用的破碎空間。

由於永和與台北市的鄰近性，騎乘摩托車或搭捷運，都在 15 至 20 分鐘內可到達的範圍。因此，儘管這間小吃店是地方型的微型經濟，卻仍然能吸引來自台北市的新移民女性到此聚集。除了阿萩、小穎與阿湘外，我在田野遇到所有的新移民女性都不住在永和，而分散在台北市。當然，新移民女性能夠離開家庭，隻身出來開店實屬不易。會選擇在永和開店的新移民女性，多半還是因為其本身就住在永和，就近發展自己的事業。

概略地勾勒越南小吃店與美甲店所在地的區域脈絡後，我們可以稍微理解何以永和有那麼多族裔經濟的空間誕生於此。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理解到族裔化地方是越南新移民女性的聚集中心與社會網絡節點，也是新移民女性日常生活發生的所在空間。因此，我將回到族裔化地方本身來討論國家力量如何施展在她們的日常生活中？她們又如何從其中反制？

第一節 成為「什麼」台灣好女人？

1990 年代之後，有許多來自東南亞女性以看護工或幫傭的身分來台灣，台灣女性似乎得以從家庭無償的勞動中解放（藍佩嘉，2008）。新移民女性緩和了台灣男性娶不到妻子的狀況，但是否意味著道地台灣女性地位的提升便得存疑。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大量的婚姻移民，不僅未使得性／別平等，反而連帶地加深那些糾結著族裔與階級的不平等。新移民女性仍受傳統女性道德規範所束縛，在台灣這個依然以父權為主的社會中，她們被要求（或者被召喚加入）成為好女人、好媽媽、好媳婦、好妻子的行列（藍佩嘉，2008: 169-170）。然而，成為一名名副其實的「台灣好女人」並非渾然天成，她們大多歷經一連串的學習、自願性服從與「他者」的認可。

一、捲起袖子成為「新好」女人便是台灣人

關於新移民女性的自我與主體，依據建構論的看法，是由自我打造與被打造所構成。按照 Barbara Risman (2004) 對性／別結構的觀點，他區分了三個層次：(1)個人層次（社會化與自我認同）；(2)人際互動（社會期待與文化慣習）；(3)制度層次（物質分配、組織與制度規範）。整個第三章，我將聚焦在日常生活中的這三個層次，是如何被新移民女性所經驗？又是在什麼樣的社會結構與價值觀中「轉變」為台灣好女人？

（一）學習成為台灣好女人

遷移是全球化下普遍的現象。遷移意味著國族國家的領域持續地被穿透，因

而遷移在國家尺度上帶來的是去領域化。新移民女性做為台灣的第五個群體，遷移的事實使得族裔或群體不再需要緊密地與國家領域相關、空間上也不再受束縛、歷史上也不會無自我意識，甚至文化上也不再是同質了（Appadurai, 1996: 48）。但是國族國家的主要特徵之一，就是它的物質與非物質邊界。國族國家會去建立一個新的領域與邊界來框限和控制人口，且掌控對跨越邊界移動的絕對控制權，以建構一個國族國家的實體（Harvey, 2009: 264）。從一個國家尺度的領域到另一個國家尺度的領域，國家與社會有什麼樣不同的社會文化性、制度性與物質性的「關卡」與「機制」用以提供國族國家進行再領域化，就變得格外重要。

當新移民女性想要「獲准」成為法律上與政治上的台灣人時，她們必須先成為文化上的台灣人。阿萩、小穎跟阿金都曾向我抱怨過，取得台灣身分的規定過於嚴格與複雜：

你都不知道要拿你們這一張身分證有多麻煩唷？我在越南國小都沒畢業呀！來到台灣，啊你們政府就叫我們一定要去上課。上那個什麼國小的課本，從一年級的課本開始教呀！……之後拿身分證的時候，又要有考試呀！什麼的！（小穎）

這段話，開啟我對於她們究竟是如何成為「被期待」的好公民與好女人。移民署的各種文宣、國家的身體治理技術都可以看到政府希望去再領域化被移民人口穿透的領域。最明顯地就如小穎的抱怨：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的題庫中就可以發現國家希望外來者在文化上要「接近我們」一點。例如：「迎花燈、猜燈謎、吃湯圓是哪個節日的習俗？」、「到祖先墓園掃墓是哪個節日的習俗？」、「臺灣以農立國，請問是哪個節日讓農民紀念慶祝同時舉辦各種競賽頒獎，鼓勵農業改進？」，這無疑是國族國家領域採取壓制與同化的最佳例證。

在國族國家領域之中，還可以區分出其他較小範圍尺度的領域，如：社群尺度的領域。Brenner（2005）提出「再尺度化」（re-scaling）的概念，意味著國族國家的再領域化不必然只存在於國族國家領域的尺度，而能夠具體表現在更小尺度的領域之中。再尺度化也再階序化了尺度政治，涉及不同權力的配重，小尺度的領域有可能也富有極大的權力。接著，我們便可檢視較小尺度的領域是如何富含權力？如何協助國族國家進行再領域化的工作？

再生產是商品化跨國婚姻下，新移民女性被賦予的新時代任務。剛來到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因為語言能力不足，而外出無法找到較合適的工作。因此，她們的活動範圍就被限制在家庭中，而「家」又是重要的再生產場址。在日常生活中新移民女性被賦予的再生產任務等同維繫了台灣國族國家的再領域化工作。

在午間用膳時，通常是越南姊妹們的「茶敘」。有一回，我好奇阿萩店內懸掛的八卦鏡與黃符咒。我問：「你也信這個唷？」阿萩回答：「符是那時候開店，我婆婆去幫我求來的，說要開店順利，賺大錢用的。八卦鏡本來就掛著，聽說可

以把不好的東西趕走，我就掛著沒動。」阿萩或其他人本來都沒有信仰特定的宗教，到台灣後，即便有了自己的店，仍然受到婆婆的影響。

大家繼續聊天，阿枝便提到她遇鬼經驗，以及信仰轉變，呈現出婆婆的傳承角色與婆媳的權力關係：

那一個風水師看到我就說你是不是有一個兒子？他描述我兒子外貌、個性什麼的都很像，可是那一天我兒子不在家，他也不知道我有兒子，我就覺得很玄。他說我兒子是不可多得的優秀人才，然後他問我是不是有去廟裡求子？我一直想都沒有呀！後來才想起來，我來台灣一年都沒有懷孕，我婆婆就一直很緊張到處拜、到處去求，但我自己都沒有求，可是最後一次我婆婆就逼我一定要自己求。所以算命師說這個兒子是玉皇大帝身邊的一個手下，派下來給我的，但是 20 歲的時候我兒子會有一個劫，玉皇大帝要把他收回去，要我辦一個法會，告訴玉皇大帝，這個兒子給我了，希望就給我一輩子……

她們幾乎每一個人來到台灣後都面臨「生子」的關卡。蕭崑云(2008)指出新移民女性平均 6 個月便會懷孕，隨即要承擔為人母的責任。阿枝結婚一年後都還沒懷孕自然會感到壓力。

新移民女性被國家與社會賦予生孩子的再生產任務，另一方面其因為教育程度較低與階級主義而被塑造為「低劣的他者」¹³，連帶地她們身為好母親的能力也遭到質疑，因此成為必須被「指導」的對象。這種狀況形成「再生產的社會化」，樹立了一個理想家庭的形象，並加諸在加入這場「好女人爭霸戰」的女人身上。此外，國族國家領域中嚴密的治理體制還聯合了一般人對於家的價值觀，企圖將一群移動中的女人定著在理想家庭中。

每天進行田野時，我自己雖然從未進入婚姻，也未曾成為她們各自家庭一員，但我每天都參與在她們的生活中，也發現自己與她們更靠近。阿金來店內看到我，興奮地走到我旁邊說：「我帶了鴨仔蛋來了！請你吃！」便指示我煮了分給大家吃。抱持著嚐鮮的態度，我打算鼓起勇氣吃了一顆。她們教我從蛋頭剝了拇指大的蛋殼，露出一孔，拿著湯匙「不顧一切」地挖了一瓢鴨肉，沾著檸檬汁與胡椒鹽混合的醬料，入口後我大嘆：「很好吃！感覺很補耶？這是要什麼時候吃？」隨後，阿金搶著替我上了一堂文化課。

她說：「什麼時候都可以吃呀！這很補耶！那個殼打開來，裡面的湯最補了！懷孕的人吃了很好！你們男生吃…像你這種，也可以那個壯陽！」

我又問：「這是坐月子吃的嗎？」

¹³蕭崑云(2008)的研究指出初產的新移民女性由於家庭社經地位較地、經濟能力亦較低，對比於台灣女性，新移民女性的產後支持系統更少了娘家的幫助而較薄弱，要承擔照顧的責任；也顯示新移民女性為人母能力、滿足感及依附感皆偏低，並認為教育程度偏低也是為人母能力不足的原因。最後，她建議護理人員應主動積極地關心新移民女性，提供她們為人母的指導。

她回答：「好像那個坐月子不行吃耶？咦？又好像可以！但是生孩子前可以吃我確定啦！」

聊開了，我又接著問：「到底可不可以！哈哈！可是我媽有說什麼鴨蛋有毒，對孕婦不好，孕婦要吃雞蛋比較好耶？」

語畢，我被眾人圍剿：「什麼有毒！這個吃，真的很好啦！你不懂！你看你吃，是不是很好吃？會不會上癮？要就多吃幾顆！」

大家你一言我一語地在鴨仔蛋的話題打轉許久，接著延伸到對台灣飲食與坐月子習慣的評論：

我很不能接受那個什麼雞湯、什麼燒酒雞的，哎唷，難喝死了，味道又很重。但是我婆婆吼，就會一直叫我喝，說什麼很好、很補身體。還說要好好保養身體，生下一胎才會比較順利(嘆氣)……一開始我都會乖乖喝，但是後來就會偷偷倒掉，只是要演一下，好像很乖那樣！(哈哈……)(阿汝)

這一整段話顯示了：(1)族裔化地方是新移民女性實踐另類生活的空間，她們展現了與台灣不同的習慣，如：對鴨蛋與雞蛋的不同評價；(2) 婆婆擔綱「成為台灣好女人」的導師角色，也反映在其他事件上，如：產後「坐月子」就是最經典的代表。

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發現自己開始處於一個如何思考自己的競技場中。由「專家」、「導師」與「監控者」所支持的各式各樣討論與論述：「該怎麼做」、「應該與不應該做什麼」、「應該是什麼」，都將新移民女性的自我認同與定位推往那條被期待的道路，因為「這一切都是為了妳好」。在學校上課時，第二節提過教育部編撰的《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第二冊，也有「監控者」默默地教導新移民女性「月子做得好，健康沒煩惱」，甚至連懷孕時禁止用剪刀、搬重物也變成「成為台灣好女人」的「基本教材」（林騰蛟，2011）。但是，族裔化地方提供她們思考「另類自我」的機會。

自阿汝提到婆婆逼她喝下燒酒雞湯後，我就想知道更多的「跨國婆媳之戰」。婆媳間的文化衝突是令她們極度有感的話題，一旦被引爆就很難停止，大家開始吐露苦水。在族裔化地方中出現的苦水與抱怨，突顯了再生產除了性、生育、養育，還包含了家庭內的無償勞動、生活照顧與情緒支持。婆婆的「導師」角色也變得更鮮明，用以傳遞再生產的內容與價值。「都是為了妳好」的意識形態便具體表現在家庭內的無償勞動與生活照顧：

剛嫁過來沒多久，我婆婆就開始把家裡煮菜、打掃的工作都慢慢交(教)給我……但她都說台語，學校教的都是國語，我根本就都聽不懂，只能多多少少一點學，看連續劇也學，還偷聽我婆婆跟別人聊天的時候學，現在我已經可以跟別人用台語聊天，你要跟我聊嗎？(阿楓)

過年的時候，雞、鴨、魚好多，好恐怖，我通通都不會呀！都要學，每年都要用，只有懷孕的那一年不需要用。我不懂為什麼台灣人過年不能開開心心就好，要這麼累？(阿汝)

台灣對新移民女性身體的掌控，以及再生產社會化的道德保守主義，鞏固傳統核心家庭價值觀，兩者聯手強化了理想家庭與理想女性的意識形態。

(二) 為了自己好：自願性服從、務實性服從

當我們關注新移民女性的主體時，會有不一樣的效果。她們並非完全被動或被強逼的個體，反而是經過策略性的自我選擇與自願性服從，來與同化策略對話。她們到了一個陌生國度，學習當地語言，以求維生：

我台語都是跟我老公一起去工地工作的時候學的，工人都講台語，你不會講台語，就沒辦法跟他們溝通、一起工作……會說台語，就比較親切，比較像你們台灣人(阿菽)

她吼……中文看不懂就算了，連國語也不太會說，要怎麼出來工作？家裡的事也是，什麼都不太會，自己不努力的話，就只能靠老公、靠男人啦…(阿菽)

學習中文與地方方言似乎成為新移民女性能否「重新」獲得「主體性」的重要關鍵。學習中文與地方方言並不只是單純地如一般道地台灣人所設想的是為了適應在台灣的生活與生存。在國族國家領域中，語言是「成為台灣人」之重要的判準，但在家戶領域以及工作領域中，語言是外出工作、爭取權益之重要的「工具」與「策略」。因此，語言是新移民女性「協調出新的自我」是否能夠完成的依據。這樣的自我是與自己和社會逐漸達成協議，但反過來說接納自己的自我，也必然有一個異己在自我當中 (Goffman, 1963/1990: 123)。所以，當國家發動同化策略時，新移民女性也在不同的場域中，尋求新的自我，順從於同化策略。

成為一名「稱職」的台灣好女人不僅受到外在力量的影響，也由新移民女性個人有意識地自律或守己力道所支持，而維繫既有秩序。配合既定秩序的姊妹，扮演好妥貼合宜的角色，將自己劃入在家戶領域與工作領域的邊界中。但另一方面，成為一名好女人，通常伴隨著：她們必須在台灣社會中「更加地」向他人展示自己多麼有能力可以是一個台灣人，甚至比一些道地的台灣人更加有「能力」。如：一位到越南小吃店用餐的道地台灣女性則說：

你的國語跟台語怎麼都說得那麼好？說得比很多台灣人都還要好！一定很努力學吧？也是啦！把國語學好就可以把小孩教好，還可以出來賺錢……

道地的台灣女性對於新移民女性表達好女人的認同，道地的台灣女性傾向肯定新移民女性的「認真」、「努力」，卻也表達了她們對新台灣之子教育的擔憂。在族裔化地方中，也可以看到台灣國族力量的介入。看似稱讚的正面話語，其所維護

的是一個無需訴諸暴力即可壓抑「非我族類」的社會秩序。這種秩序與道德觀就是透過(1)為台灣人所激賞的能力：對異文化適應良好，並且是好媽媽、好媳婦、好太太，而獲得認同，以及(2)加載某些生存配備，擁有工作能力，就能夠有令人欽羨的生活。

那些讚美的、正向的話，是可以說的，但是在那些可以說的之外，還有更多是不可以說的，有一次阿湘：

我們新移民的小孩到底哪裡不如人？只因為他的媽媽國語說得比別人差嗎？我的小孩回來都會跟我ㄉㄠㄌ(閩南語：投訴)說，他同學說她怎樣怎樣，我就很難過…所以我真的就很努力很努力要教好我小孩子，我不想要他被看不起！(阿湘)

那些可以說的，比起不可以說的來得「政治正確」、「尊重多元」，所以就讓不可以說的，繼續留在陰影下不要曝光吧！鬼魅般的接受(phantom acceptance)支撐了鬼魅般的正常性(phantom normalcy)(Goffman, 1963/1990: 122)。因此，國家領域的秩序便可以繼續維持。她們必須將自己投入被社會界定為積極正向與正常的漩渦中。但是，那些留在陰影中不可以說的鬼魅，往往都交由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來承擔。

以「包容」、「善意」來維繫和諧社會的方式，其實就是一種隱而不揚的歧視。「包容」是從較高的位置，帶著「上對下」的心態，對著異己者或弱勢者呼喊：必須配合或回饋這個社會。「包容」無疑是把舊社會的價值觀，包裝成新的多元文化價值，於是異己者或弱勢者就得負擔個人的「不正常」問題。可怕且弔詭的是，當新移民女性更努力地想要避免落入歧視的圈套中，卻又因為擁抱主流價值而無法逃脫歧視。

這種歧視的力道可能並不直接指責你「不合格」、破壞領域的邊界，而是透過努力保護與加強領域的邊界，鞏固完整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進而讓人只有兩種選擇：劃入領域的邊界內，或者被排除在外。

這種狀況，也發生在新移民女性的工作處境中。邱淑雯(2005)認為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是為了改善家庭經濟(邱淑雯, 2005: 228)，「家」則包含在地夫家與跨國娘家。她們來到台灣之後的工作大致上有以下四種特質：以丈夫、扶養親屬或親友網絡為主所延伸的工作；協助性(supportive)而非主導性的工作；臨時性而非固定的工作；多是家務勞動延伸，發揮女性特質的工作，如：餐飲、裁縫、美容美髮、清潔打掃(ibid., 236-40)。

不見得每一個新移民女性都能順利外出工作。不過若能順利外出工作，她們大多被要求是「正當的」工作，而且要歸化為台灣公民的條件之一就是：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¹⁴。因此，工作也是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後的重要生

¹⁴歸化國籍證明流程與申辦，網址：

<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27640875&ctNode=53551&mp=102161>

活項目。邱瑜雯（2005）及其他女性主義者（如：Lister, 2003）認為女性外出工作除了補貼家用，也是提升其地位的培力方式，但有些情況可能並非改善其地位，反而是再度加強道德保守主義的意識形態：

我老公在南部工作，他還很年輕，愛玩啦！每個月才給我 5000 元家用，怎麼夠用呢？小孩子什麼都要錢，我沒有出來賺錢根本就不夠養小孩……(小孩子在一旁寫作業與玩 iPad)(小穎)

她們外出工作是為了負擔養育孩子的費用，同時也得教育孩子。至於她們在家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以及在社會中的狀況仍然沒有太多的改善。小穎曾經到工廠工作，但最後還是回到小吃店工作，原因是她希望能同時兼顧工作與孩子。在朝九晚五的工廠，她無法到學校接送孩子，在小吃店工作，她可以中間去接送孩子到小吃店，將小孩「安親」在店內。

有些新移民女性甚至會害怕成為不合格的好女人，因而隱藏自己在家務勞動或工作上的不足：

我現在還沒有工作啦！但你不要跟別人說…(急著澄清)我帶小孩暑假回越南，結束後回台灣，我就會去找工作了，要不然我現在工作一個月又跑去越南一個月，哪個老闆要雇用我？(阿金)

阿金在越南是家中大姊，來到台灣後，很快就生了孩子，也因為其丈夫經濟能力較好，因此她沒有太多機會，也不需要外出工作。但她仍然覺得自己應該外出工作：「不出去工作，難道要在家當貴婦嗎？會被人家說話的！」加入「台灣好女人聯盟」似乎成為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之後一道無形的枷鎖，畢竟取得好的物質生活以及獲得台灣人的認同，減少社會上普遍的歧視，幾乎是每個新移民女性的期待。

加入「台灣好女人聯盟」，成為一名台灣好女人實屬不容易，必須裝備良好的語言能力、家務勞動技巧，最好能生孩子，有穩定且正當的工作。當她們一切「備妥」，耗盡心力後拿到身分證，又成為什麼樣台灣好女人了呢？她們在國族國家領域中得來不易的公民身分，必須得在家中與工作場域中更努力地「做」(do) (文化上的)台灣好女人。在田野中，小穎來台灣十多年，終於通過重重關卡，拿到台灣身分證。她到小店時拿出身分證，喜悅地向我說：

我改名字囉！我婆婆把我的八字拿去算命，說這個名字跟我老公比較合這樣，對他比較好，所以我身分證上的名字就改掉了…我婆婆喜歡(這個名字)就照她的去做，我沒關係的，她喜歡就好……但是你還是可以叫我本來的名字啦！

取得身分證意味著「正式」成為台灣人，但她在文化上臣服於父權社會，以及受控於自我規訓良好的婆婆。這一切都是為了支撐「跟老公比較合」、「婆婆喜歡就好」的理想家庭意識形態。「我沒關係」展現出來的含蓄與容忍，也是自我協商的

一部分，一種處之泰然的生命哲學。就此而論，她與道地的台灣女人共享了這樣的道德觀。

此外，她們也意識到做為一名「歸化」為台灣籍的女人，相對應肩負著更多「性／別」的責任：

我平常要去……當志工，然後在外面還有一份工作，為了兩個小孩要多存一點錢……你看，像我婆婆現在糖尿病要吃五穀飯，我覺得外面買那種配好的好貴唷！我自己就到處去問五穀飯的配方，也沒人知道，就只能自己慢慢配，我跟你說，我現在已經可以抓到比例了，差不多了，就可以省很多錢……不說了，我要先回去曬衣服，等下回來你還在我們再聊。(阿枝)

我之前有身分證，就立刻去考駕照ㄋㄟ！考試題目都好難唷！看不太懂要用背的…考上才可以接送小朋友，去買菜，或來這邊跟你們見面呀！（阿映）

她們透過身體力行的勞動，維繫了道德保守主義下的傳統好女人形象：溫柔、賢俗、勤儉、持家。最後，她們反而變成蠟燭好幾頭燒的辛苦現代女性。並且，她們支持著要先成為好女人，才能「有機會」成為台灣人的這道公式。這些都是在既有性／別角色責任下，而得以維持台灣國族身分的例子。還有些關於「撤銷國籍」的極端案例：

越南女子武翠姮(三十七歲)，8年前來台打工，和基隆陳姓男子結婚並取得我國國籍，後來卻因疑似外遇生女，被內政部認定「品行不端」違反《國籍法》，遭撤銷中華民國國籍。武翠姮早已放棄越南國籍，現在和兩名幼女淪為無國籍人球……¹⁵

這則新聞顯示新移民女性一旦不遵守傳統性／別角色的形象，便會立即遭到處罰。此舉是依《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與第十九條「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證明國族國家領域必須倚靠對私領域的控制才得以維持。成為「台灣好女人」是一種含蓄的表現，是道德保守主義的產品。這種含蓄表現與道德產品，它們的作用不只是一種修辭，更是一種將「社會－家庭」結合為一體的力道。這種力道，經過日常生活實踐的轉譯，逐漸形成一種權力。這種權力一針一線地將所謂「正常的秩序」、「符合期待的道德」縫紉在新移民女性的身體上。

本段落的主要分析如圖 5 所示。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為了維護自身領域邊界，降低移動的干擾，通常會採取具有同化傾向的策略。國族國家會動用國家機器去干預需要被管制的身體及其家戶與工作的生活，以達到灌輸國族國家必須合而為一的意識型態，並且邀請個體「成為一員」。國族國家的領域能夠完整，其實也

¹⁵東森新聞，2013/12/10，〈越南婦偷情被撤國籍 反嗆李鴻源婚外情「不也一樣」〉
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210/305451.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4/07/02。

有賴於新移民女性的策略性、務實性服從與自願性服從。為了避免歧視，她們將自我劃入國族國家領域中，以配合國族國家的意識形態。當然，她們也會試著在其他地方，將自我置身其中，並將某個地方轉換為對自我族裔有幫助及有意義的「地方」。據此，我們又可以看到國族國家除了同化策略外，也會收編新移民女性的差異化，並以經過過濾與選擇，來呈現符合國族國家意識形態的「差異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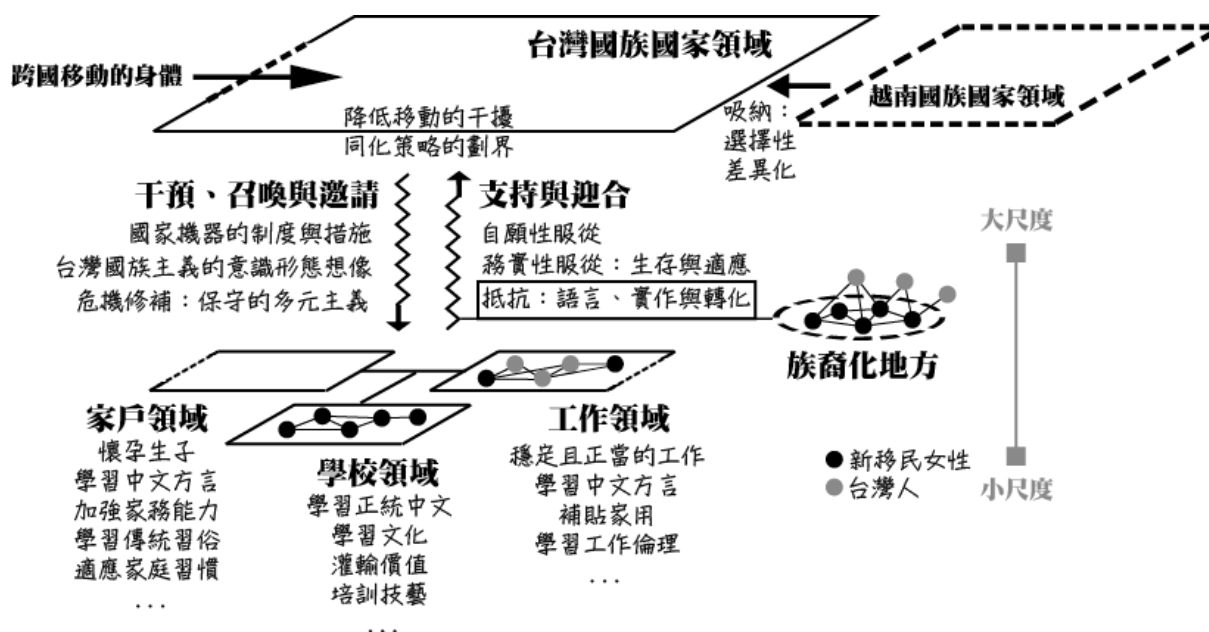


圖 5 好女人的空間政治

二、差異化如何是一種同化？

近年來，新移民課題已成為國家與都市治理中重要的課題。主要的治理手段已經不是極端的同化主義，而是承認與尊重各種族裔的認同與文化，強調「族群和諧共處」，採取「多元文化主義」的立場（張茂桂，2002）。此外，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意識形態，最重要的是確保領域完整，確保主流團體的利益與凝聚得以續存，而不見得要把所有群眾整合至既存的社會秩序中。因此，我們有時候會看到官方會刻意標舉新移民女性的越南國族身分，將她們固著於差異化中，創造出多元文化的社會表象。但是台灣國族國家領域所採取的差異化策略並非真的經過反思過後的多元文化，而是選擇性差異化某些「值得」被差異化的特徵。因為某些顯而易見的差異特徵，足以讓我們標榜某種多元文化的「名牌」與「狂熱」。

何謂「值得」被差異化的文化特徵呢？圖 6 是新北市推出與新移民有關，打著多元文化的節慶。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中，展現的多元文

化風貌，多半是他國國家領域內的特定風俗，如：飲食、節慶、傳統服飾，產生對族裔的刻板印象。第一種選擇性差異化的策略，多半與城市行銷有關。以特定的符號、文化敘事為主打內容，包裝成道地台灣人能夠接受的文化經濟消費形式。宣揚多元文化與差異的好處是可以與資本主義的商品化邏輯接軌，成為振興城市經濟的文化治理策略。此外，這種策略無疑使得新移民女性認同的參照對象從單一國族國家領域轉變為以東南亞為主體的「區域領域」。在該活動中，可以發現主辦單位把不同國籍的新移民都混為一談，藉由一次性的節慶活動展示官方對「第五大族群」的關注。但是，新移民女性過去有她們自己的國族國家認同，但是到了台灣卻被迫變成來自「東南亞」的移民。

第二種選擇性差異化的策略為彰顯新移民女性的才能，通常是性／別化與國族化的才能。如：異國料理美食競賽（圖 7）。新移民女性也擅用此性／別化與國族化的文化特色與元素，開設異國料理小吃店、酒店（俗稱越南店）、按摩店，做為可供販賣的商品內容和形式。在台灣的大街小巷中，都可以看到這種差異化的族裔化「地方」，在地方中強化族裔意識與族群認同感。



圖 6 新北市 2014 年潑水節海報（左）

資料來源：<http://ntpc-po.com.tw/news-list.php>

圖 7 新北市 2014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海報（右）

資料來源：<http://www.2014alluni.com.tw/front/bin/home.phtml>





圖 8 新北市 2013 年移民節海報 (左)

資料來源：<http://epaper.ntpc.gov.tw/epaper/epaper/fprint.asp?p0=2407&cid=2&pid=38>

圖 9 新北市 2014 年喜越・迎新春越南朋友回娘家海報 (右)

資料來源：<http://epaper.ntpc.gov.tw/epaper/epaper/epaper.ASP?p0=2485&cid=2&pid=39>

第三種選擇性差異化的策略則著重於政府的政令宣傳與多元文化施政成果展 (圖 8、圖 9)。這種活動多半把多元文化當作博物館式的展示，請相關團體來表演唱歌跳舞、受政府補助的 NGO 來設攤、異國美食品嘗與區公所的施政成果等。這種選擇性差異化下的多元文化政策，反映的是虛假的多元文化主義與同化傾向。如何虛假？舉阿枝轉述女兒的話便可得知：「我女兒說超瞎的！她說：『跟我媽媽說的都不一樣！』」這些舉措只把她們的文化當做是一種象徵性的認可，淪為表象與膚淺的多元文化展示。且弔詭的是，雖名為移民節，卻出現區公所的施政成果看板。看板上呈現的都是：生活成長營、閩南語研習班、說故事學中文與各種技藝課程 (彩繪指甲、烹飪、剪紙、電腦軟體) 的成果，無疑是打著多元文化的假名，實則實施同化策略。

多元文化的論述能夠為今日的主流價值所接受，則是有賴於移民團體 (如：南洋姐妹會) 及各種社會抗爭的成果，使得文化差異在公共生活中得以凸顯，新移民女性能獲得較多的保障與肯認。但是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保守之處在於，主流團體的地位與利益並沒有因為多元文化帶來的肯認政治而受到挑戰。因此，彰顯多元文化可以活絡經濟活動和獲得經濟利潤，甚至透過節慶與短暫的街景設計，來塑造特定的多元文化意象來促進城市行銷。最等而下之的，便是利用虛假的多元文化主義來換取如選票一類的政治籌碼。

在國家尺度與都市尺度刻意地選擇性差異化與挪用「他者」國族國家領域文

化的情況下，他者的國族國家被扁平化與均質化為「一種文化」。「一種文化」成為可以隨時搬動的族裔地景。今天在 228 公園辦理移民節、明天在新北市市民廣場辦理多元文化節。虛假且保守的多元文化主義，是維持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工具。其忽略跨國移動的持續性，用選擇性差異化來削弱不同文化與認同的穿透效果。新移民女性面對國家與都市的選擇性差異化策略，經常有情感矛盾，一種「是我又不是我」的尷尬狀況。

第二節 女性主體與台灣國族權力的連結

討論完新移民成為台灣好女人的生命歷程後，我們看到新移民女性從國族之外的「外來性」(foreignness)轉變為國族之內的「台灣性」(Taiwaness)的過程。這個過程的具體運作機制，藉由創造某種連續性與一致性來達成。但是這個運作機制背後的權力邏輯，並沒有在前文中清楚指認出來，即：國族想像與性／別操演的權力邏輯如何接合(articulate)與相互建構。形成一套遮掩社會差異與不平等權力關係的霸權式認同想像。

一、自我是一種反思計畫：主體的轉變

Foucault (1980b) 在《性史》中提到，現代性的身體技術不是壓制性，而具有生產性，誘導出關於性的討論與知識，因此性與權力無所不在。Foucault 的看法關注論述與權力技術如何塑造與生產出現代性的主體。

在 Foucault 的基礎上，Giddens 提出對於現代性主體不同的看法。Giddens (2003) 同意權力之於現代性主體的特色是「能動」，但他更在乎主體與主體之間，是如何透過互動建立自我，以及性／別因素在日常生活中的操作。Giddens 認為私領域的民主化是現代性主體在親密關係中最重要轉變。由其在二次大戰以後，資本主義在國族國家、勞動市場、全球通訊傳播技術、貿易等層面歷經「結構的轉變」，同時帶動社會構成的關係轉變，即：「主體的轉變」(涉及家庭、性／別關係、情感、身體與空間劃分的轉變)。在這種轉變中，高度的反思性是將主體推向現代化進程的特徵。人們的確會像 Foucault 所說的接受規訓與自我規訓，但同時自我也是一個反思的籌劃(Giddens, 2003: 194)。因此，Giddens 拉抬了在現代化的社會生活中個人主體的能動性，自我經由協商、斡旋、選擇重組與更新自我的生命歷程，而得以標示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我將是誰？」的問題已經緊緊纏繞另一個問題「我將怎麼生活？」(ibid., 202)，即：生活風格的建構與自我認同是難分難捨的連結。

總之，Giddens 眼中的現代性主體，是去傳統化、自我監視、高度反思、積極能動生產(甯應斌、何春蕤，2012: 114)。

簡單說明了現代性主體的爭辯，我們可以發現，新移民女性被期待成為台灣好女人，落入像 Spivak 所說「…內化了性／別化的內涵與價值，在「文化」的銘寫中被視為一種倫理的選擇，只因為她們相信這是一個好女人應該做的，甚至乃是女人應有的倫理」(Spivak, 2006: 438)的狀況。她們開始產生焦慮，被國家、社會與婆婆教導如何成為一名台灣的好女人。這個性／別操演的反思籌劃，又由於她們是台灣國族之外的「外來性」(低劣她者混雜著階級主義的歧視)所致。外來性的低劣與邊緣，必須被常態化(normalization)，她們是不完善(inadequate)，他們代表的不是「差異」，而是「欠缺」(lack) (甯應斌，2005: 11)。這麼說來，自我的反思籌劃對於遭受到壓迫與歧視的新移民女性來說，並非如 Giddens 所言如此輕鬆與浪漫，也並非只是一種生活風格營造的人生政治(life politics)。自我反思籌劃下的主體轉變，往往是面臨外部壓力時的無奈與被迫。

於是，要成為台灣國族之內的「台灣性」，新移民女性就必須更小心經營自我反思的籌劃，投注更多心力，更在乎一切成為台灣好女人的各種細節、撇步、訣竅(閩南話方言：銳角)(若轉變失敗，接踵而至的後果與風險也是巨大的)。因此，她們渴望被「正常」地對待，渴望被「認可」。這種渴望在日常生活中經由「性／別化」的自我打造與被打造之手段一再被確立。這些手段不只確立了性／別化主體的生產，亦是主體與國族想像與國家權力的接合。就此而論，自我反思的籌劃其實是一種社會改良的意識形態(甯應斌、何春蕤，2012: 131)。

二、過去、現在與未來：昔日越南與今日台灣的對立

接續著 Giddens 對現代性主體的觀點，自我不斷地重新打造，便拉出了時間與空間的軸線，即：改寫過去與計畫未來(甯應斌、何春蕤，2012: 132)成為現代性主體要時時刻刻要求自己的事業。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時間差被連結在一起，也塑造了「昔日越南」與「今日台灣」的對立。「昔日越南」是個落後、低劣、衛生不足、敗壞與不民主的國族領域形象，因此「今日台灣」就必須逼迫著越南姊妹們要學習進步、優越、加強衛生、美好與民主。儘管姊妹們一定不完全認同「昔日越南」的形象：

我們家以前在越南也不是窮的，還是生活過得不錯，雖然有些鄉下地方還是很落後，可是胡志明市就跟台北一樣很進步……(阿枝)

她們還是對於進步／落後有想要擺脫的慾望。不論這種擺脫的慾望是來自現代性普遍對進步思想的意識形態，或是來自越南國族遭到汙名而急於澄清，但改寫過去與計畫未來拉出的對立都是顯而易見的。

對於道地台灣人來說，對於外來性的焦慮也是明顯地展現在民眾的言論中。我曾經在一次演講開放觀眾提問時，有位民眾問我：「如果我們取消了對東南亞移民的嚴格健康檢查，我們怎麼知道她們會不會從東南亞帶一些傳染病過來？還有，我們政府對她們的衛生輔導其實也都是好意……」。焦慮如影隨形，因此遇

到「合格的」越南姊妹，道地台灣人會給予稱讚與認同：恭喜妳，成功成為台灣的好女人了。至於那些「不合格的」女人，通通就是「彼個越南來的啦！」。

對於越南姊妹來說，自我反思籌劃的壓力如此龐大，好像不改寫過去與計畫未來就會帶來危機感。但她們個人的努力，只可能帶來個人成果的保障。昔日越南國族的汙名（透過前述的含蓄或多元文化觀來淡化對越南國族的歧視）仍然造成她們成為今日台灣國族的障礙，也就是她們不可能完全變成道地台灣人，不可能完全重建，例如：一開口說話就被指認出她們的非道地台灣口音。即便如此，她們還是必須努力不懈地改寫過去與計畫未來。改變的契機便在於，以集體的方式改寫過去與計畫未來，以集體的方式參與、現身和攪動台灣社會。

三、公開展示的愛：公私模糊—異性戀體制—國族認同

近年來有些關於新移民女性的友善現象，值得討論。有不少電影文本描寫新移民女性的故事，如鄭有傑《野蓮香》、周旭薇《金孫》、蔡銀娟《候鳥來的季節》，還有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製作的電視節目：《愛上這一家》、《緣來一家人》，甚至官方與民間有各種「幸福計畫」。

這些現象我們當然可以很樂觀地看待，它代表台灣社會開始注意到新移民在數量上與社會影響力上的重要，但太快地給予評價，很容易抹除了中間隱含細緻的意識形態，而會直接導向多元文化主義的樂觀看法。我先來討論一下台灣社會是如何建構一套「幸福劇本」，例如《愛上這一家》的節目介紹：

每一集節目都將邀請不同故事的新住民朋友，以新住民為主角，新住民朋友在台灣的家庭、生活、感情、親子、就業等；同時，也讓國人透過節目認識、理解新住民朋友在台灣生活、融入台灣社會的心路歷程，增加彼此更多的理解與認同。¹⁶

道地台灣人對新移民的理解與認同，必須透過「公開」展示新移民女性在私—家庭、工作領域的議題，才能夠達成在公—國族國家領域的溝通。她們在公領域現身時，必須訴說她們在私領域中的事。這說明了一個現象，當台灣國族主義與異性戀霸權聯手時，「愛」不僅必須由異性結合，隱含了性／別化的向度，這個愛還得延伸到「我也是台灣人」的國族國家之愛。

新移民女性的現身說法，是自我反思籌劃的民主化與異性戀婚家體制，和國族主義攜手合作的結果。所以，種種道德保守主義下的再生產必須被確立，而保護了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形象。

我在第一節的最後討論了三種從不同角度切入的國族與性／別關係，暗示著國族與性／別交纏的複雜，也是本文的核心討論之一。文獻回顧時提到，有別於由上而下的國家計劃，新移民女性會自我發展出由下而上的豐富生活，而有另類

¹⁶ 節目官方網站：<http://www.ctitv.com.tw/FallinLoveFamily/about.htm>

的國族與性／別交織關係。我將在下一節呈現由下而上的日常生活實踐。



第三節 族裔化地方中的越南好女人

任何人類團體都會發展出一套自己的生活方式，而它是有意義的、合理的，一旦靠近它，就會覺得稀鬆平常（Goffman, 1961: x-xi）

Goffman 告訴我們，那些遭受汙名的人，若我們把他們看做是「人」，就會發現，人們在種種的社會控制、規範與結構的囿限下，仍然具有主體性，而能表現出調適、協商與抗拒的行動策略，甚至開展繁複龐雜的生涯軌跡與自我形塑。這種狀況其實非常真實而貼近所謂「正常人」的日常生活經驗。

我在前一節以國族領域為出發，探討新移民女性如何轉變為「台灣好女人」。新移民女性跨國移動的身體，透過不同尺度的空間操作被「穩定」為領域內合宜的身體。但是即使國家機器的制度與措施，以及台灣國族的支配意識形態兩股強勢力量施展在新移民女性的身體上，我們也不可太快斷言國族國家領域的勝利。因為，新移民女性仍然以各式各樣的方式，以非台灣國族的身體「現身」在台灣社會的日常生活中。她們的現身並非是前一節所提到的選擇性差異化策略，而是另一種空間策略，由她們自身創造的「地方」—族裔化地方—進而挑戰（或參與）國家與社會的規範、價值觀和結構。

關於地方，應該側重它的建構面向。地方擁有建構性的邊界，但是同時因應不同的策略而有多重網絡交織於中，既是流動與連結，也是定著與囿限的所在。女性外出工作與族裔經濟成為探討空間與認同以及貼近她們生活的切入點（王志弘，2008；邱淑雯，2005）。根據前人的研究基礎，可以得知：新移民女性透過微型經濟的空間經營，創造出產生認同協商和形塑社會網絡的「地方」，因而有建構性邊界，具有一定程度的封閉。另一方面，地方的開放性也使得她們能夠與母國與接待國台灣做連結。

在此節中，我們即將揭開新移民女性過去在越南的社會化與自我認同，對於她們在台灣生活有什麼樣的影響？以及她們在台灣的人際互動與網絡，如何維持越南國族的文化慣習？甚至因為她們國族身分的不同，而能對台灣期待她們成為好女人提出幽微的微抵抗（micro-subversive）。如：掌控生育權、外出工作，爭取經濟自主、與先生和公婆爭吵、以孩子為籌碼、逃入越南網絡、外遇、計畫性離婚與逃家（張雪真，2004；陳佩瑜，2003）。比較積極的抵抗，則是透過長期的組織工作，扭轉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中的族裔狀況。

一、賣麵，也賣鄉愁—兼為台灣與越南的好女人

許多新移民女性完成了家庭再生產的任務後，學習了中文或地方方言，幾年

後與夫家相處得宜的新移民女性，便得以順利外出工作（當然有的姊妹則被限制在家相夫教子，但仍然能夠在族裔化地方中見到她們的身影），抑或投身於微型經濟的創業：

以前跟著我老公在工地工作，後來我小妹覺得我很會煮東西吃，就要拿錢投資我，問我要不要開越南小吃店？我想說給自己一個機會試試看，沒試過怎麼會知道？（阿菽）

雖然她們開店仍然需要仰賴丈夫或夫家親戚提供的資金才能完成初期的經營，蔡青龍與鄭冠榮（黃登興、蔡青龍、蕭新煌，2012, ch6）認為無法脫離夫家資助的創業可能會使得家庭內權力關係延伸到小吃店的經營，而減少新移民女性的決定權和主導權，但：

我老闆(老公)不會管我這邊賺多少錢，他也有他的事要忙…賺得錢也有還給我小妹了，現在我自己可以完全經營，比去外面工作賺得多…(阿菽)

我們確實應該對依靠夫家資助來創業的新移民女性之主體性保持警覺，但也可以將這種借貸視為尋求主體性的策略。凡創業就需要資金，有的人跟銀行借款來創業，有的人選擇向親戚無息借款，僅是弱勢者向占有較多資源者爭取資源，以挪為己用。挪為己用意味者替自己增加較多的籌碼，更重要的是創造「地方」一女性與族裔的地方。

打著越南口味的小吃店、帶著越南口音的美甲店老闆、唱著越南歌的卡拉 OK 店，這些族裔身分的特質與標誌並不因為她們在政治上、文化上成為台灣人而消失，反倒使得各式各樣豐富的日常生活實踐能夠發生，來回應除了成為台灣好女人之外，她們仍然保有過去母國的文化慣習：

……我也想像更多人知道我們越南的小吃是怎樣，所以我賣的麵都是越南口味的，跟我在越南時候吃得是一樣的，我也沒有為了台灣人調整，就是要原汁原味……(阿菽)

族裔經濟使得新移民女性有了「穩定且正當」的有償工作，一方面她們能獨立自主經營一家店，因而與「台灣好女人」所認可的價值觀匯流，另一方面族裔經濟創造了族群差異的族裔化地方。那些「地方」標示著「此處」有一群「不那麼道地」來自越南的台灣女人。她們經常在午後休息時刻，開伙屬於越南口味，且在店內沒有販賣、也不會在夫家出現的料理，如：鴨仔蛋、越式酸辣湯(圖 11)。她們也會在小吃店內一旁耕作來自越南特有蔬菜(圖 10)，以供姊妹同胞分享與食用。她們透過額外的勞動實作，既聯繫姊妹手足感情，也維持國族身分。



圖 10 越南小黃瓜（作者自攝）



圖 11 越式海鮮酸辣湯（作者自攝）

蘇駿揚（2007）的研究說明了新移民女性會在台灣重新複製一個與原生社會類似的網絡，以相同族群和階級的人為主，具有一定程度的封閉性與同質性，是一個「物以類聚」的現象：

反正我 18 歲就離開家工作，23 歲嫁來台灣，已經習慣不回家了，不在乎家是什麼，在外面都靠朋友…我有我兒子，還有她們(在台灣的越南姊妹)，就很好了…(小穎)

越南姊妹們的聚會每天上演。每到午休時刻，總是有不少新移民女性齊聚一堂，吃家鄉菜、聊是非八卦。她們參加婚禮的準備工作，喜歡由開設美甲店與美容店的新移民姊妹幫忙張羅妝髮。她們會去這些店消費，並不見得是開店新移民姊妹們的技巧高超，而是她們彼此可以不必用帶著口音的中文溝通，而改用她們習慣的越南語，交談著熟悉的話題。這種由多個地方構成的網絡認同即所謂的**情境式認同**（*situational identity*）（Hartmut, 1965）。

族裔化地方不只擔負了鄉愁與情境式認同。族裔化地方中的經濟活動，提供另類的族裔互助的網絡。當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時，有些人到一般的服務業（餐飲、服飾店、美容院、菜市場、酒店、按摩店）與製造業中工作，有些則選擇到維持族群文化邊界的族裔化地方工作：

我自己做真的是做不來，啊她們有些人不太會說中文，出去是要找什麼工作？乾脆就來幫忙我一起工作，大家也可以互相照顧。所以，吼，你都不知道我壓力多大，我不是只有看我自己賺多少，這裡那麼多人每個人都要給薪水……(阿菽)

非正式經濟維持了新移民女性的網絡、互動與認同，而網絡、互動與認同也反過來維持了非正式經濟的營運。族裔化經濟能夠調度族裔成員中擁有的資源，像是：

(1) 新移民女性們之間有「跟會」制度以維持資金的調度。；還有(2)前人經驗的傳授。開設美甲店的新移民女性都會師承同一個新移民女性，學習技術。如：我所知的幾間在永和的美甲店，起初是由其中一個越南姊妹去報名美甲課程，後來就在自己的店裡開班授課給其他想開店的姊妹來共學，再擴散出去開店；(3)聘請同族裔的新移民姊妹比較能快速了解料理流程與準備工作。

行文至此，我們可以看到，新移民女性創業首要突破的是性／別障礙，再來是階級限制。在沒有娘家資助的情況下，她們要想盡辦法調動階級資源，如：個人（有的姊妹先到其他地方工作，存了錢才開店）或夫家的財產，還有為了要開店就得學習成本的控管、財務運作、流利的中文與方言、電腦技術（如阿菽曾說：我最近想去重新學電腦，之前要開店有去學打字跟那個什麼 excel，但是開店有生意以後，忙就忘了…）等。最後，族群網絡更是運作長久的關鍵。

族裔化地方似乎集「網路集結點」的正面於一身，而少了「移民區病理」的負面（邱淑雯，2007）。為了避免有過度浪漫化族裔化地方的嫌疑，我必須特別說明族裔化地方的負面效果。

族裔化地方的負面效果被多元文化主義稀釋，如第一節所說：歧視以一種含蓄方式呈現。如：道地台灣人以獵奇的心態來成就東南亞文化的刻板印象，完成對「他者」的想像（一位道地台灣媽媽看到午休時在一旁用膳的姊妹們手擒生菜食用，她感到驚訝地說：「你們都直接包著生菜，用手抓著吃嗎？菜有沒有洗乾淨呀？」在一旁的我，也對這位媽媽的言論感到驚訝。）；或者道地台灣人以稱讚越南姊妹廚藝佳、又能自己賺錢、中文與台語說得好，指認她們為「好女人」。因此，邱淑雯所說的：人好、外表乾淨、吃苦耐勞、親切有禮又健談、主動打招呼、國台語的流暢等個人特質與自我肯定，並不一定是化解負面形象的策略（邱淑雯，2007:117），相反地，那些策略往往促成隱晦的歧視。

雖說如此，族裔化地方仍然有許多好處，這些好處仰賴著量與質的社會條件支撐。在族裔化地方的數量上，在台灣的大街小巷中有越來越多新移民女性從事這種低成本、小規模、技術門檻低的創業。質方面，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社會中創造的另一種地方—NGO 組織，參與台灣社會和涉入族裔政治的角力，改善道地台灣人普遍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以及針對新移民女性在制度上的支援。

族裔化地方支撐非正式經濟與族裔網絡的形成，而能維持越南國族的認同。我將呈現更多關於新移民女性日常生活中的實踐，來說明更豐富的國族與性／別交織的認同。

二、遠親與近鄰一樣重要—越南的好女人

對新移民女性來說，母國家鄉的狀況永遠是她們心中的一塊石頭。越南的國族認同，並不會因為來到台灣或拿到身分證之後就消失。當我們把新移民女性的生命歷程放回全球化尺度的動態過程看待，越南國族國家領域尺度的邊界就會浮

現。

當我們考察族裔化經濟（或越南姊妹外出工作）與全球資本主義積累邏輯的關係，會出現一種越南國族國家領域的邊界。越南長期的經濟狀況低迷與勞動力過剩，藉由商品化跨國婚姻來解決並且在台灣賺取大量的外匯，加速邊陲國的資本積累（夏曉鵬，2002: 162）：

來台灣就是因為我家太窮了，我哥哥還有姊姊已經結婚了，我妹妹又年紀還很小，只有我剛好 23 歲最適合嫁人，所以就很快被送到胡志明市，我老公看我一次就被他娶來台灣……（小穎）

由新移民女性身體實踐創造的族裔化地方，其中所蘊含的經濟活動，有一部份是為了供養越南的家庭。她們來台灣生完孩子後通常希望可以外出工作，因為她們被越南娘家期待成為「越南的好女兒」、「越南的好姊姊」，定期要匯錢回越南娘家。當她們看到家鄉蓋新房，家人豐衣足食，一切安好的景象，便感受到家鄉存在。當她們父母身體出現狀況，或家中發生重大變故，越南人的認同也會再度被召喚到優先的位置。有次小穎在其他新移民姊妹的陪伴下，到藥房買完了保健食品，對著我說：

我媽媽的身體不舒服，我妹妹打來，要我多寄一些台灣好的藥回去給我媽媽吃……我怕他們看不懂，所以想要用便條紙，寫上越南文告訴我妹妹要怎麼用，你幫我看上面寫什麼，國語我看不懂，還有英文的…然後你告訴我，我寫是要吃什麼用的、什麼時候吃、一次吃幾顆，這樣好不好？（小穎）

即便她看不懂中文，可能會被判定為不合格的台灣人，但她仍然是越南的好女人。族裔身分與性／別角色的實踐，在地方中嶄露無遺。她用罄了身邊的資源，找人陪伴她去藥房買保健食品，也尋求他人協助她完成翻譯，以盡遠端女兒的責任。

不過，並非每位新移民女性都能順利把錢與資源輸送回越南娘家。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內，對娘家的資助有時候會被誤解為「騙錢」與「撈錢」的「壞女人」，而遭受汙名（夏曉鵬，2002；鄭詩穎，2011）。但其實族裔化地方，本來就不必然根植於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內，不必然具有全然的在地特性。在全球化與資本主義的流動特質下，以族裔身分為邊界劃設的地方，也糾結的對母國臍帶式的經濟援助與輸送。

因此，越南好女人的其中一種類型是：(1)她們在性／別角色的實踐上，仍然與台灣好女人共享與支持一套「好女人」的價值觀。但由於族裔身分的差別，她們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內另闢一塊「地方」，除了實踐另類的在地生活方式，在認同、情感與經濟上，與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外的越南國族國家領域相連結。

另一種類型是：(2)她們與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中的「好女人」價值觀保持疏離狀態，卻發展出另一套由特殊的地方網絡支持的價值觀。

阿香就是第二種類型的越南好女人。她來到台灣之後，其實也有學中文，只是不太流利，無法用中文來溝通，外出找工作便難上加難。加上她老公是身心障礙者，沒辦法提供足夠的經濟來源與物質生活。她為了養活女兒，便在外頭與一位有錢的男友交往，以**情感勞動**（Emotional Labor）來換取生活上的物質開銷。對道地的台灣女人來說，這樣的行為在一夫一妻的守貞道德中，她可真是名副其實的「壞女人」。不過，其他新移民姊妹對於這種行為都是極盡所能地護航，並且認為「一切都是為了活下去，等女兒長大再說(阿萩)」。這裡便拉出了一股張力，即：一群已經成為（被認可的）台灣好女人的新移民女性，卻對另一種無奈成為台灣壞女人的新移民女性表達不同的看法，並且予以幫助與默許。因而在族裔化地方網絡的保護下，雖然她不是（在台灣脈絡下的）「台灣好女人」，但她是（在台灣脈絡下的）「越南好女人」。

越南好女人是情境式認同下的越南好女兒、越南好姊妹（妹妹），也是成為台灣好女人後，尋求納入越南國族國家領域邊界的方式，更是意外滑落在台灣好女人之外的新移民女性，尋求庇護的機會。

三、不要叫我回家煮飯—逃離成為台灣好女人

處於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新移民女性表現出自願性服從於台灣社會及理想家庭的價值觀，佈滿權力之網的國家治理技術也規訓著她們的身體，但是否一如 Foucault 所警示的那般，被納入權力之網中，被劃入國族邊界之內呢？而沒了自由的空間，從權力中解放之不可能（Foucault, 1980a: 142）呢？

如果主體總是如 Foucault 所說的那般悲觀，我們又該如何看到新移民女性在族裔化地方中，種種脫「序」、遊蕩於縫隙以及滑落於新台灣好女人價值之外的「境外」行為？因而，看似完整無縫隙的權力展佈，總是內蘊著破綻、矛盾與張力：

有時候我就會在越南小吃店待到很晚，就不用煮晚餐、做家事，我婆婆也拿我沒辦法，她就會自己煮……(阿月)

指甲弄那麼漂亮，我就都不想煮飯、做家事…我也想要美美的…(阿深)

我不想煮啦！白天已經在餐廳上班一天，很累捏…回家我才不要煮！我有時候就帶這邊的（小吃店）東西回去給他們吃就好…(阿映)

族裔化地方不只是維持越南國族認同的場所，還是**逃離成為台灣好女人**的地方。族裔化地方中形成物以類聚的網絡本身就是抵抗的一部分。它是縝密權力之網中的縫隙，所以她們可以不必回家受到老公或婆婆的監控，可以大啖鴨仔蛋、越式酸辣湯，甚至可以出現「我不靠男人的，我老公要是敢控制我，兩巴掌打就下去」一類戲謔台灣老公的言論。

此外，還有一種暫時逃離成為「台灣人」的現象，我以越南姊妹們與道地台

灣人運用新科技習慣的差異來說明。有一陣子，幾乎我遇到的新移民女性每個人都在玩 Candy Crush，接著她們也都有了 Facebook 的帳號。生活中的大小事她們都會發文，有的時候用越南文，有的時候用中文，透過對訊息的掌控，把 Facebook 好友中的道地台灣人與越南人區分開來。好幾次我試著在下面用中文回覆，都得不到她們回應與互動，但是當她們是用中文發文，我用中文回覆就可以得到回應與互動。歸結出兩個原因：一是用越南文發文意味者只想讓同樣身為越南的姊妹看到，對於意外闖入的道地台灣人，姊妹們不一定看得懂中文，因此道地台灣人也得不到任何互動；二是即使她們有的人能夠以聽說讀寫運用中文，中文也不見得是她們想要最優先使用的語言。

有權力的地方就有抵抗 (Foucault, 1980b: 95)。抵抗是必定會發生，只是這些拒絕成為台灣好女人的抵抗、脫序與戲謔，「目前為止」仍然存在於權力之網的內部。但是我們還是得看重這些枝微末節的日常生活實踐，這對於新移民女性如何連結社會與建構一個新的價值觀來說，都至關重要。此外，逃離成為台灣好女人，也並不意味著她們必定全然擁抱越南國族的身分：

我回到越南都會被當觀光客騙捏，一聽到我的口音不對，去菜市場買菜都會買到很貴的價錢，很過分捏，我的口音就已經不是越南腔，越南人買完東西也不會說謝謝，我在台灣很習慣說謝謝了……(阿菽)

逃離成為台灣好女人重要之處在於指出，新移民女性雖然已經取得台灣公民身分，順利納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內，卻不夠「標準」、不夠「道地」(Bhabha, 1984)，但對於身為越南人，她們也回不去過去的「正典」越南人，而始終處於一個「介中」(in-between) 的認同狀態。

四、現身：「參與」台灣社會，不只是融入

有很多不同的方式都可以成為一個好女人。在此「文化」束緊了，而我們必須從文化銘寫的內部加入那些共同掙脫束縛的人。

(Spivak, 2006: 438)

新移民女性學會了中文、適應了台灣生活，卻不見得能改變在台灣社會普遍對她們的歧視與偏見。結構與能動之間的爭辯一直是社會學的核心問題，夏曉鶯認為，要打破穩固的不平等「結構」，必須要採取社會運動的方式。因此，她從「外籍新娘識字班」開始做起，帶著不同的理論視角與實踐關懷。她認為識字教育不該只具有擔負適應生活的功能這種同化主義的觀念，反而必須要是一個培力 (empowerment) 的過程 (夏曉鶯, 2006)。夏曉鶯強調實踐式研究，讓我關注晚近對批判民族誌 (critical ethnography) (Lather, 1986; Thomas, 1993) 的重視。一方面必須要覺察到社會結構和能動者間的辯證關係，另一方面也要維持個體或集體行動者的相對自主性。有一群新移民女性，她們選擇投入 NGO 的組織工作，現身於台灣的政治場域，「身體」力行參與台灣社會，而非被動的融入。

夏曉鵬(2006)反省其過去十年投入新移民識字教育,如何利用中文為媒介,使得新移民女性得以發聲,並且組織、動員、為自己抗爭。這一趟主體化過程,過去都被社會運動的研究者忽略。她把 Touraine「社會性運動」(societal movement)的概念拉進討論,以區分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的不同,並試著從身分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走向認異(差異)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的橫向連結發展。新移民社會運動,帶出自我「如何」是能動者,「如何」成為「歷史主體」,「如何」邁向認異政治(夏曉鵬,2006: 11),成為跨接性/別/階級/國族的新移民主體。

新移民運動的成形始於「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立。「異議的集體行動」(contentious collective action)是社會運動抗爭的基礎。她們開始對國族國家一連串的身體治理措施提出挑戰(詳見夏曉鵬,2006)。移盟在台灣「民主」價值的基礎上,要求移民/工相關政策的制定必須納入參與的過程。移民/工的政策涉及「誰是台灣人」的邊界想像與認同,因此一般大眾也應該參與,將所謂道地台灣人也一同捲入討論的範圍之內,甚至進一步建構我族與他族的「交會」,增進「感同身受」的理解(夏曉鵬,2006: 24-29)。

新移民女性主體化必須歷經個別主體(個人的逃離、抵抗)到社群主體(個人集合之社群感),再到歷史主體(積極介入公共事務,參與新移民運動)的轉化過程。以新移民女性為主的「南洋姊妹會」,企圖從國族國家為主導的由上而下制度中,尋找一種「進入議程」的培力方式,加強新移民女性的主體性,得以在國家與菁英掌握的權力角力過程中,取得發聲的位置。透過社會性運動,一方面對資本主義的全球化提出批判,另一方面也要擊垮既有的意識形態,重新建構新的認同,捲入主體能動和不同尺度之群體的參與,拓展激進與進步的多元主義。

第四節 越南女人混種身分的效果

一、介中狀態是主體性的展現

9名由越南嫁到台灣的新住民今天準備了300多碗越南河粉,到南鯤鯓代天府招待香客,盼越南排華事件不要影響台越友誼¹⁷

2014年五月,中國與越南發生南海爭議,越南當地掀起暴動,在越南設廠的台資企業間接遭到波及,引發台灣人對越南的不滿。這則新聞顯示,在台灣的越南新移民女性完全沒有要放棄越南的國族認同,對於越南國族國家領域內的事,她們仍然非常關心。但同時當她們置身於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內,不論是出於自

¹⁷中央社 2014/05/18〈揪團挺台灣 越配廟裏送河粉〉

<http://www.cna.com.tw/news/alog/201405180133-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4/07/02。

保，或是出於代替母國人民的行為道歉，或是出於維持台灣與越南的雙邊友善關係，她們都必須基於最大利益採取不同的策略。她們穿上越南傳統服飾，透過招待極具越南特色的河粉，來自保、道歉與表達友善

我們該如何看待新移民女性自主的選擇性差異化？取得台灣公民身分或擁有居住事實的新移民女性，都不可能從台灣或越南兩者中擇一，作為認同的主要來源，而是處於前面說過的介中狀態。介中狀態儘管不穩定，但正是因為不穩定而帶來積極意義。

介於橋梁位置的族裔化地方與主體有時候不見得可以被納入任何一個國族國家領域中。台灣國族國家想要收攏尺度較小的族裔化地方以及其中個體，邀請她們「成為台灣人」，但是她們在很多時後不會順從這樣的邀請，如：南海爭議時，就有一群越南新移民女性跳出來，表明與強調越南身分，並宣示一種無論如何「我們終究曾為越南人，如今已歸化為台灣人，我們代替越南人向台灣人釋出善意」的意圖。另外，族裔化地方的特性，又是來自於越南國族國家領域，當他們表明身分，便是尋求原生國的認同與支持，她們是足以代替越南人向台灣人表達友善的一群人。對越南人來說，她們或許比較懂台灣，對台灣人來說，她們也許比較懂越南，因此她們取得較高的位置——介中橋梁的位置。介中狀態便是她們主體性的展現，而不是「成為台灣人」或「母國越南人」（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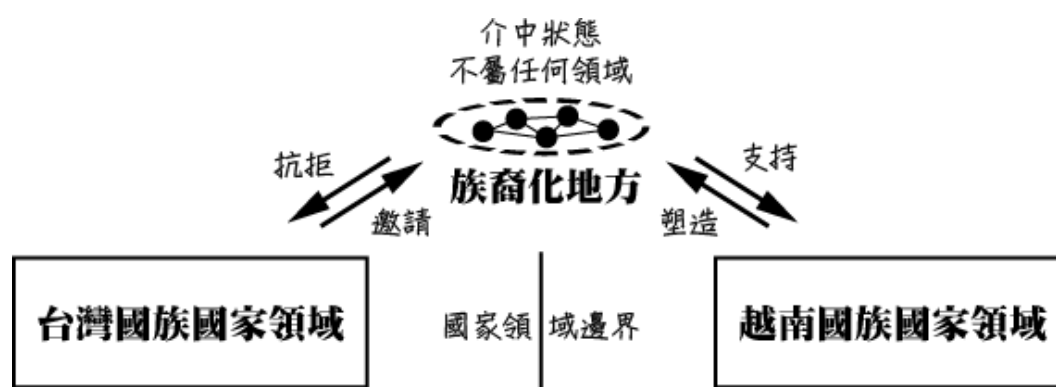


圖 12 介中狀態的新移民女性主體性

介中狀態之所以能做為主體性的展現，是因為她們比起台灣人或越南人擁有更多的策略選擇權。她們有時候隱匿在台灣街道中，做一名台灣好媳婦、好媽媽，有時候特別展現其母國的文化與特色，利用族裔身分做生意，甚至在母國出現危機時，挺身而出當作橋梁。介中狀態指出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同化或選擇性差異化策略無法全然取得跨國移動身體的支持與迎合。介中狀態意味著跨國移動身體無法被歸類於任何領域的邊界之內，但卻能存在於開放的族裔地方與網絡之中。在族裔化地方中，她們能夠培養出與主流意識形態競爭、衝突與彰顯差異的能力，故個體某種程度上可以自己選擇哪一種身分認同，不再必然屈從，甚至可

以是一種解放的力量(Callinicos, 2007:323)。主體不僅只是一種個人的抉擇，更是一種集體產物。



二、修正國族主義：台灣性中的外來性

我們理解到新移民女性的介中角色，理解到她們「無法歸類」，在介中狀態的主體性之基礎上，我想我們還必須對國族主義有所反省。

當新移民女性跨越國境的邊界來到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內，通過重重「考驗」後，在法律與政治上，放棄越南公民身分，取得台灣公民身分，在文化上也愈來愈「像」台灣人。但她們在族裔化地方中的生活實踐，又展現十足的外來性，形成台灣性中，包含不可抹滅的外來性。她們協助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內的道地台灣人認識多元異質的族裔狀況，打破「我們」與「他者」、「台灣」與「越南」的二元對立，也打破國族主義的單一與壓制的神話，迫使國族主義導向多元並陳的修正版本。

國族主義該如何修正？從新移民女性在族裔化地方中的生活實踐中，我特別關注她們的性／別實踐。保守的多元文化觀點希望將新移民女性納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中，但批判的多元文化觀點傾向承認差異(Young, 1990)，注重結構性權力關係和不平等。在空間策略上，她們創造的地方與網絡，繼續干擾台灣國族國家領域，造成領域邊界內之不穩定，進而達到質疑領域邊界的效果，擴充公民身分的內涵與破除人群隔離(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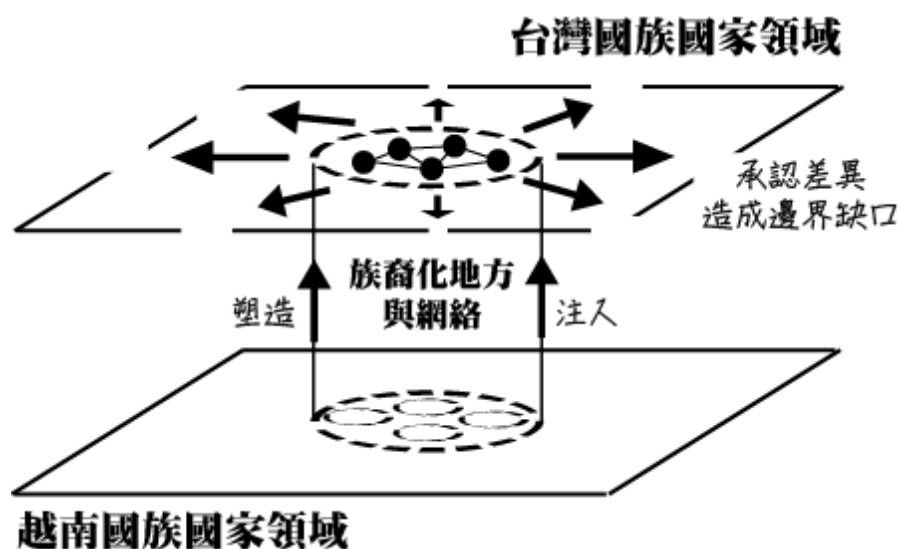


圖 13 台灣國族主義之修正示意圖

族裔化地方蘊含的空間效果便是：確認當代台灣國族主義不再是單一與壓制的體制，而是異質混雜共存的必然狀態，甚至提醒我們修正國族主義的必要。



在第二章，我回顧過去各種國家採取的身體治理機制與技術的研究。這些研究都直接批判國家對於新移民（與移工）身體的權力施展，揭露主流台灣漢人中心主義的支配與領導面貌。

在本章中，我關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透過什麼樣的力量與論述，來回應來自不同跨國移動的族裔挑戰？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傾向採取「多元文化」的策略來因應。關於多元文化，我們必須將之放在台灣特殊的脈絡下討論，同時其也是全球高度流動的結果。1990年代開始，台灣歷經民主化與本土化進程，使得台灣人的本土意識與反殖民（荷蘭、鄭成功、日本與國民黨等「外來」政權）意識高漲，本土派政黨取得政權。

此外，另一個實際狀況是 1960 年代至今仍然持續發生的內部城鄉移民，加上 1980 年代開始的跨國移民現象，都讓本土派無法只堅守過去外省與本土的二元族群對立的關係，必須尋找新的政治著力點。多元文化的論調就成為執政者開啟新身分政治的工具。1998 年台北市長選舉時，由前國民黨主席李登輝與當時的台北市長候選人馬英九，在造勢晚會上，牽著手登高一呼確立「新台灣人」¹⁸的角色定位，把新台灣人意識構築在「族群」上的生命共同體。不論是外省人、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不管認不認同中華民國的國名、政治立場為何，「大家」都要「愛台灣」，「大家」都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大家」都是「台灣人」，「大家」都在這一個被賦予的新台灣人角色中，學習包容、尊重與一笑抵恩仇的工夫。當然在台灣的在地脈絡中，族群多元被認為是多元文化的一種，但其本質上就是為「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的政治目的服務。

在台灣，主流的多元文化論，其實還是一種國族國家的多元文化論。它是在以國族國家為排他性架構下進行的多元文化想像。這有兩個特點：首先，多元文化變成一個防火牆，它用以指認誰是自己人、誰是台灣人，它有台灣對於性／別評價的標準與國家發展的策略目標，將身分或資格不符的人予以排除。第二，它只強調文化差異，也就是種／國族上差異，而避談性／別、階級等社會的不平等。這產生了一個效果，即當差異被凸顯、被歌頌，同時也在歌頌不平等（趙剛，2006）。

就此而論，這樣的多元文化是很保守的。在保守的多元文化主義下，國族國家領域採取同化與選擇性差異化來維持國族國家邊界。同化與選擇性差異化具體展現在不同尺度的領域空間中，將跨國移動的身體，打造為乖巧順服的台灣好女人，既要她們符合台灣國族形象，也要她們做為具有再生產功能的女人。

因此，我對台灣好女人提出的內部批評為：(1)道地台灣女性的價值如此紛雜多樣，何以越南新移民女性只能被期待成為少數特定的「樣板女性」的樣貌？；(2)越南國族國家領域之多元，被納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內，只能被選擇性差異化為特定的多元文化。一方面加強刻板印象，另一方面也發生單一國族國家與區域

¹⁸ 台灣大百科全書：新台灣人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6712>

領域混淆的狀況（越南與東南亞混淆）。

當新移民女性加入台灣好女人的行列後，她們的族裔特質從未消失，並非穩定地待在台灣好女人的國族與性／別的雙重領域中。道地的台灣好女人也並不總是永遠雙手敞開擁抱不同族裔身分的台灣女人，與之建立女性情誼。因此，我們必須看到不同國族（族裔）邊界的劃設，對認同產生的效果是什麼？

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內，冒出各式各樣的族裔化地方。在族裔化地方中，透過跨國連結來產生對越南國族國家領域的認同，是全球互連和移動性增強的表現，又是在地的日常生活實踐與勞動實作。資本積累的驅動力使得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但是她們同時又與母國保持密切的聯繫。因而越南好女人的身分認同則取得優先性。越南好女人便是從外部來批評台灣國家一體化，以及抵抗台灣好女人的價值觀和單一性。

一如趙剛的建議，他認為台灣的多元文化仍然是意識形態的修辭，僅有形式上的提倡多樣性，卻壓縮了社會平等與容忍性的公民身分。國族國家下的這種多元文化，充滿著內部均質化與排他性。要邁向激進的多元文化主義，必須要在時間政治、空間政治及主體能力三方面有所反省（趙剛，2006: 188）。

我覺得趙剛的建議是重要的，尤其對本文來說，空間政治與主體能力格外重要。目前台灣的多元文化在空間上，僅以國族國家尺度為基礎，必須要看到跨國、社區、地方與個人等不同尺度的動態關係，及他們在不同空間中的主體位置。

在不同空間中的主體與他者的關係，也應該是一個動態的、關係性的格局。因此，除了我們能夠理解新移民女性的生存情況，放下先人為主的國族中心主義外，還必須要有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能夠分辨社會的權力結構、經濟運作與文化霸權，換言之，沒有看見結構力量的能力，就沒有介入實踐多元文化的社會條件基礎。我們必須要去質問是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狀況造成今日保守的多元文化的局面（趙剛，2006: 188）。

最後，我簡單總結本章的發現(圖 14)。在族裔化地方外，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中，出現幾種台灣樣板好女人，新移民女性被迫成為那樣的好女人，因而她們有機會成為「新台灣」國族意義下的好女人，並且努力地扮演與「做」好女人。同時，在族裔化地方中，她們能夠維持她們的國族身分與特質，持續保留越南國族的自我，且與台灣好女人共享類似的好女人價值，因而這樣的族群多樣性是可被接受的，可被統包於新台灣的國族打造計畫中。不過，她們仍然有一套屬於自己的性／別價值，那不見得是具有越南特質的本質性性／別價值，可能是來到台灣後，迫於無奈下產生的策略性實踐，為族裔化地方中的網絡所支持，而展現她們不同於主流價值的能動性與主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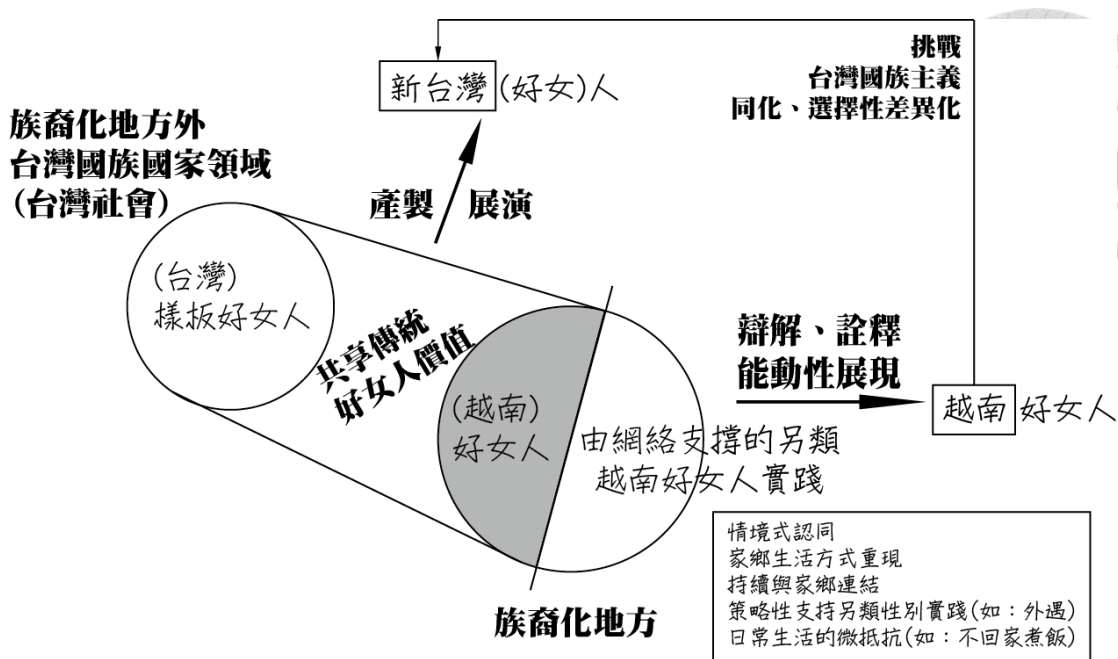


圖 14 好女人：國族與性／別之交織關係

在本章中，大部分新移民女性的性／別實踐，仍然為台灣或越南國族國家領域的價值觀所接受。無論如何，她們都還會被認為是好女人。但是有一群性／別實踐較為特殊的新移民女性——從事性產業的性工作者——她們面臨的國族與性／別污名更具張力。她們的性／別實踐通常被判定為「壞性」(陳美華, 2010)，因而影響到她們的國族定位與認同。下一章便要討論「壞女人」的特殊經驗，究竟她們偏離期待、遭遇偶然性的失敗，會使得她們承擔怎麼樣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又造成了什麼樣的認同效果與變化？

第四章 彼個「越南來ㄟ啦！」



我要再提問一次：究竟「誰可以成為公民？」、「誰可以入境？」。前面一章，我討論國族國家領域為了維持邊界，對跨國移動的身體有諸多想像與施行同化策略，也在第二章探討國族國家的領域管理，對於是否給予公民權或予以居留的判定標準往往充滿階級主義、種族主義，甚至將各種不合格的低劣他者拒斥在外。

為什麼來自「第一世界」白人女性的婚姻移民不需要經過面談，來自第三世界東南亞女性的婚姻移民則需要面談？種族／國族與階級的歧視在此展露無遺，但這種歧視除了來自國際分工體系的落後想像之外，其實還涉及「性」的污名。根據時報周刊 1842 期的報導，標題〈5 大工業區淪人肉市場，越南妹打造台 17 淫亂縱貫線〉，顯示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部分的越南新移民女性，遭受到階級、種／國族主義與性／別的污名，實為三重歧視與壓迫。

本章主要關切為：性／別與國族交織生產出怎麼樣的權力關係樣貌。基於此，本章主要說明三件事：（一）新移民女性是如何被建構為「越南壞女人」？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又是如何看待、處置實踐「壞性」的新移民女性？（二）簡單說明實踐「壞性」的新移民女性，是為什麼實踐「壞性」？以及她們與實踐「好性」的新移民女性的關係是什麼？（三）「壞女人」在什麼意義與情境下，仍然有主體性，並且能夠與國族主義對話？

本章主要的田野地是萬華。萬華是台北城最早開發的地區之一，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至今萬華仍然是國內外觀光客到來的必經之處，尤其是華西街、廣州街夜市與艋舺龍山寺。在田野報導人阿卿姊的導覽下，她帶著我從龍山寺出發，沿廣州街走，經西園街口、華西街口、梧州街口。一般人平常只會逛逛夜市，鮮少踏入蜿蜒的廣州街巷道。巷道內，本就是燈紅酒綠的世界，散布著許多茶室、酒家與按摩店。三水街入口佇立著「60 年紀念飲酒店老街」的牌坊，就可知道這些店都與日據時期的藝妓酒樓有關。從藝妓酒樓到茶室、酒店的這段轉換歷史，見證了萬華半個世紀以來的庶民休閒生活。

巷道內，有許多以前遺留下來，將近四十年的二層（或三層加蓋）建築，內部維持著小隔間。196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中產階級成為社會的中堅集團，勞工階級的男性收入尚充裕，足以支付額外的休閒消費，間接使得此處的性產業興起，70 年代達到極盛時期（黃淑玲，2003）。近來，幾波的經濟危機，使得國內經濟不振，雖然影響到性產業的景氣，但仍然有許多人在此處尋芳，而讓萬華飲酒店老街能夠維持群聚。

不過，也由於經濟景氣的影響，不少性產業經營者開始雇用人力成本較為廉價的中國籍與越南籍女性，打著年輕、作風大膽的招牌，替萬華的庶民文化與性

產業帶來新的風貌（也帶來商機）。新移民女性投入性產業，改變了廣州街巷道內的地景，越來越多寫著越南文，替越南新移民服務的美甲店、美妝店、小吃店與服飾店。萬華現在又成為「大陸妹」與「越南妹」的大本營之一了。

過去萬華承擔著「性」、「階級」之污名，如今萬華還承擔著「國族」之污名：「要找便宜的小姐，就是越南妹、大陸妹呀！萬華現在就很多，都被她們攻佔啦！搞不好還比台灣的年輕美眉還多……」（阿財哥）。

萬華所承擔的三個污名，很難單獨分開來看。但首先重要的是去探問：這樣的污名從何而來？

第一節 俗又大碗的越南妹：性／別與國族交織的污名建構

八大歧視言行包括問及「當初是先生用多少錢買來的」；說「台灣比較好，新移民的母國比較落後」；不應使用不尊重的稱呼如「大陸妹」、「越南仔」等；投以異樣眼光；認為新移民媽媽要得到幫助是為了避免她的子女將來成為社會問題；認為新移民媽媽給孩子的教養一定比較差；把「賣淫」、「虐待公婆」、「賺錢統統寄給娘家」這種形象直接與新移民媽媽畫上等號…

（中時電子報，〈八大歧視言行 易傷新移民〉，2014年5月7日）

「假結婚，真賣淫」至今仍然是道地台灣人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之一。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究竟對新移民的女性了解有多少？有多少道地台灣人親眼目睹新移民女性從事性工作產業？有多少道地台灣人親身讓新移民女性提供性服務？若無，新移民女性承擔「越南妹」、「假結婚，真賣淫」這類的「壞女人」的集體國族污名是從何而來？本節首先就要說明性／別污名的建構。

一、當「越南」成為形容詞：媒體建構的性／別與國族空間政治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本質與資本主義全球化「不均地理發展」的驅動力有關，越南女性來到台灣多半希望賺取足夠的外匯，刺激位居邊陲的母國在資本積累上的速度（夏曉鵬，2002；陳佩瑜，2003）。在晚近的移民研究中，邊陲國女性在母國謀生困難，因而藉由仲介的安排，或自行尋求合法或非法的途徑，跨越國家領域邊界另謀工作機會的現象非常普遍。在性工作產業中，也有類似的狀況：

廿一歲的「金莎」被控制賣淫一段時間後，逃到台中打工謀生。她說，當初講好，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到工廠打工，工資與仲介的「老闆」均分，但她一到台灣，就被送到 KTV 店上班陪酒。

（聯合報，〈打死我 都不會再來台灣〉，2006年11月27日）

針對從事「非法工作」的移民，代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移民署以「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的原則來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入出國與移民署 101 年年報，2012: 11），於是來台從事性工作的新移民女性成為落後種族、非法公民與實踐壞性，蒙受多重污名的他者，被媒體建構為「來台撈金」的「越南妹」。

我用「越南妹」、「越南」+「賣淫」為關鍵字搜尋聯合知識庫與中時電子報的新聞資料庫，發現有超過八百筆關於越南新移民女性來台賣淫的新聞。媒體功能之強大，不只扮演資訊的傳播者，更是塑造新移民女性形象，以及建構道德評判標準的主要推手。真實發生的新聞事件，加上透過標題與新聞內容特別強調跨國移民的身分，使得道地的台灣閱聽人，把外國女性（以前是東歐、俄羅斯的金絲貓，現在是越南的越南妹與中國的大陸妹）跟賣淫的刻板印象連結在一起，打造出想像的低劣他者，並且其隨即帶來危及國家安全與干擾社會秩序等威脅領域完整的恐懼感。

「來台撈金」的「越南妹」本身就是性／別與國族交織的污名案例。台灣的新聞媒體又將她們建構為何種「壞女人」呢？

（一）悲慘的受害者

「大約兩年前，我被蒙上眼睛帶到海邊，搭船偷渡到台灣。」小夏說，當時只聽到有人進出船艙，最後聽到「要上岸了，小心一點」；就這樣，她被轉賣給台灣人蛇集團接客賣淫，從客人口中知道她在高雄。小夏說，除了每天至少接客十餘次，還得應付人蛇集團的性需求成洩欲工具，過著生不如死生活；「若有不從，即被打得皮開肉綻，不給飯吃，還扣我賣身的錢。」

（聯合報，〈越女輾轉被賣 12 歲淪性奴〉，2008 年 2 月 1 日）

四名越南籍女子遭人蛇集團以來台灣當「檳榔西施」打工為餌，誘騙來台後控制行動強迫她們接客賣淫，其中三名女子今天凌晨趁隙逃出火坑……

（聯合報，〈4 越南妹上當 來台賣檳榔變賣淫〉，2001 年 6 月 1 日）

這部分的新聞媒體，把來台的越南女人都描述成被動的受害者，是被人蛇集團、仲介拐騙到台灣從事性工作的悲慘主體，因此價值評判指向譴責由台灣人經營的人蛇集團與仲介，認為從事非法仲介與賣淫事業是罪大惡極，令台灣國族國家領域蒙羞的行為。甚至還出現台灣女人（經紀人、仲介—台灣婆婆）逼迫越南女人（越南媳婦）從事性工作被判刑的案例，也被新聞媒體標定為「壞女人」（聯合報，〈媒介越南媳婦賣淫 婆婆判刑〉，2004 年 11 月 19 日）。

比較特別的是婦女救援基金會：

到了台灣，老公帶著阿紅將居留證件辦妥後，就帶她到林大哥、林姊的住處，將阿紅所有的證件交給這對台灣夫妻保管。阿紅疑惑地問林姊，為什麼自己不是和老公住在一起。林姊告訴她：「因為你老公欠我們錢，所以你必须工作幫他還債。妳要陪男人睡覺來把錢還清。」……若發現有女子疑似被人蛇集團控制行動、逼迫賣淫或其他形式性剝削及勞動剝削，或是被害人需要協助，請撥打婦援會檢舉專線……

（聯合報，〈人蛇逼賣淫 婦援會幫她重生〉，2007年8月13日）

婦援會的立場一向以反娼著名，拯救與保護受害的越南性工作者的說詞，重新恢復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文明與人道，還給台灣一個無娼、無色的淨化公共空間。此舉表現對性之保守，預設所有的性受害者之失能，延續過去對性工作者與性受害者之歧視，也再次說明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國家權力，正式走向與公民社會結合「國家—公民社會」的新權力型態（甯應斌，2005）。

（壞）性是破壞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完整性的元素，也是揭發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對外來性少數者欠缺容忍的線索，更驗證道地台灣人自詡為比較先進的現代性是如何貶抑落後的越南現代性。

（二）便宜、敢玩、敢脫、叫老公

台南縣新營的阿偉是小吃店常客，每次找酒伴時，總不忘提醒對方要穿短褲，「方便小姐伸手嘛！」阿偉說，小吃店的越南女子大多二十幾歲，敢玩、敢脫，「不到三分鐘就叫客人『老公』了，還會偷襲客人，很刺激！」

（聯合報，〈椰汁撞奶 豬鬃洗臉〉，2007年11月4日）

原本雇用「三個100」（指年齡大的陪酒女子）的酒家及KTV，統統轉而找這些「便宜又大碗」、敢玩敢脫的年輕外籍兵團，苟延殘喘的色情行業春風吹又生……「豬埔仔」仍是尋芳客的樂園。

（聯合報，〈入夜豬埔仔 中壢「華西街」〉，2008年7月30日）

Goffman (1963/1990) 概念下的污名，他認為是由於污名的存在，才讓一個完整、普通的人與瑕疵、污點畫上等號，並且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完成污名建構。大部分的媒體對於越南性工作者的報導還是趨向將她們建構為「敢脫」、「敢玩」、「為了錢什麼都敢做」的「撈金女」形象。媒體仔細地報導她們提供的性服務內容：

由越南籍女服務生與男客大玩擲骰子遊戲，男客輸了付100元，女侍輸了脫衣。男客一次若出500元，女服務員就要在一首歌內脫光光……

(聯合報，〈KTV 玩脫衣 包廂還裝監視器〉，2014 年 5 月 1 日)

外籍女子為了賺錢，給個一、兩百元小費，彈奶頭、拔陰毛都可以配合

(聯合報，〈識途老馬聞香來〉，2007 年 11 月 4 日)

此外，她們是標榜性交不戴套，讓男人受不了的愛滋病感染高危險群(時報周刊，〈越南妹賣春不戴套 萬名嫖客恐染愛滋〉，第 1178 期)，是背叛婚姻，從事性工作的壞女人(聯合報，〈這群越南婦 背著老公脫衣陪酒〉，2006 年 1 月 12 日)，是愛慕虛榮的拜金壞女人(聯合晚報，〈越南女大包小包 都是 LV〉，2007 年 8 月 10 日)，是勾引有婦之夫，讓男人「暈船」的壞女人(聯合報，〈倒貼被劈腿 抓包遭毒打〉，2010 年 9 月 15 日)。新聞媒體的立場與官方—台灣國族國家領域—是一致的(夏曉鵬，2002)，經過選擇性呈現，八卦獵奇式的報導方式，一方面滿足道地台灣閱聽人對「壞性」的集體窺癖慾，另一方面也順利將她們的「壞性」作為建構台灣國族國家領域威脅者的基礎與維護台灣國族國家領域視「好性」為優的意識形態(壞女人的身影，幾乎從官方文宣與資料中消失)。

各種形象的「越南妹」—越南壞女人—之生產，在國族上扮演區分「台灣」與「越南」的辨同異效果，在性／別實踐上則直接指向性工作者的壞女人污名。兩者交織的結果，使得國族與性／別實踐成為相互指涉的對象，「越南妹」成為一個形容詞。她只要是壞女人，就是越南人而不是台灣人，即使越南人沒有實踐壞性，也依然共同承擔國族的污名。至於，萬一是壞女人又是台灣人(如：逼良為娼的台灣婆婆)時，只好一起貶為某個不知為何領域或地方中的「去國族」的壞女人，但會有另外一群捍衛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人或團體，進場修補破損的領域邊界。

二、假結婚嚴重，還是真賣淫嚴重？

個別面談與日常生活的查察，是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維持其邊界穩定的兩種手段。在個別面談時，部份面談官曾因詢問跨國締結婚姻的雙方內褲顏色為何、做愛次數、喜歡什麼做愛姿勢等涉及性隱私的細節而惹出爭議(中時電子報，〈黑心面談？再涉隱私 從重議處〉，2007 年 1 月 4 日)，甚至我的受訪者也表示被問過「有沒有射在裡面？」、「昨天有沒有落紅？」、「有沒有戴套？」等令她們感到「害羞」的問題。這些問題顯示「性」、「親密關係」成為是否為假結婚的判準。儘管現在法令規定不允許詢問這類涉及隱私的問題，但面談官與專勤科員仍然會透過其他方式，如：是否有居住事實、檢查臥房與衣櫃或二次面談來判斷婚姻的真實性。

當性成為一種「敏感」、「不可問的隱私」，「恐性」的氛圍使得無法再透過性來判斷婚姻的真實與否時，我不禁要問：歷經一連串由國家機器所發動的探

查措施，新移民女性及其丈夫所操演的親密關係，僅只是證實婚姻的真實性嗎？還是道地台灣人與台灣官方在乎的是萬一是假結婚，新移民女性將會從事非法打工或坐檯陪酒、賣淫的行為？換句話說，到底是假結婚比較嚴重，還是真賣淫比較嚴重？

根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第一條指出，為了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而設立婚姻面談的機制。接著第十條指出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為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內政部移民署設置 25 個專勤事務大隊於全國各縣市，全面查察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狀況，掌控其動態資料，希望遏止人蛇集團或仲介，引渡新移民女性假借結婚名義來台非法打工、從事坐檯陪酒與性工作（入出國與移民署 101 年年報，2012: 11）。

顯然，假結婚與否不一定真的令人困擾，對於婚姻真實與否的判斷也不一定能夠立即一刀兩斷地區分何為假、何為真：

有多少人剛嫁來台灣就可以跟老公處得很好？還不是就慢慢培養感情？一天、兩天、一個禮拜、一個月就習慣了。所以，我覺得問是真的愛我老公還是假的這個問題很笨，有些台灣人就是一天到晚懷疑別人啦！你們台灣女人不是也有一些假結婚，去騙老伯伯的錢的嗎？（阿風）

婚姻真假的判斷與雙重標準說明「假結婚」並非台灣國族國家領域邊界管理主要的目標。再一次，那些留在陰影中不可以說的鬼魅，是對「賣淫」的恐懼，擾亂社會秩序的不是假結婚，而是真賣淫。當「賣淫」成為事實，「圍剿」就成為義務，是將「壞性」杜絕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外的最佳註腳。

性，特別是「壞性」，成為台灣國族國家領域邊界角逐與衡量的對象。即使性是敏感的、不能言說的，它依然是無法擺脫的鬼魅，如影隨形地逼迫我們去面對，一旦我們不去面對，它就真的是令人困擾與恐懼的鬼魅。

為何「真賣淫」會成為問題？追根究柢，還是要回到女性主義對性工作的爭論：賣淫是「性交」還是「工作」？性工作者是毫無動能的「性受害者」，還是具有主動的「性主體」？許多在台灣從事性工作的越南女人，都清楚地知道自己不是被騙、被拐、被強迫，她們就是為了賺錢，才來台灣工作（聯合報，〈假結婚真賣淫／來自越南〉，2003 年 3 月 1 日），她們也靠著付出勞動換取薪資，並非不勞而獲。對於薪資與工作機會的追求促使跨國移動持續發生，以性為交易的服務業也未曾間斷，因為全球流動的特性使得「性」在「父權—國族」一體的意識形態下必須以司法與國家機器來管理。性工作除罪化是世界的潮流，是實現民

主社會的基本人權（丁乃非，2000），但是只要台灣一天尚未將性工作除罪化，跨國的性工作者就一天不能獲得合理的對待，不能被看見，就不得不成為國族與性／別雙重的壓迫與歧視對象。移動便是她們的原罪。

性工作入罪化，加上「性的好壞」之於公民身分的審判，對新移民女性而言，直接產生的問題便是「同族相斥」，藉由辯解與切割來捍衛「好女人」與「越南」的名聲。

第二節 我們越南女人不是這樣！

通姦罪屬於告訴乃論罪，性產業至今也尚未除罪化¹⁹。對越南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實踐「壞性」或表現出不貞等性瑕疵，將導致她或她們無法獲得台灣的公民權，無法真正進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內。因此，對實踐壞性的越南女人之審酌與拒斥，也使得那些等著進入「台灣好女人聯盟」的越南新移民女性急著和「越南妹」切割，在空間上劃清界線。不過，這種劃清界線的說法過於簡單，在我與不同新移民姊妹相處的期間，發現其中性／別與國族的相互影響，使得越南新移民女性對壞女人有不同因應的策略，與劃分標準。

一、越南好女人的既切割又容忍

越南新移民女性，之所以切割「越南妹」一類的越南壞女人，並非害怕影響到自己無法取得公民身分，而是著眼於抹除越南國族所遭受的污名。我在越南小吃店裡，經常會發現穿著火辣、濃妝豔抹的越南同鄉姊妹到店裡消費，阿萩明確地告訴我：「她們就是那種做色情按摩的啦！」接著當我詢問她們與那群越南性工作者們的關係時，阿萩表示：

她們做那種工作的吼（手比按摩的姿勢），我們是跟她們沒什麼交集的啦！怕人家以為我們跟她們都是一樣的，我們越南也是有很多好女孩呀！我那時候嫁過來，從來也沒有想過要去做那種工作……

阿萩是一名具有台灣公民身分的越南新移民女性，不論在法律上、文化上她都已經正式被劃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內，但如同第三章的分析，她們對越南國族的形象、身分念念不忘，那是她的根，同時越南也是她在台灣標榜或確認她與眾不同的「標籤」，說什麼也不希望越南遭蒙污名。在第三章中，「越南好女人」努力化解貧窮與落後的污名，現在還得再次宣稱「越南好女人」是不會做「那種工作」，

¹⁹ 2009年大法官會議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娼不罰嫖的規定違憲，相關法條將於兩年內失效。2011年11月內政部修法為性產業專區內娼嫖皆不罰，但專區外娼嫖皆罰。此法看似讓性產業限制在一處，有生存的空間，但是全台灣尚未有一處由政府規劃的性產業專區，因此反而是使得性產業更多限縮，實際上也無除罪化效果。（陳素秋，2013: 98）

用以去除加諸在越南國族上的性污名。

但是，仔細推敲我還是對她們想要去除性化的國族污名保持質疑態度。後來，我發現在店內牆上貼著一則用越南文寫成的廣告並附有手機號碼（圖 15），幾經追問，阿萩才鬆口該廣告為按摩業的招募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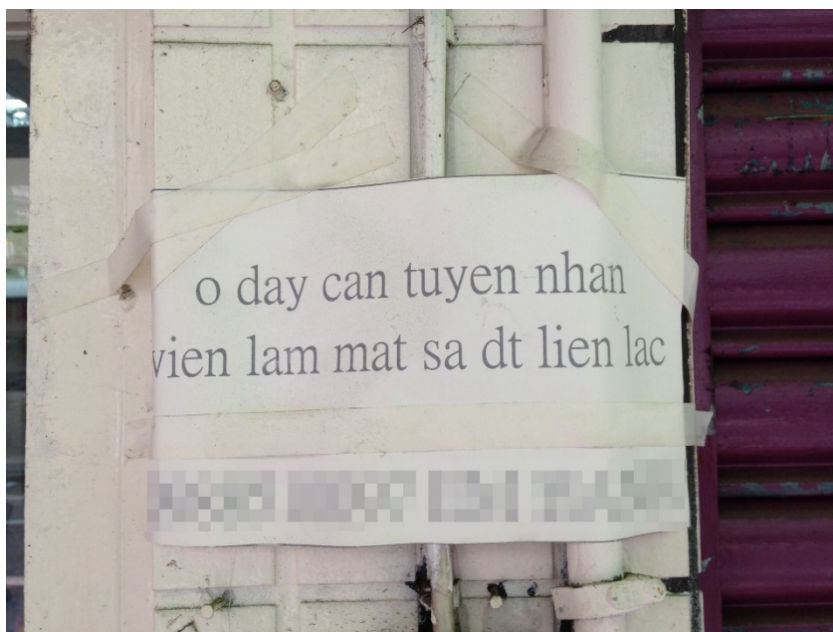


圖 15 「這裡要招募按摩的人才」廣告（作者自攝）

為什麼穿著火辣、濃妝豔抹的越南同鄉姊妹出現在店內時，其他新移民女性都急於切割她們與壞女人們的關係，但卻能夠容忍性工作產業在店內張貼招募廣告呢？因為「反正你們看不懂越南文，她們也急著找小姐去工作，幫忙她貼也沒關係（阿萩）」，但是一旦穿著火辣、濃妝豔抹的越南新移民女性現身，會有任何蛛絲馬跡被來店裡用餐的道地台灣人辨識出身邊「真的有越南妹」，因而使得越南國族遭受到污名就不可忍受。

所以，只要不要被道地台灣人發現，在族裔化地方的網絡支持下，性工作產業可以繼續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不支持，族裔化地方網絡支持」的狀態蓬勃發展。只要不要暴露出明顯的「壞性」跡象，而危及越南國族的形象，她們都可以彼此幫忙：「大家嫁過來都是要工作，她們有那個本錢，長得漂亮就可以去做那種工作，我長得不漂亮，黑黑的，就賣麵給你們（台灣人）吃就好」，阿萩強調那只是個「工作」。阿萩這段話暗示著，是道地台灣人對性的歧視²⁰，才使得性工

²⁰ 在越南，一般人也會對「壞性」歧視。如阿萩在店內看到按摩小姐所做的切割行為，但是來到台灣後，她意識到「那只是份工作」，有人有本事就去做。因此她歷經了從對性的歧視到試著

作中的性實踐無法被解讀為工作，而是單純的「壞性」。



二、越南壞女人的自我整肅與編派

小菁是一位在 KTV 陪酒的越南新移民女性。她有一個 8 歲的兒子，且取得台灣的公民身分。她進入性工作產業的原因跟許多越南姊妹一樣，都是因為個人債務（陳家慧，2008）。她被倒會後，積欠上百萬的債務，無法待在舊有的族裔化地方與網絡，而逃到台北。一名在性工作產業中打滾多年的越南姊妹介紹經紀人給她，經紀人建議她先到入門門檻較低的陪酒工作開始做起。

第一次與小菁見面時，她希望還完債務後，就離開性工作產業，回家照顧兒子跟老公團聚，她覺得自己不適合待在「這種地方」。她認為自己是逼不得已才必須來陪酒賺錢，除了上班時間，她不會與店內其他的越南性工作者們接觸打交道，以免在日常生活中暴露她是性工作者的身分。甚至，由於她本來的工作時間是晚上到凌晨，為了降低曝光的風險，她便換到另一家白天營業的酒店工作。性工作者所遭受的污名，將會影響性工作者自我認同的建構，因而經常有這種自我貶抑的現象出現。

另一位小范則是在越式按摩店工作，我認識她的時候，她已經脫離「壞女人」的行列，與一位從客人晉升為男友的道地台灣男人結婚生子：「我很高興可以離開那裡（指按摩店），不必再工作那麼辛苦……我老公很好啦！對我很好…」

黃淑玲（1996）指出性工作者以「非良家婦女」的代價來交換高報酬的收入。在陳家慧（2008）的研究中也提到越南性工作者，為了避免自己的身分曝光，外出時會注意自己的衣著與妝容，以樸素、淡妝為佳。她們也會特別說明自己是逼不得已才從事性工作，也會凸顯自己的差異性，認為並非每個小姐都願意脫衣陪酒、都可以被亂摸。有的越南性工作者會強調自己同樣扮演好母職的角色，並非如此「壞」。小菁也多次因為要陪伴兒子為由，向我更改或取消邀約，且表示：「我欠兒子很多！他爸爸難得帶他上來，我要好好陪他。」

至此可以歸結：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邊界是由「好性」引領的邊界，國族國家領域的邊界就是性／別的邊界（Nagel, 2003）。國族國家領域的邊界就是性／別的邊界除了由國家機器與司法來維持之外，也伴隨著越南新移民女性的「好性」實踐而更加穩固。但是「壞性」仍然以兩種方式續存：(1)「壞性」活躍於族裔化地方中；(2)「壞性」藉由「好性」的掩護，如：豐厚的收入，使她們比其他越南新移民女性的母國娘家更加風光（陳家慧，2008）。如此，她們為了要當越南好女兒、好姊妹，就得先在台灣成為越南壞女人。全球資本積累的驅動力，不僅讓越南新移民女性跨越國族國家領域從事性工作，也重構族裔化地方，使得族裔化

對性不歧視的過程。我批評道地台灣人歧視，不代表越南人不歧視性，只是比起其他台灣人，越南新移民女性有一個轉化的過程。

地方負擔情感、經濟與網絡的重要角色，只要資本主義下的全球不均地理發展不間斷，應運而生的族裔化地方就不易瓦解，即使是國族國家領域的力量，也無法阻斷跨國狀態（transnationalism）的發生(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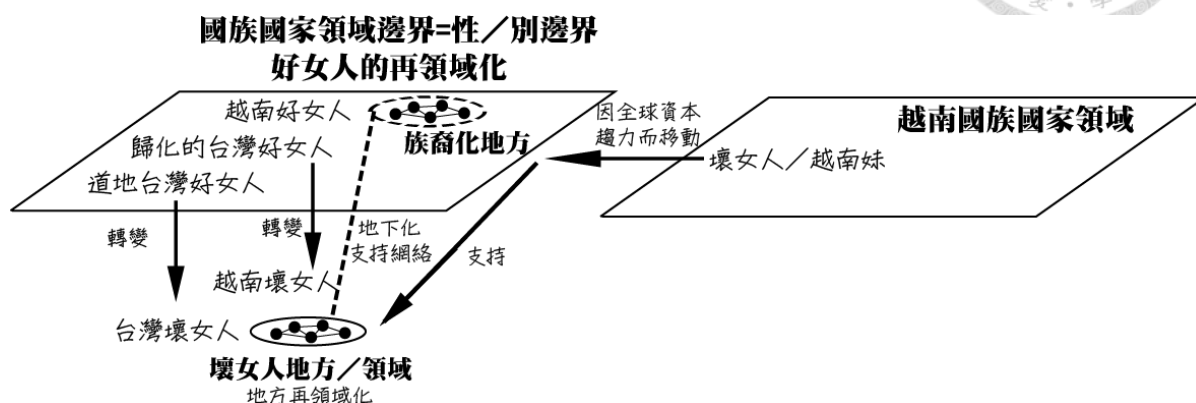


圖 16 壞女人：國族—性／別交織的空間政治

下一節，我站在性工作除罪化的立場，我要從空間策略的角度，說明「越南妹」是如何在族裔化地方與網絡中生存，以及描繪她們細緻的性勞動過程，讓「壞女人」來挑戰虛假的國族主義。

第三節 賣淫就是工作、勞動與生存策略

「年輕漂亮」、「敢脫」、「敢玩」、「為了錢什麼都可以」的媒體建構污名，其實質內涵到底是什麼？大眾媒體對於「越南妹」的勞動內容，多半以八卦獵奇式的男性中心角度來呈現。如：談話性節目《一天壹蘋果》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就曾做過〈酒店新寵兒，敢脫敢玩越南妹〉²¹的專題，邀請曾到越南店消費的計程車司機現身說法，並請工作人員帶針孔攝影機，偷拍親身體驗的過程。大眾媒體片段式的勞動再現不但簡化且無助於大眾了解越南性工作者的實質勞動過程。

要了解越南性工作者的實質勞動過程，必須先討論女性主義對性工作的一般性看法與立場。我不斷陳述性工作不只是「性」，也是「工作」。支持性工作的女性主義或妓權團體將那些「壞性」的實踐與行為理解為「工作」。換言之，是因為人們「恐性」、「性歧視」，才使得性工作的「性」被理解為單純的「壞性」而不是「工作」、「勞動」。妓權團體認為性工作不只是男性剝削女性、用金錢交

²¹ 節目網址：<http://www.nexttv.com.tw/variety/oneapple/video/10580442>

換女性的身體與性等的「性／別壓迫」(gender oppression)，性工作者也是具有性自主的個體，性與其他勞動一樣，是諸多勞動類別中的一種，性與男男女女的禮物交換、請客文化一樣，是一種謀生與策略(何春蕤，2000)。性工作在台灣面臨的不是性／別壓迫，而是由恐性所發動的性階層化(stratification of sex)下的「性壓迫」(sex oppression)。性壓迫更能夠解釋鑲嵌在既定社會中的性／別、階級、種／國族與年齡歧視是以何種方式交纏，因此「越南妹」的性工作與性實踐不能只理解為被排除在國族國家領域之外的「壞性」。此外，陳美華(2006)提醒我們應該拋棄非「性」即「工作」的二元對立的架構，要正視性工作者作為性勞動提供者的性主體位置。本節就要特別專注於越南性工作者的性／別與國族交織實踐之特殊性，讓性工作者本身的觀點與想法可以呈現(O'Neill, 2001: 26)。

一、越南壞女人是件「壞事」？

許多研究都把貧窮解釋為越南性工作者的從業原因(陳家慧，2008；陳冠宇，2011)。貧窮並非能夠直接等同於自願選擇進入性工作，通常夾雜被迫與自願的複雜關係。如：小思無法在經濟上依賴身為身心障礙者的丈夫，到早餐店工作也因為語言溝通不良與遭受台灣雇主剝削而離開。為了拉拔女兒與自己，又要供養越南娘家，才轉做按摩業，另謀生路(一旦她們受制於經濟需求及婚姻品質不佳，選擇務實地看待婚姻，另謀出路時，就又被質疑婚姻的真實性，甚至直接被定罪於「假結婚」)。

低薪、就業市場的排擠比較能夠解釋越南性工作者的從業原因(根據張書銘(2002)的研究，當然也有本來在越南就是性工作者，從歡場中被仲介以人頭老公的方式來到台灣)。其中包含著兩種結構性因素：(1)黃淑玲(1996)認為從事性工作是由於「高薪」，但其實是因為女性的薪資被低估，是性／別化薪資結構造成的結果；(2)加上越南國族身分的差異，使得她們在就業市場多半被派遣從事低階的技術性勞動。

不過，若我們把按摩、陪酒、性交易等性工作看待成「工作」，「越南」「壞女人」的交纏就不見得是件「壞事」，反而能夠拓展更多的可能。

(一) 學做壞女人

黃淑玲(1996: 142)認為，性工作是「任何女性從8歲到68歲都可以從性產業中獲取高薪，這是個不需要特殊才藝、訓練、技巧的行業，因此不可能專業化。」但是性從來不是本能，性也是經由學習而來的社會行為。性工作者的性實踐必定與一般人的性實踐有所不同，此外，性工作是個工作，也必定涉及各式各樣的專業化勞動過程。否則「你看她們那樣，就是在做那個的呀！」這句話是從何而來？「像在做那個的」就是越南性工作者的勞務過程。

前面提到越南性工作者下班外出時，會注意自己的衣著與妝容，以避免身分

曝光，也再次說明「性工作者」的勞動與操演特質。小菁與小范提到入行前與工作前的準備工作：

剛開始要做的時候，我也不太會呀！那個我朋友的經紀人一直說我不太適合，穿衣服也不像，就說我要先買幾件比較露的，像這件胸口有開一個洞的，還愛心哩！頭髮也要去弄一弄。我以前根本沒有這種很露的衣服好不好！還沒賺到錢，就先花一堆錢買這些一看就知道「在做的」衣服……（小菁）

以前上班不用帶什麼呀！穿得漂亮去就好，有時候最後就剩一件內衣跟內褲在幫客人按摩，所以內衣內褲就要那種很特別的花紋，或者若隱若現這樣，特別選一下……誰想要看包很緊的？他們很貪心，要被按摩眼睛也要爽到……（小范）

把自己打扮得像個「在做的」，是性工作者必須要負擔的美學勞動（aesthetic labour），是對消費者提供視覺化與性／別異化的勞動內容。服裝內容大致上是要能夠取悅男性，因此要展現女性的胸、腰、腿等，如此「客人小費才會給得甘願，他下次才會記得你（小菁）」。從她們的準備工作中，我們必須要認知到特別凸顯某種類型（火辣、妖豔）的女性美也是一種勞務。美學勞動不僅是增加自身優勢，以取得較多收入之外，也是店家與經紀人能否將員工美學勞動的成果與身體資本，轉換為經濟資本的關鍵。

此外，情緒勞動與社交手腕也是必須學習的一部分。有了外貌以後：

你要知道怎麼招呼客人，倒茶倒酒、剝花生、夾小菜，桌面那些都要安排好，你知道，不能什麼都等小弟……有時候還要故意貼近那些豬哥，手摟他們的腰啊，或放在大腿這邊（指大腿內側靠鼠蹊部）…（小菁）

有時候，根本是我們在聽她們訴苦……老婆又怎樣、生意又不好怎樣的……講一講有沒有，還快哭了…我很想笑呀！但是也只能忍住，假裝安慰他，他覺得你很好，下次來就會繼續找你……（小范）

這些情緒勞動、社交手腕被視為從事性工作的基本勞動內容（陳美華，2006；蔡瑩芝，2011），但是越南性工作者的國族身分，經常讓她們有更多資源可以抵抗或差異化自身的性工作勞動內容。如：她們面對客人開的黃腔或玩笑有時會以聽不懂為由化解、聊天時分享關於越南的奇聞軼事，增加客人的興趣，或者裝作剛來台灣，涉世未深的純潔樣貌。

在性工作產業中，也存在商業化邏輯。按照不同性工作者的身體勞動做差異區隔，如：便服店、制服店、女僕店。有趣的是，田野報導人阿卿姊指出，她可以從打扮一眼就區分出越南性工作者與其他性工作者的差別：

你看康定路這一條通通都是呀！站在門口的都是。（問：你怎麼知道？）

從她們的打扮，大陸妹通常很少那麼年輕的，而且顏色也不會那麼鮮艷大膽…但是…那個越南妹穿衣服顏色都很大膽，不是只有黑色，五顏六色的都有…還有那個妝也不一樣，她們明明都很年輕，可是下手都很重…我們台灣的女生不是流行什麼韓國日本的妝？(答：平眉跟裸妝嗎？)對！對！對！但是她們不會呀！就還是傳統那種畫法…

此時，「越南妹」被特別標示出她們的特殊之處，便說明越南性工作者的勞動過程不只是單純「性的」一展現（建構的）女性特質—美學勞動，而是糾結著國族化的勞動過程。不過，其實要先問：國族身分能否當做差異化的判定？如果能，在什麼情況下，我們指認出（或她們自身強調）其國族身分可以做為「有意義的」性勞動過程？越南性工作者除了要「像在做那個的」之外，還必須要有什麼的勞動過程，才會成為「國族—性」化的「越南妹」？

（二）學做「越南」壞女人

訪問可以「看到『越式按摩』或帶有『越』字，還有一些『設計比較 low』的招牌（阿卿姊）」，都暗示著「國族—性」消費型態的區隔。這些店家多半以「越南妹」作為風格化經營的訴求。不過，我的田野經驗顯示，從招牌不一定能夠直接判斷出「國族—性」的訴求，多半還是從店家外頭招攬客人的性工作者的外貌來判斷：

東南亞人可能體味不太一樣……或者有噴奇怪香水的習慣……長相的話……你不會分不出越南妹跟台灣妹吧？（小楊）

也有純粹是「好康道相報呀！有朋友去過，覺得越南店便宜好玩就會帶我們去…（阿聖）」。若繼續對消費者追問，會發現國族身分確實能夠做為差異化與風格化的經營方式：

越南妹真的是比較白，也比較年輕，又不貴。而且有的時候，她們會偷偷用越南文聊天，反正我們也不是聽很懂，就很像到東南亞消費的感覺……很有異國情調吧……（小聖）

主要是不貴吧？大家去哪裡都是這樣的……第一都是因為便宜，小姐任你玩，幾千塊就打死，4、5個人去消費也不會超過 10000……去台灣的制服店，你手腕不夠厲害，也無法對小姐怎麼樣…（小楊）

越南妹比較配合吧？大陸妹很機辯的！（問：怎麼說？）雖然她們的價格都一樣，大概 1000、1200，可是有時候按摩到一半，你想摸下面、胸部什麼的，或突然想要做手工（指幫手淫），大陸妹就會說要加錢嘍，你是客人聽到就很不爽呀！我他媽的又不是不給你錢，可是越南妹就比較認份，知道會被摸，我們也是不會小氣，會多給…（小鄭）

以往男性前往「第三世界」的「買春團」性觀光（Truong, 1990; O'Connell Davidson,

1998)，現在，在全球資本積累不均地理發展的狀況下，東南亞女性直接移往經濟較好的國家，在當地提供性服務。「越南妹」做為異國情調的象徵便是在這種全球化態勢中產生。白皙、年輕、貌美、好身材、配合、乖巧與便宜等形容詞，揉合了越南國族國家領域的經濟狀況與道地台灣人對越南人的刻板印象。越南壞女人同樣無法逃離「低劣他者」的窠臼。

但是，對越南性工作者而言，「國族—性」一體的特色，對她們而言到底有什麼意義與影響？

二、壞不壞，自己最清楚：做為越南壞女人的意義

（一）操弄國族領域做為一種生存策略與主體性來源

為了深入理解越南性工作者，我曾像無頭蒼蠅般，在萬華的三水街附近尋找田野。我當過消費者，也曾被騙過。何謂被騙？「素人嫖客」確實難以分辨誰是「越南妹」。因此，我曾被假冒為「越南妹」的「大陸妹」騙了兩次，其中一次還付了好幾千塊，付出慘痛代價。

在萬華有許多皮條捐客，會直接在路上拉客。她們的話術清一色都是：「要喝茶嗎？」一旦消費者停下腳步，她們就會把握機會推銷。我就曾被一名台灣籍皮條捐客拉住。

她說：「喝茶的話包廂費 300，一個小姐一小時 300，很便宜的...」

我接著問：「你們小姐是怎樣的？」

她說：「我們的小姐都很年輕漂亮的，看你要哪種的都有，越南、中國、台灣的都有...」

我聽到越南就眼睛為之一亮，便決定一試：「好呀！我要越南的」

上樓後，她指示我要先給服務生小弟小費，後來問我要做什麼消費？我表示喝茶就好，不需要唱歌，也不需要「特別」的服務。過了幾分鐘，就來了四個自稱來自越南的「越南妹」。起初我沒有發現任何異狀，便聊了好一陣子。後來她們見我沒有反應，對她們相敬如賓，不像一般客人，她們便開始摸我大腿內側，摟我的腰，希望有更多的互動。但是越聊我越覺得怪，她們的口音完全不是越南人，其中一個人的口音根本是北京腔。最後她們才承認她們來自中國，我也才發現自己受騙上當，準備起身離開，結束這場鬧劇。就這樣，包廂費 300 元，四個小姐一個人 300 元，加上服務生的小費陸陸續續遞了三次茶水，一次 100 元，總共 1800 元，就這樣不翼而飛。

後來我經過其他管道，認識田野報導人阿財哥。他同時是酒店服務生與「越南店」常客。他指出：

你被騙也是正常的啦！你們這種不常來的，當然分不清楚越南的還大陸的，傻傻的…要我也是騙你。那些越南店，黑道什麼的在那邊圍事，你說你要做研究，還什麼記者，進得去我他媽的跟你姓……這邊搶生意搶很兇！你說你要越南的（小姐），她們大陸的就會裝是越南的……越南妹價格漂亮，反正一般人也看不出來，尤其你們這種在路上被拉進來的，錢賺到最重要…

在性工作產業的場域，國族身分成為「壞女人」的戰場。為了搶生意賺錢，國族國家領域的邊界，又再度成為性／別的邊界。但是這次，性工作者取得較多的能動性，由於道地台灣人對於他者的無知，使得他者的國族身分成為可操弄的元素。國族身分的真偽？有沒有取得法律的地位？是不是假結婚？都不再重要，「反正你們都看不出來」，操弄國族身分是抵抗（對玩笑話或黃腔採取裝傻、分享母國軼事與裝純潔），也是生存策略。

性工作者操弄國族身分的生存策略，產生了「境內域外」的特殊情境。只要她們表明「我這裡有越南的（小姐）」，即便混淆越南或中國大陸的性工作者，也就不再重要，其真偽也就不再受到質疑。

反娼的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工作是男性對女性的剝削與掠奪（Barry, 1995），女性的身體，透過性而被男性所用，資本主義市場更加劇縱容了男性的性權利（Pateman, 1988）。但是當我們把階級因素納入討論，會發現性工作是底層階級女性謀生的方式，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不得不採取的生存策略（王芳萍、顧玉玲，2000）。越南性工作者「低劣他者」的身分，隱含著國族國家之低劣、階級之低劣、性／別之低劣。然而，她們把這些低劣的歧視，透過境內域外的國族操弄，轉化為一門「好生意」。在這些行為的背後，她們除了賺錢，擁有謀生能力、取得獨立，還掌握了自己的身體：「我還怕他（老闆）不成？他們很缺小姐啦！沒有我們他們生意哪會那麼好？所以只敢表面上兇一下，其實也不敢對我怎樣（小菁）。」

（二）動員族裔網絡：在族裔化地方中做「越南壞女人」

既然「越南妹」做為一塊活招牌，又要避免「大陸妹」的挪用，越南性工作者的「國族一性」勞動必須更加穩固。此外，什麼情況與什麼樣的勞動過程，能夠維持「國族一性」結合的意義？答案在族裔化地方中。

阿卿姊能夠從外表清楚地判定誰是「越南妹」，暗示著越南性工作者，她們有一套自己的美學勞動與身體工作（body work）。在萬華，充斥著越南人開的美甲店、美容店、美妝店、香水店。根據我的觀察，光是美甲店，就有 9 家（廣州街 194 巷有 4 間美甲店、華西街有 5 間美甲店，1 間美妝香水店）。每天上班前、下班後，「越南壞女人」都必須光顧「越南好女人」開的店，好好地「進廠維修」。阿財哥帶著我導覽時，路上就不斷碰到正在修指甲的、買香水的「越南壞女人」

與他打招呼與攀談。

「越南妹」的「崛起」，撐起了以族裔網絡為支撐的性產業，並且產生聚集經濟之效。所有經營與性產業相關業務的「越南好女人」，與一般越南小吃店的間接支持或有條件支持性工作者不同。她們以台灣國族國家領域授予的合法公民身分，構織成一張族裔網絡，來支持「越南壞女人」做入罪化之性工作的事實，以及保護「越南壞女人」免於國籍法中「品行端正」之判定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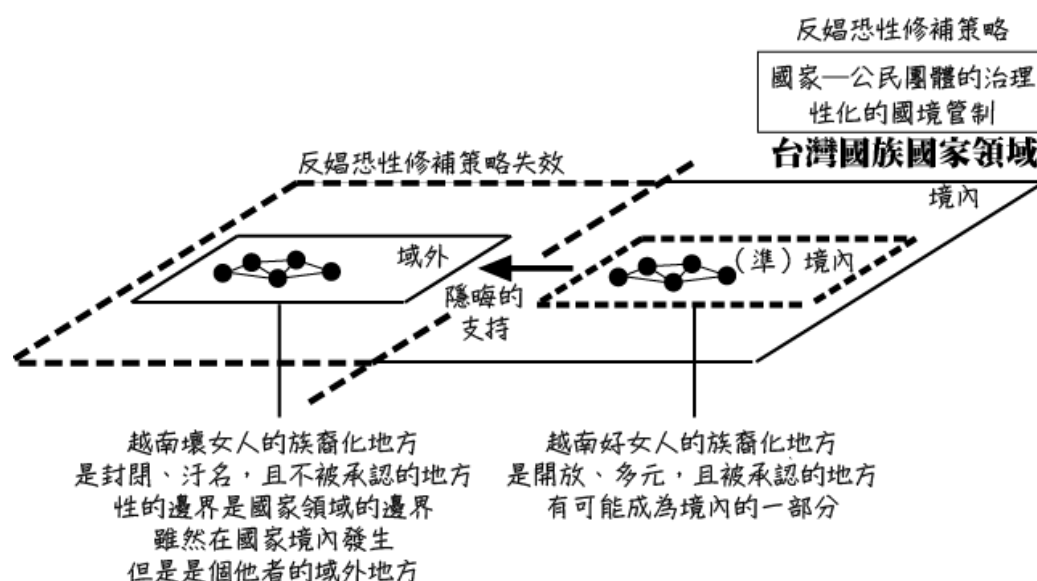


圖 17 越南壞女人的族裔化地方與國族國家領域的互動

越南性工作者，透過美學勞動、情緒勞動與社交手腕，讓自己化身為「壞女人」，混合著種／國族的身分，使得她們不只是「壞女人」，還是來自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外的「越南」。她們有些人取得台灣公民身分、有些人小心翼翼地保持警戒以免「壞性」暴露，被驅逐出境。無論如何，越南性工作者的存在，就是落在台灣實際的土地上，在明確的國家疆界之內，但她們的「壞性」與身體，則是國家與公民團體亟需嚴加控管的對象，以各種反娼恐性的修補策略，維持國族國家一體化的假象（圖 17）。

事實上，反娼恐性的修補策略，在他者的域外地方——壞女人族裔化地方——將會失效。透過所謂「好女人」的幫助、支持與掩護，已被承認的地方滋養著不被承認的地方，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邊界不斷被打開。因此，官方與台灣社會所期待的多元主義、好性、生命共同體的「新台灣人」圖像，目前為止都還是「去性化」的國族主義，受到挑戰而不自知，以為失序能夠控管，以為亂源能夠除之而後快，卻無感於秩序總是會有其他力量使其失序。

(三) 互利共生？：「台灣」與「越南」的邊界

越南性工作者因為種種原因從娼：欠債、救濟母國、婚姻不幸、家庭暴力、少數族裔女性在職場上的排擠。她們獲得經濟自主後，仍然得面對身為女人的戰爭，周旋於家庭、丈夫與孩子之間，繼續負擔傳統的性／別角色(陳家慧, 2008)。

不過，與其說越南性工作者是夾在工作與傳統性／別角色中，負擔雙重勞務的性／別壓迫，倒不如說很多時候她們面對的是現實所逼與階級壓迫。有的人還債靠自己，但是因為欠債被告怎麼辦？有的人婚姻不順，以離婚收場，爭取權益要靠誰？有的人離婚後，想要爭取小孩監護權，要向誰求助？有的人夜晚工作，無法照顧小孩，又要託付給誰？弱勢女性與擁有資源的優勢婦運團體，始終存在著斷裂。台灣主流的新移民團體大多不可能以關懷越南性工作者的角度出發，在她們面臨困境時，適時地撥出資源照顧她們，而族裔化地方中，也遍尋不著托育與法律幫助的管道，她們到底該怎麼辦？只好尋求道地台灣人的幫助。

越南性工作者為了避免身分曝光與降低被取締的風險，通常會進入組織化較高的酒店、KTV 與按摩店。組織化意味著她們自主性的削弱，而必須受控於黑道、經紀人與業者。在性工作的研究中，傳統上都認為仲介、黑道、經紀人與業者就等同於剝削、壓迫的加害者，建構出壓迫者／被壓迫者、業者／性工作者、剝削者／被剝削者等一系列二元對立的宰制關係，而忽略性工作者和第三人之間常因認同流動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社會關係(陳美華, 2011: 10)。因此，身為第三人的道地台灣人與越南性工作者之間便發展出既剝削又互利共生的特殊關係。

小菁的老闆趙先生，他的老婆蔡小姐在萬華開設一家安親班，專門收新移民二代為學生，而有些學生的媽媽是萬華的性工作者。新移民二代在學校受正規教育，下課後便到安親班待著，直到媽媽下班來接他們回家。安親班制度就是為了代替無法照顧孩子的雙薪或單親家庭而生。隻身離家的越南性工作者，同時又要負擔照顧孩子的責任，自然需要兒童安置的服務，而組織化的店家便主動替自家小姐分擔兒童托管與教育的責任，一方面讓自家小姐能夠安心工作賺錢，另一方面也將小姐綑綁在另類的員工福利中而不會輕易脫逃，會看在「孩子的面子」上繼續為店家工作。

另外，面對種種的法律問題：與丈夫的離婚事宜、搶小孩的監護權以及取得公民身分的疑難雜症，也都交由店家長期合作的法律顧問來負責。在欠缺專業知識支持網絡(她們只有族裔的社會生活支持網絡)的情況下，台灣的法律制度成為店家控制越南性工作者的工具，且由於從事性工作後，她們身處另一套更不友善的法律制度(如：國籍法的品行端正、性工作入罪化)，而被成功建構為孤立的個體，加深了其可剝削性。

但是話說回來，提供安親班、法律服務，或是經紀人的慰問、照顧與諮詢（陳美華，2011），對於越南性工作者來說，都不必然成為壓迫或剝削的來源，而只是策略的選擇與依賴（馬克思主義者也許會認為那是因為她們未覺醒），等到找到可依附的男友、小孩不再需要參加安親班或法律問題都解決了，自主權又會回到自己的手上，甚至找到婚姻第二春，她們便脫離性工作者的「壞女人」汙名而晉升為「好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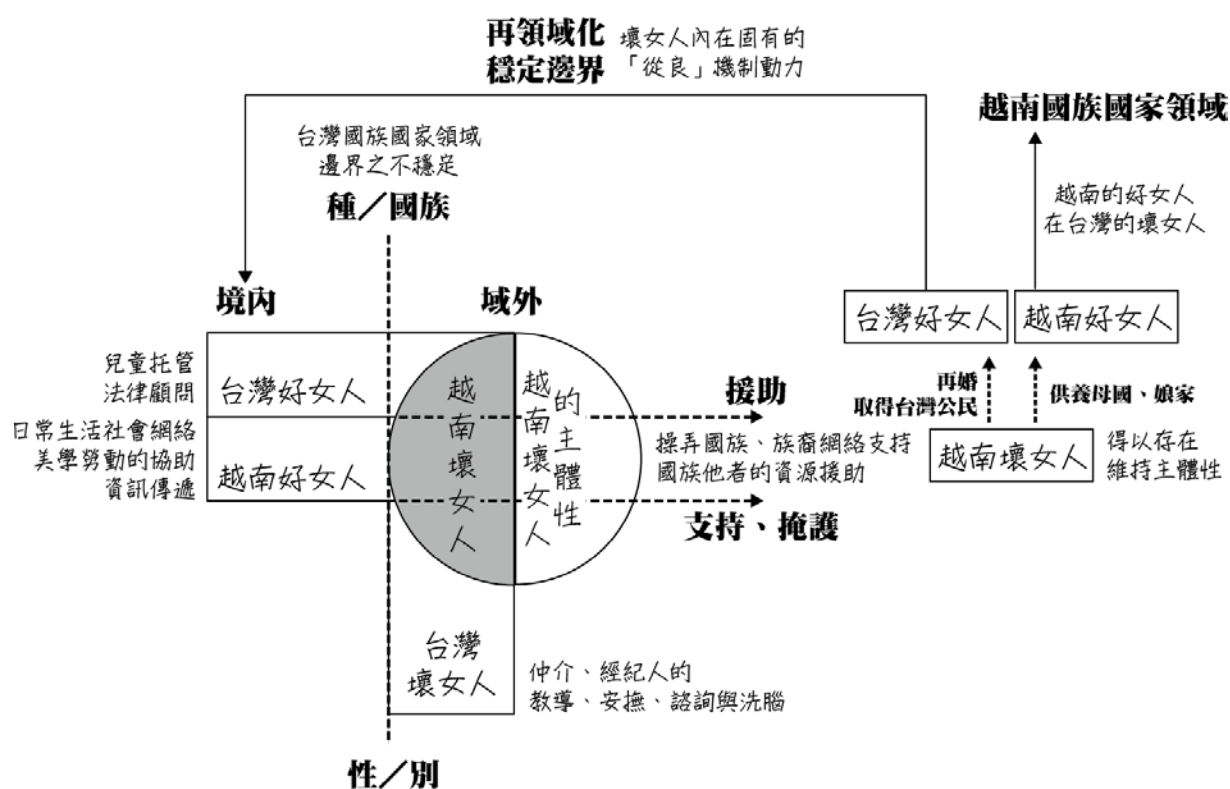


圖 18 越南壞女人的空間政治與認同

境內域外做為「越南壞女人」挑戰台灣國族國家領域邊界的概念，其樣貌如圖 18。種／國族—性／別一體的狀況，區分實體空間的國族國家之「境內」與具社會空間意義的「域外」。然而，境內與域外從來都是交纏與相互支持的兩個「區域」。「越南壞女人」依靠台灣好女人的務實支持、越南好女人網絡支持、與台灣壞女人的互利更生，而得以倖存。「越南壞女人」的存在受限於他人與其他社會關係當中，但同時也是她們的主體性之所在。在各種網絡與資源的幫助下，她們得以操弄國族，換來較好的生意、獲得較多的籌碼向老闆斡旋自由以及幫助越南母國娘家的生活品質向上躍升。

不過，由於性工作之入罪化與高風險，「從良」的渴望從來都是回過頭鞏固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強大力量。因此，一旦越南性工作者能夠有機會再婚或解決

促使其「從娼」的事件，拿到台灣公民身分的人場券，她們便會回到主流社會的懷抱（但我無法完全解釋何以她們會傾向依附個別男人，或者是匯流入既有的性／別秩序，也許她們會如此選擇是因為她們別無選擇。）。

本章的目的與貢獻在於提供另類「國族—性／別」的想像。在多元文化主義的論述底下談論「族群」或「國族」，它並沒有誠實地反省它自己的很多事情，如：不同性／別實踐如何影響我們對國族／族群的判斷，而不只是提倡一個「形式上的多樣性」，淪為意識形態的修辭。面對如此的態勢，我支持多元文化，但是重新考察過空間政治與主體能力後的多元文化—激進的多元文化。

第五章 生命「不見得」共同體



經過前面二、三、四章的分析，我先綜述總結我的研究發現：台灣國族國家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治理技術、遭到不同評價的移民女性之再現方式、好／壞女人的實際處境與認同協商，以及她們的空間策略、好／壞女人的交錯、相互界定和支持。之後，接著討論我的研究，對國族國家與（新）台灣人身份可以有什麼樣的修正與意義。

第一節 研究發現綜述

在第二章中，我指出國族國家為了打造「台灣」「好女人」，以掩護移動對國族國家產生的危機。官方運用的領域管理技術，也是 Foucault 所說的生命政治，包含三大塊：篩選身體、生育控制、同化教育。

透過國境管理的措施，在新移民女性入台前，就先設置婚姻簽證的面試關卡，以確保「人口素質」與「婚姻真實性」，必要時，國家還設立專勤大隊查察跨國婚姻家庭，入侵私人領域。其中健康身體與生育能力的雙重確認也在國境管理的環節做第一次的篩選。接著，新移民女性被賦予生育的再生產任務，國家便要時時刻刻對她們「關照」，以優生學論述提出指導，還有各種生育控制技術的補助。甚至，在「成為台灣人」的識字教材中，還要安插優生保健的觀念。最後，要成為一名稱職的台灣人，文化上也要「像」台灣人才可以。如《新住民火炬計畫》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等「幸福計畫」都具有文化同化的傾向。

以上導引出四點啟發：(1)對付跨國移動身體的「例外狀態」、(2)公民是需要打造的（與自我打造）(3)國家治理的多尺度化、(4)國族國家管制的邊界即主流性／別規範的邊界。這些分析指出國家角色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在談論新移民女性的認同時，很難避談國家所營造出的物質條件基礎。

在第三章中，我指出新台灣人的國族打造，落在日常生活中，具體而言國家是如何施展權力？我認為台灣國族國家的目標仍然是要完成國家一體化，但又必須要去面對族群多元的問題，因此基本上官方還是採取多元文化主義，只是是保守的。保守之處在於，國族國家仍然採取同化與選擇性差異化的策略，並展現在不同尺度的領域空間中。希望將新移民女性，打造為乖巧順服的傳統「樣板」台灣好女人，既要她們符合台灣國族形象，也要她們做一個具有再生產功能的女人，而「多元」只表現在「值得」被凸顯的差異，如：潑水節做為觀光之用，因此東南亞的節慶受到重視（事實上，也不是所有東南亞國家都有潑水節）。

不過，族裔化地方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使得新移民女性的認同，不必然降於同化或選擇性差異化的壓迫中。族裔化地方是跨國的，又是在地的。她們實踐出來的越南特性（情境式認同、家鄉生活方式重現、跨國連結），或由族裔網絡支持的道德觀（策略性支持另類性／別實踐、日常生活的微抵抗），都不見得和官方設想的一樣。但她們的另類族裔實踐、另類性／別實踐，也不見得是由下而上地對國族國家治理提出挑戰或威脅，有時候也還是會自願性服從或務實性的服從。而空間的分析也指出，國族國家由上而下的治理，必定要經過不同尺度的空間來輔助完成，而權力施展的效果在不同尺度的空間中也有不同的強度，或甚至失靈。第三章後半段的重點除了呈現對國族國家意識形態的修正外，也打破壓迫／受壓迫的二元對立關係。

在第四章中，我也採取相同的分析策略。我先指出，「假結婚，真賣淫」是由媒體建構出來的污名。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真假並非台灣社會所在意，而是擔憂新移民女性來台賣淫。當「好性」與「壞性」藉由媒體的再現被區分出來，也將性實踐的界線與種／國族的界線結合在一起。因此，無論是誰，就算是被認可的「好女人」，也都共同承擔性的污名，承擔自身種／國族與性污名的連結。

不過，當我們把性工作當成是一種工作看待，去除恐性心態，將比較容易可以看到「壞女人」的抵抗與轉化策略。包含：操弄國族領域做為一種生存策略與主體性來源、動員族裔網絡，壞女人得以在族裔化地方中存活、台灣人與越南人打破國族界線，在性產業中的互利共生。壓迫／受壓迫的二元對立再度在「越南壞女人」的實踐圖像中被破解。

「台灣」與「越南」，是壓迫與受壓迫的二元對立，在我的分析中已經指出兩者並非如此簡化的關係。「好」女人與「壞」女人，則是納入與排除的二元對立。同樣，好／壞女人的交錯、相互界定和支持也已經跨越既有的性／別規範。如：當「越南」成為性污名的形容詞時，「越南好女人」會對「越南壞女人」進行切割，可是同時她們又會暗助或在族裔網絡中支持被排除的越南同鄉。「越南壞女人」也有可能急著自我肅清與整編，向「好女人」的價值靠攏，以展現自己並非「那麼壞」。好與壞的區分都是被建構出來的衡量標準，由性／別上的好與壞來判斷一個人是否能被納入國族國家領域內，甚至用以評量她是否夠資格成為台灣公民，都是不公平的。因為，好與壞的衡量，早已經事先預設好某個由道地台灣人訂立的標準，並無考量新移民女性的空間政治，與她們在階級上、種／國族上的社會條件之差異，忽略她們圍繞著空間政治與社會條件差異所產生的主體性。

據此，我整理出下表（表 8）來統整國家、城市、媒體、新移民女性的空間策略、主張與特性，與效果（價值評斷、認同狀況）。

表 9 空間化的認同政治

操作者	空間策略	主張與特性	效果
國家	領域化 尺度化 網絡化	<p>(1) 將跨界網路視為一種威脅，並對來自「第三世界」移民進行嚴格的邊界管制，以國家尺度的領域治理為優先，完成建立國族國家的慾望。</p> <p>(2) 除了國家尺度的國家機器力量外，也利用家戶、工作、學校與 NGO 等尺度較小的領域來維護既有的主流價值觀。</p> <p>(3) 國家派駐各國的單位，與本國形成移民管制的網絡。</p>	 <p>(1) 將新移民女性打造成族群和諧的好國民與台灣的好女人。</p> <p>(2) 篩選身體，及階層化其他國族</p>
城市	領域化 尺度化 地方化	<p>(1) 是維護國家領域邊界的再尺度化的一環。</p> <p>(2) 選擇性差異化是保守多元文化主義的表現、是城市行銷的一環。以族裔化「地方」做為多元的象徵、刺激文化消費；是施政成果，以換取政治實力的籌碼。</p>	<p>(1) 既要同化，又要多元，造成新移民女性有「是我又不是我」的尷尬感。</p> <p>(2) 新移民女性的國籍、原生文化，都模糊成鐵板一塊的「東南亞」。</p>
媒體	領域化 地方化	<p>(1) 媒體對新移民女性，有不同的再現策略。以台灣國族國家尺度的想像及性別評價做為區分人群的標準，扮演維護國族國家領域的角色。</p> <p>(2) 將某些族裔化「地方」視為污名病理區，或將之異國化或奇觀化。</p>	<p>(1) 建構出他者低劣、我群優勢的意識形態。</p> <p>(2) 創造出性／別標準，使得某些群體的行為會受到污名，某些則受到讚美。</p> <p>(3) 使得地方的開放性被削減，成為特定的污名族裔化領域。</p>
新移民女性	移動 地方化 網絡化 領域化 尺度化	<p>(1) 新移民女性的跨國移動，正是她們最主要的空間策略。</p> <p>(2) 創造族裔化地方，其邊界是流動、連結、開放，而構成跨國連結的網絡，也建立在地社會支持的網絡。</p> <p>(3) 地方同時肩負著標定特殊族裔特質的責任，因此，族裔化地方有時也是領域化的地方，邊界穩固以區分我群—他者。</p> <p>(4) 尺度則跨足跨國與在地。</p>	<p>(1) 族裔化地方使得新移民女性能對抗、回應與協調主要來自於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權力施展。她們得以開展另類的實踐，不受台灣主流價值觀所束縛，並且從過程中保存自我，獲得主體性。</p> <p>(2) 瓦解好／壞的性別差異評價。性別評價並非單純預設的好／壞差別，而需考量不同個體之社會條件的差異（跨國的移動經驗就是最大的差異）。</p>

回到本研究最初的核心發問：經過台灣好女人、越南好女人、台灣壞女人、越南壞女人的討論，我們如何能以新移民女性的例子，來與既有的台灣國族主義「對話」，甚至是質疑台灣國族國家領域「欲以」國族為基礎的治理呢？



第二節 國族、國家與新移民女性

從空間政治的角度觀之，我們已經知道，身於移動之中，通常就是身於穿越種／國族界線的風暴前線中。我們也已經看到當國族與國家結合在一起，移民的處境將有可能受到更嚴峻的限制。其中，根據我對新移民女性的研究結果有三個值得討論的議題。(1)國族跟國家有不同的指涉，放在台灣的脈絡，兩者為什麼合而為一？(2)在什麼意義或情況下，國族不應該與國家結合？(3)我們（不）需要什麼樣的國家？

一、國族與國家結合的歷史脈絡

既然台灣不是由單一種／國族組成的國家，理當是多元文化主義下，強調多族群、多文化組成的移民原民混雜的國家。如果是這樣，又為什麼要喊「新台灣人」，將國家意識構築在「族群」合而為一的生命共同體呢？

在統獨議題未解的兩岸關係下，國家意識始終是當前台灣爭論不休的政治議題。1980年代以前，台灣的族群問題是「省籍衝突」，是兩岸歷史與移民事實的延伸，當省籍問題拉到政治層面，就涉及資源分配與政治機會的問題。但隨著1990年代開始的民主化與本土化，族群問題從省籍對立轉變為統獨爭議下的「國家認同」。再加上外交挫敗、中共威脅、鄉土文學論戰的影響與本土化政策都加強了我們「向上」徵求一個「國家」的慾望與想像（張茂桂，1993a）。

我們暫且把統或獨的討論擱置一旁，轉向討論國家認同的問題。國家認同則不侷限統或獨二則一的二元對立（國家選擇），國家認同應該比較接近感情的依附和歸屬（吳乃德，1992，轉引自江宜樺，1998）。雖然國家選擇的統獨問題不見得能夠那麼明確地與國家認同區分開來討論，但是專注於國家認同的討論，就可以問「要認同什麼？」，進一步看到「認同建構的過程」，即：台灣主體性如何是國族與國家結合的結果。

為了拋開中國性，建立台灣主體性，強調混血的血緣論有時還是很重要的工具。因此，有些人則將台灣原住民與漢人的混血過程，納入國家認同的打造過程。論者道：原住民是台灣真正土生土長的族群，歷史比中華民族悠久，納入原住民的養分，來顯示台灣跟中國不一樣之處（吳密察，1994，轉引自江宜樺，1998）。利用原住民血緣的混種與文化交流，來實踐國家獨立與認同的做法其實很常見。且許多所謂的「國族國家」，大多都是由一個以上的種族／族群所組成的。國族

國家合而為一的任務，通常仰賴某個占多數的「核心族群」向其他少數族群進行「同化」或「併吞」來達成。此外，也有許多論者，把台灣有別於中國的歷史與遭遇，如：屢遭外來政權的統治、海島文化、反殖民、反威權、抗日經驗等，都是創造台灣國族國家與戰後民主化浪潮的重要利器（陳芳明，1988）。訴諸土地歷史或混種結果的台灣國族主義，是集「文化認同」、「國族認同」與「國家認同」於一身的成果。

建立台灣國族國家的運動風起雲湧，儘管獨派的國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受到批評。但是建立一個以公民意識為基礎的國族國家，並重視族群間的聯繫與尊重，以完成集體「情感」對建立國家的渴望，仍然需要受到關注與「同情」。歷史與生活經驗已經與中國區隔四百年的台灣，站在情感結構的集體意義上，台灣人想要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名稱，是台灣國族主義運動的內在動力。因此，排除以血緣論做為國族建構基礎的狹隘說法已經幾乎是所有人的共識，並轉向具有開創性的國族主義。具體而言，民進黨在「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提到：「尋求具有開創精神的民族主義，以此為基礎發展具有健康內涵之現代國民意識，建立一個多元融合與平等的社會，以建立一個新的現代化國家」，這種意義下的國家會要求(1)保障各族群的文化特殊性、鼓勵其多元發展；(2)以公民權為核心，建立現代公民意識、國家意識與共同體（張茂桂，1993b）。儘管這種立場接近自由主義的立場，但它還是具有濃濃的國族主義色彩。

國族與國家在語言與歷史文化等「客觀元素」，與「主觀意識」認同某個國族、生活的像某個國族的基礎下，合而為一（許維德，2013）。隨著本土歷史的建立、民主運動的開展，「台灣意識」逐漸站穩腳步，邁向「生命共同體」的「都是」「吃台灣米、喝台灣水」²²的「新台灣人」論述。一如第三章所述，新移民女性也跟原住民一樣遭到相同的命運，被包裹在「新台灣人」國族主義論述的霸權下，成為實踐國族國家一體化的「工具」。

二、不可挑戰的新台灣人？

延續上一段的討論。新移民女性的例子，適合置放於「文化國族主義」的「族群多元發展」之脈絡中嗎？

台灣官方設置重重關卡，利用諸多措施與規範（婚姻簽證面談與健康檢查、生育控制、語言、文化與道德的同化），來控制移動的身體。當越南新移民女性跨過國家邊界，欲進入台灣時，她們必須在文化上先成為台灣人，要符合主流的好媽媽、好媳婦的性／別規範，接著才有機會在法律上取得台灣公民身分。一旦超出主流能夠忍受的性／別規範者，如：性工作者的「壞性」，不僅在文化上成為不適格的女人，在種／國族上也會被台灣這個移民接受國所排除。種／國族之落後、階級之低下、性／別之淫穢也就正巧符合被建構的污名，而被錨定在新移

²² 馬英九在 1998 年台北市長選前一天的競選晚會上所言。

民女性身上。

國族是一種論述，是一種意識形態，國族是需要經過打造的，我在前面幾章也不斷地敘述這樣的立場。而當國族主義與國家結合時，便會造成上述的壟斷效果，取得絕對的合理性，並且未將性／別因素（當然階級也沒有）納入考慮，而忽略性／別弱勢者的生活經驗，在國族國家領域中扮演的角色（陳素秋，2008）。就此而論，新台灣人的霸權，純粹是族群多元，生命共同體的假象。忽略性／別（與階級）因素，假裝是性／別中立的台灣國族主義，根本是生命「不」共同體。

因此，在新移民女性的例子中，國族與國家應該要分開，不應該使得國族與國家互相綁架與界定。那麼，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困境，又應該要如何解決？是要像自由主義者所說，利用台灣發展出的「公民意識」或「民主憲政架構」，由國家落實保障弱勢與公平正義，施行進步的自由主義（江宜樺，1998）嗎？

顯然，新移民女性根本上跟其他被建構出來的四大族群不同（或者說兩大族群：漢族與原住民）。她們不見得每個人都能夠獲得自由主義意義下的「公民身分」，而獲得國家的保障，她們的公民權是不完整且片段的，有時候還可能淪為非公民的狀態。她們也沒有受到「族群多元」的平等對待，頂多只有被選擇性差異化的文化多樣性。當我們把種／國族跟性／別放在一起看，族群多元、平等、相互尊重是假的，訴諸公民權，期待國家有所作為也因為政府效能不彰，以及台灣社會隱含的低劣他者想像，使得落實保障弱勢與公平正義的理想遙遙無期。進步的自由主義是理論上可行，實際上不可行的妄想。新移民女性仍然陷於困境。

當人成為需要被計畫、控制的對象，轉向訴諸生命共同體的國族主義，形成以國家主權為主體的非友即敵的關係時，我針對新移民女性存在狀態的所有分析，該如何用以挑戰台灣國族國家打造的領域呢？在第三節中，我將分成兩個部份來與國族主義意識形態對話。我認為我們要：(1)在道德上重視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權力與生活技術；以及(2)實踐人民民主並與國家保持距離。

第三節 新移民女性的逆襲

一、人何以為人的社會權力

當越南新移民女性順利跨越「國族—性／別」界線，成為十足台灣好女人時，她們調整自我，以其符合主流，即台灣國族國家領域的意識形態。但那些被判定為國家主權計畫之外的生活經驗，不會危及國家領域完整的實踐便得以在族裔化地方與跨國網絡中存活下來（越南好女人），至於被標籤為危及「國家安全」的邊緣身體與個體行為，雖然被排除在台灣國族國家領域之外，卻仍然以各式各樣的策略與支持網絡而得以存在（越南壞女人），甚至有時候得以在國家主權的決

斷縫隙中倖存。

因此，越南好女人與越南壞女人，乃至於她們成為台灣好女人之後，三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是本質上的「好」與「壞」之差別，而是國族國家規範與權力滲透於人的生命政治中，對人身體的治理、對人生命的安排。是因為人的生命現象進入知識與權力秩序中，生命進入了政治技術（political techniques）的範疇，才被區分出「好」與「壞」。

可是，也正是自由主義為台灣帶來民主與自由，在民主與自由土壤上，我們不僅理想上，實際上也必須重新強調邊緣與弱勢者的身體自主性與特殊經驗，理解各式各樣的抵抗與逃脫，儘管只是個人層次或社群層次，並未提升到夏曉鶯（2006）所說的歷史主體層次，但那都是身為人的基本價值與尊嚴，正是 Goffman 所強調「人何以為人」的核心價值。人們會運用各種方式，在「自我」和「其他人期待自己應該認同的對象」間保持距離，保留自處空間。自我與主體是在抵抗的過程中浮現（Goffman, 1961: 319-20）。

所以在道德上，我們應該正視新移民女性的主體經驗與自我述說，著重她們的社會權力與生活技術，同時放下國族主義所領導的國家一體化之優先性，承認國族有其建構性（非必然）、多重性（多元群體）、功能性（適時激起土地愛）以及危險性（排他和內部均質化的欲望）。我們也必須將我們與她們置放在關係性的思考模式中。一如王志弘的建議，台灣諸多的族裔化地方與新移民女性個體的存在狀況，使得我們應該要超越簡單的「我們」與「他者」的二元對立，產生一個異類共存、反思我群的「反身鏡域」（reflexive mirror）效果（王志弘，2011: 73-4）。

二、實踐人民民主

儘管我對台灣國族國家提出批判，並呼籲在道德上重視新移民女性生存的真實狀況，但在我的分析中，依然可以看到，她們也不見得是全然地處於完全的壓迫而失去主體性。有時候她們的角色是個中介橋梁，有時候她們的越南國族身分成為她們主體性來源，甚至，當她們順利產下後代，與台灣土地的連結便多了一層關係。她們既在地又跨國的生命經驗，也會產生源自於新移民女性的「台灣意識」。她們的台灣意識不見得與統獨問題、反殖民、反威權扯上關係。因此，當台灣社會有一大群新移民女性加入，「台灣意識」與「建立國族國家」就沒有必然的關係。

她們可以預期地會去質問上一段所討論的議題：「什麼樣的」「國家觀」有助於解決或改善她們在台灣生存狀況？

陳光興認為打破國族認同的迷思，真正的主體必須關注受壓迫、剝削與歧視的人，真正的認同必須在「社會運動中進行抗爭」尋找（陳光興，1991: 129-31）。新移民女性的例子已經讓我們看到「認同」是混雜、多元的，「空間」是流動與

定著的辯證關係。陳光興提出「破國族」(post-nation)的概念來加以界定不以國族為治理基礎的策略會是什麼：國族之後的想像空間是一群「破爛」的國族，像是「女人國」、「同志國」、「工人國」等，它們彼此聲援，而且是以「非國家中心主義」的方式，強調人民民主為基礎的新國際在地主義與國家機器鬥爭。也正是因為它們是跨國族國家界線，所以它們不以奪取國家權力為目的，而只是要實踐真正的「人民民主」，邁向「沒有國族主義的國」(陳光興，1994: 209-10)。

De Genova (2005) 用批判的跨國視角來談芝加哥墨西哥裔的移民。他將芝加哥墨西哥裔移民日常生活的特殊情境置放在美國與墨西哥之間，用以破除美國國族國家做為具主導性且穩定的意識形態。此外，他的核心概念是去呈現，當芝加哥成為一連串由墨西哥人生產的地方時，能有什麼樣的政治力量？這種由不連續性組成的無數地方，恰好正是「種族化」的且難以穿透的社會邊界，因而得以透過日常生活的互動與社會關係、跨國遷移、資本主義與國族國家交織實踐，開創出其他激進的可能路線。新移民女性也同樣具有這種破除主導性國族認同的潛力。即使新移民女性歸化為台灣國籍，但她們仍然是屬於「移動中的人」，而非「定著的公民」。不斷增生的族裔化地方、族裔網絡，逼使國族國家的邊界在社會意義上被打開，產生邊界多重化 (multiplication of borders) (Balibar, 2004) 與領域爭奪 (territorial contention) (Haesbaert, 2013) 的現象。

雖然江宜樺對於揭發虛無的國族認同、解放邊緣團體被剝削與被忽視的狀況，走向多重認同路途上，肯定陳光興一類激進主義的貢獻，但他也批評激進主義的立場淪為專家與菁英的解放策略，距離廣大被指導的人民有很大一段距離，(江宜樺，1998: 210)。

他認為對自由主義來說，「進步的自由主義」國家，較能夠透過國家力量，來保障新移民女性的公民權，且社會運動本來就是受到憲政體制所保障的活動，自由主義不會排除人民民主的實踐 (江宜樺，1998: 213)。但實踐上的困難我就不在此多做討論，我認為江宜樺所宣稱的進步自由主義仍屬理想狀態，那就將之留在國家領域尺度去實踐，期待有朝一日國家能夠有所「進步」。

我想要關注的還是，新移民女性在空間策略的操作上，可以如何替自己帶來希望？顯然，我的立場還是與陳光興較為接近。由於破國族並不是無政府主義，它仍然承認國家 (state) 的存在事實，也承認國家對社會形構的結構性力量 (陳光興，1994: 210)，一如我在前面幾章強調的：「國家仍然重要」，只是我們需要在國家之外、在國族之外，建立人民發展自主的能力，從保守的多元文化主義邁向激進的多元文化主義。因此，新移民女性能夠透過一次又一次的社會運動抗爭，尋找自己的主體性。她們的抗爭，可以是既在地又跨國的，在族裔化地方中的群體抵抗，甚至是在跨國連線的在地抗爭中，將新移民女性提升到「歷史主體」。不斷地在制度上或道德上去挑戰國家，不論它是現行的國族國家，還是未來的進步自由主義國家。

參考文獻



- 丁乃非，2000，〈台北廢娼違反世界潮流—性工作除罪才是21世紀新趨勢〉。收錄於《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 編），177-181。台北：巨流。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99-127。
- 王志弘，2006，〈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149-203。
- 王志弘，2008，〈族裔—文化經濟、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臺北都會區東南亞風味餐飲店個案研究〉。《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 1-41。
- 王志弘，2011，〈我們有多元文化城市嗎？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類型與作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31-84。
- 王志弘、沈孟穎，2009，〈疆域化、縫隙介面與跨國空間：台北市安康市場越南街族裔化地方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3: 119-166。
- 王志弘、沈孟穎，2010，〈東南亞飲食再現策略：異國時尚、多元文化與已異化認同〉。《台灣東南亞學刊》7(1): 151-192。
- 王俊凱，2012，〈新移民女性再現的策展政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王慰慈，2011，〈台灣「外籍配偶」紀錄影像的離散美學—以侯淑姿《亞洲新娘之歌》、《我的強娜威》、《兒戲》為例〉。《藝術學報：表演類（革新版）》88: 167-187。
- 丘愛鈴、何青蓉，2008，〈新移民教育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現況、特色與困境之調查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2(19): 61-93。
-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1): 3-36。
-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48: 15-43。
- 朱涵，2007，〈台灣報紙再現「外籍新娘」之研究—以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宜樺，1998，〈當前台灣國家認同論述之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9: 163-

何春蕤，2000，〈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收錄於《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 編），213-254。台北：巨流。

吳比娜，2003，〈ChungShan—臺北市菲律賓外籍勞工社群空間的形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永毅，2007，〈無 HOME 可歸：公私反轉與外籍家勞所受之時空排斥的個案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6: 1-74。

吳挺鋒，1997，〈「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挺鋒，2002，〈台灣外籍勞工的抵抗與適應：週休作為一個鬥爭場域〉。《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3: 103-150。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臺灣東南亞學刊》3(1): 37-62。

沈倬如、王宏仁，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收錄於《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蕭新煌編），249-283。台北：中央研究院。

周宗劭，2012，〈從台灣少年小說看新移民的生命歷程：理想的「他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子新，2011，〈找回尺度的階序結構：邁向空間的意識形態政治〉。《地理學報》62：19-48。

林純秀，2008，〈冷戰現代性的國族／性／別政治：《今日世界》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雯玲，2013，〈女性與國族：《人間條件二：她與她生命中的男人們》之國族寓言與歷史再現〉。《戲劇研究》11: 113-136。

林騰蛟，2011，〈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台北市：教育部。

林騰蛟，2013，〈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版）〉。台北市：教育部。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巨流。

邱淑雯，2007，〈「移民區病理 vs. 網絡集結點」的衝突與克服：以在台越女性的店家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13: 95-120。

邱雅芳，2001，〈聖戰與聖女：以皇民化文學作品的女性形象為中心(1937~1945)〉。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金天立，2007，《菲律賓社群的形成》。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61: 1-71。
- 夏鑄九、陳志梧，2009，〈台灣的經濟發展、蘭嶼的社會構造與國家公園的空間角色〉。收錄於《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夏鑄九 編)，233-246。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留郁婷，2007，《女性新移民的家庭期待與現實—以桃園縣為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茂桂，1993a，〈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錄於《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張茂桂等 著) 233-278。台北：業強。
- 張茂桂，1993b，《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民主進步黨的族群與文化政策》。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 張茂桂，2002，〈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收錄於《台灣的未來》(薛天棟編) 223-273。台北：華泰。
- 張書銘，2002，《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雪真，2004，《越南新娘在台之生活調適：以苗栗縣頭份鎮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維德，2013，〈何謂「國族」(nation)?：語彙分析、構成元素式定義、以及過程化思考的嘗試〉。《國家發展研究》12(2): 1-72。
- 許慧琦，2005，〈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62: 277-320。
- 陳光興，1991，〈飛越杜鵑窩：統獨與人民民主的新國際在地主義〉。《當代》64: 126-134。
- 陳光興，1994，〈帝國之眼：「次」帝國與國族—國家的文化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 149-222。
- 陳佩瑜，2003，《台灣想像與落差：十九個埔里越南新娘的故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 陳芳明，1988，《台灣人的歷史與意識》。高雄：敦理。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 1-55。
- 陳美華，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台灣社會學》19: 55-105。
- 陳美華，2011，〈層層剝削？互利共生？：兩岸性交易網絡中的交織政治〉。《台灣社會學刊》48: 1-49。
- 陳英傑，2006，〈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之分析〉。《學校行政》42: 206-221。
- 陳家慧，2008，《跨國婚姻婦女從事特種行業歷程之研究—以台南縣某越南小吃部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素秋，2008，〈性／別化公民主體〉。《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5: 127-163。
- 陳素秋，2013，〈邊緣公民的公民主體建構—台灣妓權運動中性工作者的公民操演〉。《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3: 87-129。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 1-58。
-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61: 73-107。
- 甯應斌，2005，〈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收錄於《公民身分的再思與打造：華人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 編）3-26。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出版。
- 甯應斌、何春蕙，2012，《民困愁城：憂鬱症、情緒管理、現代性的黑暗面》。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黃郁涵，2009，《全球化、跨國流動與都市飛地：中和緬甸街移民社區之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3。
- 黃淑玲，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Bourdieu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 73-132。
- 黃登興、蔡青龍、蕭新煌，2012，《台灣越南配偶的族裔經濟》。台北：中央研究院。

葉尉鑫，2006，〈新移民政府照顧輔導政策知覺研究—以台北市輔導班為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元豪，2004，〈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移民人權的法學研究亟待投入〉。《台灣法學雜誌》61: 1-3。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 59-102。

趙剛，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2: 147-189。

趙梓齡，2011，〈平面媒體之形象建構與社會排除研究以新移民女性為例〉。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芬芳，2012，〈國族主義中的文化再製與性別：論德國少數民族索勃人之性別化民族計畫〉。《思與言》50(3): 141-183。

Aguilar, Delina M. 1987, '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 *Alternatives*, 12: 511-526.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ed. London ; New York : Verso.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ed. London ; New York : Verso.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 Minn.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 Minn.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alibar, Étienne. 2004, *We, the People of Europe? : Reflection on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translated by James Swenson, 200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libar, Étienne. 2004, *We, the People of Europe? : Reflection on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translated by James Swenson, 200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rry, Kathleen.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Kathleen.Aguilar, Delina M. 1987, '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 *Alternatives*, 12: 511-526.
- Bhabha, Homi. 1997, 'Of Mimicry and Man: The Ambivalence of the Colonial Discourse' , in Cooper, Frederick & Stoler, Ann. (eds.), *Tensions of Empire: Colonial Cultures in A Bourgeois World*, 152-162.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enner, Neil. 2005, *New State Spaces: Urban Governance and the Rescaling of Statehood*.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llinicos, Alex. 2007 , 《創造歷史：社會理論中的行動、結構與變遷》 (*Making History: Agenc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Social Theory*) (萬毓澤譯)。台北：群學。
- De Genova, Nicholas. 2005, *Working the Boundaries :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 Durham, N.C. : Duke University Press.
- Elias, Norbert. 1978,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lated by Edmund Jephcott). New York: Urizen Books.
- Faulks, Keith. 2000, *Citizenship*.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Favell, Adrian. 2005, 'Integration Nations: The Nation-State and Research on Im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 in Michael Bommes & Ewa Morawska. (e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search: Constructions, Omissions, and the Promises of Interdisciplinarity*,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 Burlington, VT : Ashgate.
- Foucault, Michel, 1980a,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77*. Brighton: Harvester.
- Foucault, Michel, 1980b,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Foucault, Michel. 2003,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5-1976*. Ed. Mauro Bertani and Alessandro Fontana. New York: Picador.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 Goffman, Erving. 1963/1990 , *Stigma :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Haesbaert, Rogério. 2013, 'A Global Sense of Place and Multiterritoriality: Notes for Dialogue from a "Peripheral" Point of View', in David Featherstone and Joe Painter (eds.), *Spatial Politics: Essays For Doreen Massey*, 146-157. Malden, MA: John Wiley & Sons.

Hägerstrand, Torsten. 1975, 'Space, Time and Human Condition', in A. Karlqvist, *Dynamic Allocation of Urban Space*. Farnborough: Saxon House.

Hartmut, Rosa. 1965, *Social Acceleration: A New Theory of Modernity* (translated by Jonathan Trejo-Mathys, 20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arvey, David, 2008, 《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王志弘譯)。台北：群學。

Harvey, David. 1973/2009,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revised ed.).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Harvey, David. 2006, *Spaces of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Harvey, David. 2009, *Cosmopolitanism and the Geographies of Freedo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eater, Derek. 1999, *What is Citizenship?*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Jessop, Bob. , Brenner, Neil. & Jones, Martin. 2008, Theorizing Sociospatial Relation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6: 389-401.

Kaplan, David. H. & Li, Wei. 2006, *Landscapes of the Ethnic Econom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Lan, Pei-chia. 2008, Migrant Women's Bodies as Boundary Markers: Reproductive Crisis and Sexual Control in the New Frontiers of Taiw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33(4):833-861.

Lather, Patti. 1986, Research as Praxi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6(3): 257-277.

Lefebvre, Henri,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efebvre, Henri. 1979, Space: Social Project and Use Value in Freiberg, in J. W.(ed.),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285-295. New York: Irvington.

Leitner, Helga. , Sheppard, Eric. & Sziarto, M. Kristin. 2008, The Spatialities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Trans Inst Br Geogr* 33: 157-172.

Light, Ivan and Steven J. Gold. 2000, *Ethnic Economies*.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Lin, Jan. 1998, Globalization and the Revalorizing of Ethnic Places in Immigration Gateway Cities. *Urban Affairs Review* 34(2): 323-339.
- Lister, Ruth. 2003,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Square,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Lu, Chia-Wen. 2008, 'Commercially Arranged Marriage Migration: Case Studies of Cross-border Marriages in Taiwan', in Uberoi Patricia and Palriwala Rajni (eds.) *Marriage, Migration and Gender*, 125-151. New Delhi an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assey, Doreen. 1984/1995, *Spatial Divisions of Labor: Social Structures and the Geography of Production*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 Massey, Doreen. 1997, A global sense of place in Barnes, T and Gregory, D. eds. *Reading Human Geography*. London:Arnold, 315-323.
- McDowell, Linda. 1999, *Gender, Identity, and Place: Understanding Feminist Geograph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Nagel, Joane. 2003, *Race, Ethnicity, and Sexuality: Intimate Intersections, Forbidden Fronti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Connell Davidson, J. 1998, *Prostitution, Power, and Freedo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O'Neill, Maggie. 2001, *Prostitution and Femin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Ong, Aihwa. 1996,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Making: Immigrants Negotiate Raci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urrent Anthropology* 37(5):737-762.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teman, Carol.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asmussen, Peter Ravn. 2001, "Nations" or "States": An Attempt at Definition. <http://scholiast.org/nations/whatisanation.html> (Date visited: 2014/07/01).
- Risman, Barbara J. 2004, Gender as a Social Structure: Theory Wrestling with Activism. *Gender and Society* 18(4): 429–50.
- Scott, James.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as Vegas: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Smith, Michael, Peter. 2001, *Transnational Urbanism: Locating Globalization*.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Spivak, G. Chakravorty. 2006, 《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失當下的歷史》（張君玫譯）。台北：群學。

Thomas, Jim. 1993, *Doing Ethnography*. Thousand Oaks, CA: Sage.

Truong, Thanh-Dam.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 Press.

Tsuda, Takeyuki. 1999,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Ethnic Identity among Japanese Brazilian Return Migrants. *Ethos*, 27(2): 145-179.

Walter, Bronwen. 1995, Irishness, Gender and Pla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3: 3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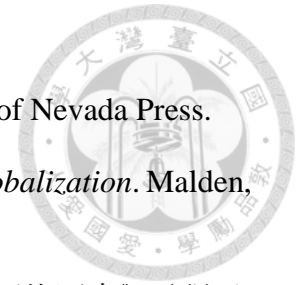
Wang Hong-zen & Chang Shu-ming. 2002,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6): 93-116.

Wiersma, Jacquelyn. 2006, The Press Release: Symbolic Communication in Life History Interview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6, Issue 1:205-238.

Young, Iris. 1989,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 Citizenship. *Ethics* 99: 250-274.

Young, Iris.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uval-Davis, Nira.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



附錄



附錄一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

一、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台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

三、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台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我駐該國外館或指定地點申請面談：

- (一) 交往經過說明書。
- (二) 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 (三) 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
- (四) 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 (五) 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 (六) 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 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 (八) 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 (九)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

雙方當事人應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但符合本要點第七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人員擔任，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

五、面談過程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面談人員應於實施面談時製作簡

要書面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確認。

六、為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露面談過程及結果。當事人不得攜帶錄音、錄影器材。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

(一) 結婚一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女。

(二) 結婚三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

(三) 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三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四)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三年以上相識結婚。

(五) 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八、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所繳文件真實性有疑慮者，得函請原發證機關查證，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俟該等機關查復後接續辦理。

九、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得要求當事人一個月內補正證明婚姻屬實之相關事證，限期未補正者，面談不予通過。

十、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十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一) 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二)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

(三) 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四) 有其他事實足認為虛偽結婚。

十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不予通過面談案件，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國人及外國人得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檢附書面意見及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新事證申請登記再次面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安排於二個月內再次面談。



附錄二 《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辦理。

(二) 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

二、目的

本部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三、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一)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

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二) 種子研習班：

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三)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四) 生活適應宣導：

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五)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補助原則

(一) 由本部按直轄市、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概況，分配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額度。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經費列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籌款。

(二)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講師鐘點費：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 碩士學位以上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3) 大專校院畢業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七百元。

(4) 高中職以下學校畢業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

(5)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6)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七百元。

(7)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

(8)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9) 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依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通譯人員費用：

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3.臨時酬勞費：

每小時新臺幣九十五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班未滿五名兒童者，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超過五名未滿十名者，增加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以此類推，並以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4.膳食費：

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5.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一十元。

6.租車費：

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7.保險費：

補助各項戶外課程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8.場地布置費：

每案（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9.場地租借費。

10.教材費。

11.印刷費。

12.宣導費。

13.雜費：

最高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14.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5.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16.翻譯費：

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最高新臺幣一

千七百元。但英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17.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18.審稿費：

每千字最高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19.出席費：

專家學者支領，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20.材料費：

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21.製作費。

22.演出費。

23.光碟製作費。

24.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25.排版費。

26.編輯費。

27.網站建置費。

28.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一)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一) 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三) 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九、財務處理

(一) 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專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二) 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四) 經費撥付原則：

1. 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2. 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請撥第二期經費時，應檢附經費請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

(五) 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七)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

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例繳回賸餘款。

(八) 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及送審，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六）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七）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外籍配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二) 督導評核：

1. 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 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八）。

3. 本部彙整各單位之成果報告、執行狀況及績效評核資料，組成評核小組，並就書面資料有疑義者，或採隨機方式選取接受補助單位至少四分之一，進行實地評核。

4. 評分等級：

(1) 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函請其所屬機關予以獎勵相關辦理人員。

(2)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不予獎懲。

(3)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函請所屬機關依檢討意見改進。

(4) 未滿七十分者，列為丙等，函請所屬機關予以懲處相關辦理人員。

5. 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錄三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一、計畫緣起

隨著全球化人口快速且頻繁的移動，我國人跨國(境)聯姻的現象日益普遍，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 102 年 10 月底，新住民人數共計 48 萬 4,519 人。以婚姻移入的配偶，來臺展開新生活，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重要角色，但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仍有生活適應等問題，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依教育部「101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子女人數計 20 萬 3,346 人，較 100 學年度成長 5.8%；其中就讀國中者 4 萬 1,525 人，占國中學生總人數 4.9%；就讀國小者有 16 萬 1,821 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1.8%。為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內政部與教育部自 101 年 3 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截至 102 年 7 月，共計已辦理 1 萬 2,542 場次活動，家庭關懷訪視 1 萬 6,206 戶，參與或受益人次 61 萬 7,932 人次，鑑於 101 及 102 學年度推動情形成效良好，爰 103 學年度續訂本計畫。

二、目的

本計畫期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三、具體目標

- (一) 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
- (二) 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
- (三) 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
- (四) 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

四、辦理單位及合作團體

- (一) 辦理單位:中央為內政部及教育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
- (二) 合作團體:新住民重點學校可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等，共同推動辦理。

五、執行期程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六、經費及來源：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及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

七、辦理方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
- (二) 考量相關預算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意願等因素，爰依重點學校數分為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 3 類補助，每類以 101 所計算，共 303 所，匡列經費 1 億 2,120 萬元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配之學校數及補助金額，推薦轄內重點學校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轄區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增加重點學校數。新住民重點學校依每校每學年補助上限之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等原則，研提實施計畫。
- (四) 新住民重點學校研提補助計畫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初審後，送請推動委員會核定及撥款。

八、內政部與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重點工作要項

項次	工作要項
1	成立推動委員會、中央輔導團、區域諮詢小組
2	建構區域輔導及各類合作夥伴網絡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專案業務費用
4	辦理幸福火炬行動關懷列車---多元文化幸福生活講座
5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及業務推廣
6	火炬計畫成果研討、表揚績優人員及機關學校
7	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影片甄選
8	辦理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
9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10	編製火炬計畫工作實錄
11	辦理新住民母語競賽

12	印製多語多元文化繪本
13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14	辦理新住民二代子女培力計畫
15	輔導活動
16	親職教育研習
17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
18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9	華語補救教學
20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教學手冊及材料
21	母語傳承課程
22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23	教育方式研討會

九、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費用及項目

(一) 補助上限 6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上限 (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 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30,0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40,000	1.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

			案服務。 2.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60,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143,000	1.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隊、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77,000	第 6、7、8、9、10、11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未選擇之 3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0,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4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8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30,000	
10	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	40,000	
11	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50,000	

註：

(1) 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 第 1、2、3、4、5 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 6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合計 9 項。



(二) 補助上限 4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 上限 (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30,0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40,000	1.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案服務。 2.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60,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60,000	1.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隊、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50,000	第 6、7、8、9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0,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4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

			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8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75%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30,000	

註：

(1)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第 1、2、3、4、5 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 4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合計 8 項。

（三）補助上限 2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 上限 (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18,5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20,000	1.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案服務。 2.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25,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40,000	1.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

			準備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隊、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20,000	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辦理，以辦理 1 項創意作為為原則。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9,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2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3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17,500	

註：

(1)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第 1、2、3、4、5 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 4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合計 7 項。

十、執行方式

（一）成立推動委員會

1、委員會置成員 23 人，其中 2 人為共同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兼任，2 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及內政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教育部代表 2 人。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2 人。
- (3)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5) 專家、學者代表 8 人。
- (6) 民間團體代表 3 人。



2、任務：

- (1) 督導本計畫之辦理。
- (2) 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補助。
- (3) 訂定本計畫之督導考核機制及執行。
- (4) 督導訪視各縣市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情形。
- (5) 其他有關本計畫推動方向或相關議題之擬議。

3、委員會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擔任秘書單位。

(二) 成立中央輔導團

1、輔導團置成員 24 人，團長由移民署署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專案業務承辦人擔任，另 22 名輔導團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學者專家 16 人。
- (2) 民間團體代表 6 人。

2、任務：

- (1) 協助各區域諮詢小組推動本計畫。
- (2) 協助各縣市新住民重點學校宣導及執行訪評本計畫之實施。
- (3) 提供有關本計畫推動方向或相關議題之建議。

3、輔導團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

(三) 成立區域諮詢小組

1、分區成立 6 個諮詢工作小組

- (1) 雙北金馬區：新北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 (2) 基宜花區：宜蘭縣、基隆市、花蓮縣。
- (3) 桃竹苗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4) 中彰投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5) 雲嘉南區：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6) 高屏澎東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成員

各區域諮詢小組置成員至多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地方政府擇定 2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兼任；其餘組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中央輔導團指定之輔導員 2-5 人。
- (2) 中央輔導團指定之區域內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代表 2 人。
- (3) 各分區內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及民政局（處）代表 2-5 人。
- (4) 各分區新住民重點學校代表 2 人。
- (5) 各分區內之民間團體代表 2 人。

3、任務

- (1) 各分區計畫執行之諮詢、輔導及協調。
- (2) 辦理區域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及檢討會等。
- (3) 辦理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宜。

4、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區域內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參與會議。

5、各區域諮詢小組總召集學校，置專案人力 1 名，負責本案會議召開、公文處理、成果彙整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督導小組：

1、由內政部及教育部次長輪流主持，成員為內政部及教育部代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區域總召集學校、6 區輔導團校長代表，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

2、任務

- (1) 針對重點學校推動執行情形定期督導檢討。
- (2) 月報表催收及執行率輔導。
- (3)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競賽活動之宣導及報名事宜。

十一、辦理期程及執行分工。

十二、財務處理

- (一) 申請教育部補助者，依公務預算之財務處理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者，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財務處理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評估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成效，列入教育部之統合視導及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考核，經考核為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優秀團隊與人員及提供觀摩學習與經驗分

享。

(二) 本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採滾動式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十四、預期效益

(一) 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到家，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

(二) 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

(三) 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四) 透過執行考核與獎勵，落實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十五、本計畫行動方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